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生态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33294409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6g37m 1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城100M W 风电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0陆上风力发电; 太阳能发电; 其他电力生产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32M ACXBQTY2N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宋林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宋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赵江涛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 A9NHBOM 79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珂	03520240541000000004	BH 038515	李艳珂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艳珂	报告全本	BH 038515	李艳珂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李艳珂（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03520240541000000004，信用编号 BH03851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艳珂（信用编号 BH038515）（依次全部列出）等 1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2024年12月4日





# 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生态环境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



姓名：李艳珂

证件号码：410181198802257569

性别：女

出生年月：1988年02月

批准日期：2024年05月26日

管理号：0352024054100000004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4)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181198802257569			
社会保障号码	410181198802257569	姓名	李艳珂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			邮政编码		
单位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2-01-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 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 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 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 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24094.71	2896.88	0.00	94	2896.88	26991.59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2-01-12	参保缴费	2013-06-01	参保缴费	2012-01-12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579		3579		3579	-
02	3579		3579		3579	-
03	3579		3579		3579	-
04	3579		3579		3579	-
05	3579		3579		3579	-
06	3579		3579		3579	-
07	3579		3579		3579	-
08	3579		3579		3579	-
09	3579		3579		4000	-
10	4000		4000		4000	-
11	-		-		-	-
12	-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一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2024.11.11 13:11:31			打印时间：2024-11-11			





#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02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邵会文

住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示范区长安大道与  
未来路东南蓝湾新城1号楼1单元  
8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3 年 09 月 14 日

##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二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9月15日



##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李艳珂 (身份证件号码 410181198802257569) 郑重承诺：本人在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9NHB0M79) 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四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 1.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 2.从业单位变更的
- 3.调离从业单位的
- 4.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 5.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 6.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 7.编制单位终止的
- 8.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李艳珂

2024年10月8日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代码	2410-410422-04-01-95203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俊杰	联系方式	13017557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		
地理坐标	1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5 分 24.836 秒, 33 度 36 分 30.946 秒 2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6 分 44.519 秒, 33 度 36 分 18.125 秒 3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7 分 22.231 秒, 33 度 37 分 1.145 秒 4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7 分 46.495 秒, 33 度 37 分 53.355 秒 5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8 分 51.458 秒, 33 度 38 分 53.803 秒 6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9 分 20.535 秒, 33 度 37 分 18.899 秒 7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9 分 53.270 秒, 33 度 37 分 59.425 秒 8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8 分 55.420 秒, 33 度 39 分 36.275 秒 9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9 分 2.934 秒, 33 度 39 分 59.094 秒 10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29 分 55.177 秒, 33 度 40 分 20.326 秒 11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1 分 45.597 秒, 33 度 38 分 22.155 秒 12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2 分 33.858 秒, 33 度 38 分 54.027 秒 13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3 分 29.694 秒, 33 度 39 分 1.713 秒 14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4 分 5.794 秒, 33 度 38 分 58.373 秒 15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5 分 4.312 秒, 33 度 38 分 27.510 秒 16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3 分 45.789 秒, 33 度 37 分 34.381 秒 17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3 分 51.264 秒, 33 度 36 分 52.870 秒 18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6 分 28.340 秒, 33 度 37 分 25.303 秒 19 风机中心坐标: 113 度 36 分 28.130 秒, 33 度 37 分 5.326 秒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 其他风力发电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长度(km)	全部用地面积 167514m <sup>2</sup> , 其中永久占地 9044m <sup>2</sup>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叶发改审服(2024)245号
总投资(万元)	58008.04	环保投资(万元)	688

环保投资占比 (%)	1.19	施工工期	1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是“生态空间范围内具有特殊重要生态功能必须实行强制性严格保护的区域”。根据《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方案》按照划定结果，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为1591.35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比例为20.13%。主要分布于平顶山市西部外方山区、北部与郑州市、许昌市交界处、南部与南阳市交界处、中部白龟山水库周边、汝河沿线和南水北调中线干渠沿线。</p> <p>本项目位于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符合生态红线保护要求。</p> <p>(2) 资源利用上线</p> <p>根据《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永久占地为农用地（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会突破当地土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p> <p>(3) 环境质量底线</p>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内环境空气、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均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施工期和运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采取相应措施后，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根据管控单元压占分析，项目建设区域涉及4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2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水源地0个。

##### ①环境管控单元分析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1 项目涉及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41042220005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叶县大气重点单元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持续组织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按省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对于落后产能和“散乱污”企业，持续保持“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	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

污染物排放管控	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高污染燃料不含集中供热、热电联产、以及工业企业生产工艺必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施工及运营期不涉及高污染燃料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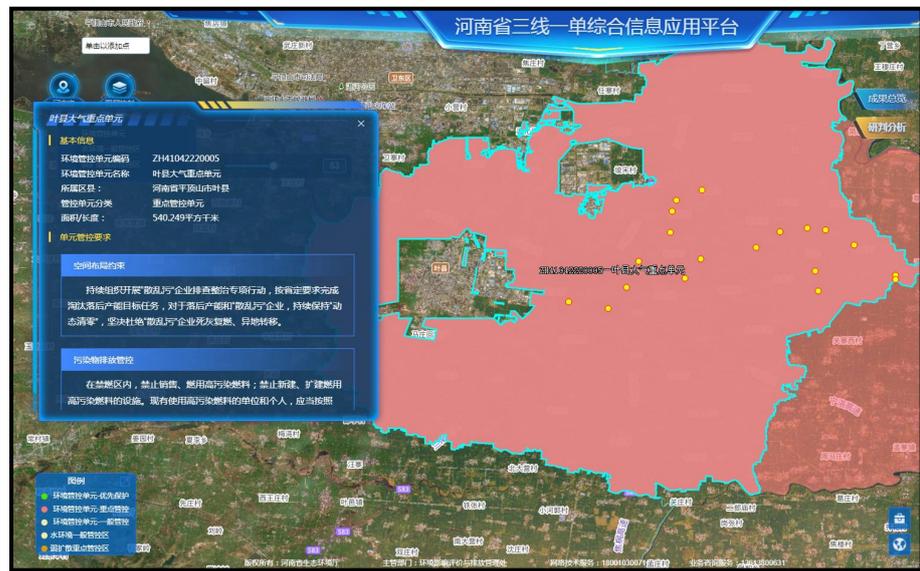


图 1：项目与河南省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 ②水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2个水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0个，一般管控单元2个，详见下表。

表 2 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3210043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灰河平顶山灰河叶县控制单元	
管控分类	一般	
市	平顶山市	

<b>区县</b>	叶县	
<b>空间布局约束</b>	禁止在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本项目风机均不在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b>环境风险防控</b>	/	/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	/
<b>表 3 项目涉及水环境管控分区一览表</b>		
<b>环境管控单元编码</b>	YS4104223210051	<b>相符性</b>
<b>环境管控单元名称</b>	沙河平顶山市舞阳马湾控制单元	
<b>管控分类</b>	一般	
<b>市</b>	平顶山市	
<b>区县</b>	叶县	
<b>空间布局约束</b>	/	/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	/
<b>环境风险防控</b>	新建或扩建城镇污水处理厂必须达到或优于一级 A 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污水处理厂项目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	/



图 2：项目与河南省水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 ③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分析

通过“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比对，项目涉及1个大气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0个，重点管控单元1个，一般管控单元0个，详见下表。

表 4 项目涉及大气环境管控分区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YS4104222330001	相符性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	
管控分类	重点	
市	平顶山市	
区县	叶县	
空间布局约束	<p>1、原则上不再办理使用登记和审批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到 2025 年全面停止办理。严格控制露天矿业权审批和露天矿山新上建设项目核准或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到 2025 年全面禁止。</p> <p>2、原则上禁止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新建、扩建单纯新增产能以及耐火材料、陶瓷等行业新建、扩建以煤炭为燃</p>	<p>1、本项目施工期及运营期均不涉及锅炉，且本项目不属于露天矿山开采；</p> <p>2、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电解铝、水泥、玻璃、传统煤化工（甲醇、合成氨）、焦化等行业；</p> <p>3、本项目生产及污</p>

		料的项目和企业,对钢铁、水泥、电解铝、玻璃等行业不再实施省内产能置换,到2025年全面禁止。 3、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京津冀 2+26 和汾渭平原城市群禁止城市建成区露天烧烤。加强夜市综合整治,有序推进夜市“退路进店”;到2025年,常态化动态更新施工工地管理清单,全面清理城乡结合部以及城中拆迁的渣土和建筑垃圾。	染物均不涉及 VOCs
	<b>污染物排放管控</b>	1、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2、强化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做到工地周边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土方开挖湿法作业、路面硬化、出入车辆清洗、渣土车辆密闭运输“六个百分之百”,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混凝土、现场配置砂浆。 3、京津冀 2+26 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建成区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全部安装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汾渭平原城市群完成应急减排清单编制工作,并动态更新,落实“一厂一策”等各项应急减排措施。 4、关停退出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水平低,布局分散、规模小、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艺落后的工业炉窑。基本淘汰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确需保留的 35 蒸吨/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必须实现超低排放。	1、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运营期不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和 VOCs; 2、本项目施工期做到工地周边设置围挡,物料堆放全部覆盖,做到“六个百分之百”,使用的混凝土全部外购; 3、本项目不位于京津冀城市群,且施工工地较为分散,单个施工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 4、本项目不涉及工业炉窑
	<b>环境风险防控</b>	/	/
	<b>资源开发效率要求</b>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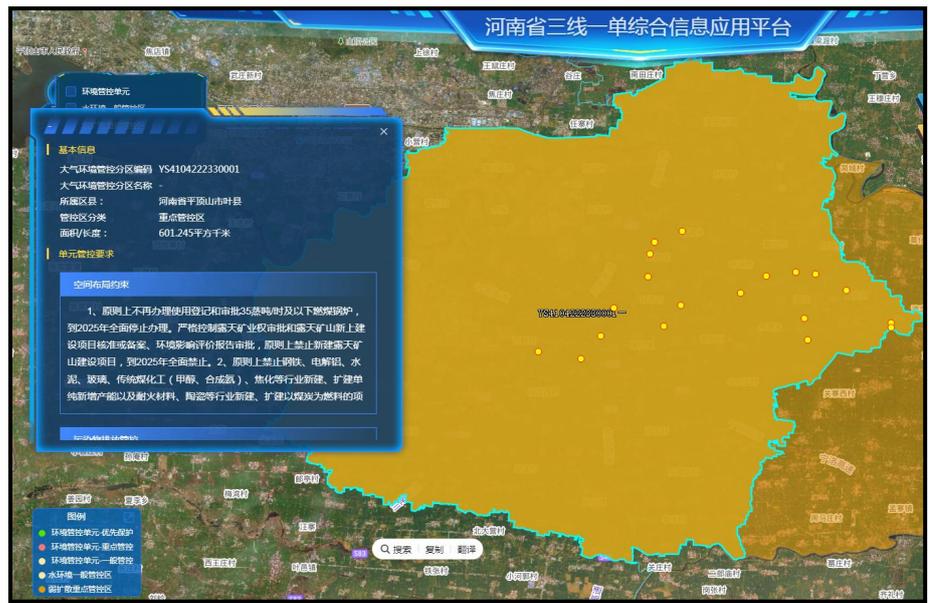


图 3：项目与河南省大气环境管控单元查询结果示意图

综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 2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相符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目前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复，批复文号为：叶发改审服〔2024〕245 号，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

本项目与批复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5 本项目与“叶发改审服〔2024〕245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建设内容	批复内容	拟建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	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境内，拟占用土地0.9044公顷	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境内，本项目永久占地面积0.9044公顷	相符
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规模100MW，风机安装台数、单机规模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所发电量通过110kV升压站，送入平顶山尼	项目建设规模100MW，拟安装19台单机容量5.26MW的风力发电机组，项目不设升压站。所发电量通过尼龙城增电配电网尼	基本一致

	龙新材料开发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增量配电网中。本项目储能配置容量32MW/64MWh，采用租赁方式	龙城1#110kV变电站变压后输送至电网。本项目储能配置容量32MW/64MWh，采用租赁方式	
项目总投资	58008.04万元	58008.04万元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与批复文件内容基本一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设计资料可知，本项目不设升压站，所发电量通过尼龙城增电配电网尼龙城1#110kV变电站（目前正在设计阶段）变压后输送至电网，本次评价不含尼龙城1#110kV变电站。</p> <p>本项目拟建内容与发改委批复内容基本一致。</p> <p><b>3 与《“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相符性分析</b></p> <p>《“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提出：推动规模化发展，支撑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持续优化建设布局，促进新型储能与电力系统各环节融合发展，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推动新型储能与新能源、常规电源协同优化运行，充分挖掘常规电源储能潜力，提高系统调节能力和容量支撑能力。合理布局电网侧新型储能，着力提升电力安全保障水平和系统综合效率。实现用户侧新型储能灵活多样发展，探索储能融合发展新场景，拓展新型储能应用领域和应用模式。</p> <p>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规划装机容量100MW，项目建设符合《“十四五”新型储能发展实施方案》（发改能源〔2022〕209号）相关要求。</p> <p><b>4 与《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相符性分析</b></p> <p>《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规划发展目标为“充分利用水电、沼气、太阳能热利用和地热能等技术成熟、经济性好的可再生能源，加快推进风力发电、生物质发电、太</p>			

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逐步提高优质清洁能源在能源结构中的比例”。

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符合《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发改能源〔2007〕2174号）的发展目标。

### 5 与《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豫政〔2021〕58号）相符性分析

《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豫政〔2021〕58号）提出，到2025年，全省能源消费增量的50%以上由非化石能源满足，能源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能源生产消费结构持续优化，能源体制机制更加完善，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建设取得明显进展，为全省碳达峰和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能源低碳转型成效显著。煤炭消费占比降至60%以下，非化石能源消费占比提高到16%以上，风电、光伏发电装机成为电力装机增量的主体，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国家目标任务。

本项目属于风力发电项目，目前已取得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核准批复：叶发改审服〔2024〕245号。因此，项目符合《河南省“十四五”现代能源体系和碳达峰碳中和规划》（豫政〔2021〕58号）的相关要求。

### 6 与《河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2024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2024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豫环委办〔2024〕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6 本项目与“豫环委办〔2024〕7号”文相符性分析

方案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河南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	本项目施工过	相符

省 2024 年蓝天 保卫战 实施方案	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省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程中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并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减少扬尘排放量	
河南省 2024 年净土 保卫战 实施方案	16.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制定河南省危险废物综合处置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选取“3+10”个危险废物利用、处置企业作为省级危废重点示范工程，引领全省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废主要是箱式变压器维护或事故状态下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带走处置，不在风电场内储存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豫环委办〔2024〕7号”文相关要求。</p> <p><b>7 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如下。</p> <p><b>表 7 与《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b></p>			
<b>方案内容</b>		<b>本项目情况</b>	<b>相符性</b>
主要任务	18.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市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并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减少扬尘排	相符

	化管理水平。	放量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相关要求。</p> <p><b>8 与《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相符性分析</b></p> <p>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第十八条 国家重点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五十米，其他高速公路用地两侧外各三十米，高速公路立交桥、匝道、收费站外侧各一百米范围内为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p> <p>禁止在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或者地面构筑物，高速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除外。控制区内原有的合法建筑物、构筑物需要依法拆除的，高速公路经营者应当依法给予补偿。”</p> <p>根据现场勘查，G36（洛宁高速）从本项目风电场自西北向东南穿过，S83（兰南高速）位于本项目风电场西侧。其中 G36 高速属于国家重点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公路两侧各 50m 范围，S83 高速属于其他高速公路，建筑控制区为公路两侧各 30m 范围。本项目风电场中 1 号风机距离 S83 高速公路最近，位于 S83 高速公路东侧约 552m；3 号风机距离 G36 高速公路最近，位于 G36 高速公路北侧约 550m，本项目风电场风机均不在 G36 高速公路和 S83 高速公路建筑控制范围内，满足《河南省高速公路条例》相关要求。</p> <p><b>9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b></p> <p>9.1 与《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p> <p>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p>			

	<p>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灤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p> <p>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m 以内的区域。</p> <p>根据调查，本项目距离白龟山水库最近的风机点位为 1 号风机，位于白龟山水库东南约 19.77km，不在其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p> <p>9.2 与叶县饮用水源保护区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叶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划情况如下：</p> <p>（1）叶县盐都水务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北、昆阳大道以西，共 3 眼井）。</p> <p>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1~2 号取水井外围 33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p> <p>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外，东至新建街、西至北关大街、南至文化路、北至昆鲁大道的区域。</p> <p>（2）叶县自由路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200 米外公切线所包含的区域。</p> <p>（3）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昆鲁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东、中心路以北，共 6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p> <p>根据调查，叶县三个地下水源地均位于叶县县城中心城区，其中叶县东升洁地下水井群距离本项目最近，最近机位 1 号风机位于其东</p>
--	--

侧约 5.46km，本项目不在叶县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的通知》（豫政办〔2016〕23号），叶县乡镇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主要包括：

（1）叶县任店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南 11 米、北 29 米的区域；

（2）叶县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30 米、西 10 米、南 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3）叶县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4）叶县保安镇水厂地下水井（共 1 眼井），一级保护区范围：水厂厂区及外围东 10 米、西 30 米、南 15 米、北 30 米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本项目风电场 1 号风机位于廉村镇水厂地下水井的东北侧，约 3.9km，不在其饮用水保护范围内；7 号风机位于水寨乡蒋李水厂地下水井的西北 1.8km，不在其饮用水保护范围内。不会对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产生影响。

## 二、建设内容

地理位置	<p>本项目位于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境内，海拔高度 70m~85m，风电场内地势平坦，区域内植被覆盖度一般，主要分布有村庄、农田等。风电场西侧有 S83 兰南高速经过，G36 洛宁高速从风电场西南侧穿过，省道 S241 从南侧区域经过，场址区域内有多条县、乡级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厂址对外交通便利（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p> <p>各风机基础坐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8 各风机主要控制点坐标（2000 国家大地坐标）</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风机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X</th> <th style="width: 15%;">Y</th> <th style="width: 15%;">风机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X</th> <th style="width: 15%;">Y</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3720551.248</td><td>445913.944</td><td>11</td><td>3723950.148</td><td>455774.454</td></tr> <tr><td>2</td><td>3720140.899</td><td>447956.411</td><td>12</td><td>3724933.692</td><td>457021.15</td></tr> <tr><td>3</td><td>3721451.989</td><td>448944.916</td><td>13</td><td>3725165.397</td><td>458465.948</td></tr> <tr><td>4</td><td>3723093.365</td><td>449585.533</td><td>14</td><td>3725053.232</td><td>459394.578</td></tr> <tr><td>5</td><td>3724934.177</td><td>451264.676</td><td>15</td><td>3724099.422</td><td>460903.194</td></tr> <tr><td>6</td><td>3722007.734</td><td>451993.395</td><td>16</td><td>3722470.149</td><td>458864.629</td></tr> <tr><td>7</td><td>3723248.792</td><td>452856.458</td><td>17</td><td>3721183.145</td><td>458986.171</td></tr> <tr><td>8</td><td>3726237.731</td><td>451373.897</td><td>18</td><td>3722185.366</td><td>463059.804</td></tr> <tr><td>9</td><td>3726942.078</td><td>451577.885</td><td>19</td><td>3721567.663</td><td>463056.131</td></tr> <tr><td>10</td><td>3724933.692</td><td>457021.15</td><td>/</td><td>/</td><td>/</td></tr> </tbody> </table>	风机编号	X	Y	风机编号	X	Y	1	3720551.248	445913.944	11	3723950.148	455774.454	2	3720140.899	447956.411	12	3724933.692	457021.15	3	3721451.989	448944.916	13	3725165.397	458465.948	4	3723093.365	449585.533	14	3725053.232	459394.578	5	3724934.177	451264.676	15	3724099.422	460903.194	6	3722007.734	451993.395	16	3722470.149	458864.629	7	3723248.792	452856.458	17	3721183.145	458986.171	8	3726237.731	451373.897	18	3722185.366	463059.804	9	3726942.078	451577.885	19	3721567.663	463056.131	10	3724933.692	457021.15	/	/	/
风机编号	X	Y	风机编号	X	Y																																																														
1	3720551.248	445913.944	11	3723950.148	455774.454																																																														
2	3720140.899	447956.411	12	3724933.692	457021.15																																																														
3	3721451.989	448944.916	13	3725165.397	458465.948																																																														
4	3723093.365	449585.533	14	3725053.232	459394.578																																																														
5	3724934.177	451264.676	15	3724099.422	460903.194																																																														
6	3722007.734	451993.395	16	3722470.149	458864.629																																																														
7	3723248.792	452856.458	17	3721183.145	458986.171																																																														
8	3726237.731	451373.897	18	3722185.366	463059.804																																																														
9	3726942.078	451577.885	19	3721567.663	463056.131																																																														
10	3724933.692	457021.15	/	/	/																																																														
项目组成及规模	<p><b>1 项目由来</b></p> <p>我国是世界上最大的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煤炭约占商品能源消费构成的 76%，已成为我国大气污染的主要来源。为改善环境空气和人居环境，国家大力开发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地热能和海洋能等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利用技术。</p> <p>风力发电项目作为一种清洁的可再生能源，其主要优势在于能够显著减少温室气体的排放，特别是二氧化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减少煤炭的使用，对实现 2030 年前碳达峰和 2060 年前碳中和有至关重要的作用。</p> <p>为此，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58008.04 万元，在叶县龚店镇、</p>																																																																		

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建设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力发电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9 台风机、集电线路及租赁 32MW/64MWh 的储能系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实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该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另外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0 陆上风力发电 4415”中的“其他风力发电”，按照规定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 1）。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立即组织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项目环境影响程度进行了分析，提出了环境保护措施。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2）项目性质：新建

（3）建设单位：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4）建设地点：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

（5）项目投资：58008.04 万元

（6）建设周期：12 个月

（7）建设内容：拟安装 19 台单机容量 5.2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配套集电线路

## 3 项目组成及规模

所发电量通过尼龙城增电配电网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目前正在设计阶段）变压后输送至电网，本次评价不含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9 项目组成及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风力发电机组	风电机组总占地面积 6.3044hm <sup>2</sup> ，其中永久占地 0.9044hm <sup>2</sup> ，临时占地 5.400hm <sup>2</sup> ，总装机容量为 100MW，共计 19 台单机容量 5.26MW 的风力发电机组（分别为 1~19），风力发电机组轮毂高度 160m，叶轮直径 200m。风机出口电压为 1.14kV，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经 1.14/35kV 升压箱式变电站将发电机出口电压升至 35kV。整个风场 19 台风机分为 4 回集电线路，4~5 台风机组成一个集电单元接入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	
	集电线路	本项目共建设 19 台 6.25MW 的风力发电机组，通过 4 回 35kV 架空集电线路接入尼龙城增电配电网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集电线路的形式由单回、双回、4 回和电缆四种，总敷设长度为 69.2km，其中单回路架设路径长度 26.56km，双回路架设路径长度 22.04km，四回陆架路径长度为 13.2km，电缆敷设长度为 7.4km。总占地面积为 1.95hm <sup>2</sup> ，均为临时占地	
辅助工程	道路工程	进场道路：主要利用现有乡道进行改建，扩建道路总长 4.5km，改建后道路基宽 6m，路面宽 5m； 施工检修道路为新建道路，全长 10.04km，表土剥离后采用 2 公分厚的钢板敷设，均为临时占地，待施工期结束后及时恢复原貌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施工期	包括施工用水和生活用水，由附近村庄自来水管引接
	排水系统	施工期	施工场地不施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民的民房，不在施工区食宿；在施工期设置移动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机械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施工场地内的一座 5m <sup>3</sup> 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供电系统	施工期	施工生产场地从附近村庄引 10kV 线路至施工临时用地，并设施 10/0.38kV 施工变压器，降压后作为施工用电，另外配备 2 台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风电机组施工电源
环保工程	生态环境	陆生植被	施工期 主要从“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方面进行陆生生态保护，采用绿色的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尽量采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等措施
			运营期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并加强管理，保证其成活率和生物量
	陆生动物	施工期	主要从“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方面进行陆生生态保护，施工过程中不驱赶野生动物，不乱捕杀野生动物
		运营期	在风机、集电线路设置警示涂装、驱鸟和智能感知启闭一体化装置等，降低对鸟类的伤害；及时对破坏的动物生境进行恢复
	废气治理	施工期	尽量避开干燥大风天气，并进行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四周百分百设置围挡；对施工机械进行维护，确保其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废水治理	施工期	施工机械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施工场地内的一座 5m <sup>3</sup> 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场地内采用移动厕所，生活污水经收集后，定期清运，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噪声防治	施工期	采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高噪声施工机械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施
			运营期	项目选用低噪声的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并加强维护；定期对风机周边居民进行噪声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及时与居民沟通
		固体废物治理	施工期	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建筑垃圾运往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运营期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箱式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每台箱式变压器底部均设置一座 0.3m <sup>3</sup> 的小型贮油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油。箱式变压器维护时，通知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场，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处置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在风电场内暂存
光影污染防治	运营期	①风机叶片进行哑光处理，以减少反射太阳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电机组周边规划建设时，不得在风机组光影影响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4 项目工程特性

本项目工程特性表见下表。

表 10 项目工程特性表

		名称	单位	数量	
风电场场址		海拔高度	m	70~85	
		经度（东经）	/	113°25'~113°36'	
		纬度（北纬）	/	33°37'~33°40'	
		年平均风速（160m）	m/s	5.46	
		年平均风功率密度（160m）	W/m <sup>2</sup>	203	
		盛行风向	/	NNE~NE、SW	
主要设备	风电场主要机电设备	风电机组	台数	台	19
			额定功率	kW	5260
			叶片数	片	3
			风轮直径	m	200
			风轮扫掠面积	m <sup>2</sup>	31416
			切入风速	m/s	2.5

土 建 施 工			额定风速	m/s	9.2
			切出风速	m/s	25
			轮毂高度	m	160
			发电机额定功率	kW	5260
			发电机功率因数	/	±0.95
			额定电压	V	1140
		箱变	台数	台	19
		出线	出线回路数	/	1
			电压等级	kV	110
	风电机组基 础	台数	台	19	
			型式	风机扩展基础	/
			地基特性	钻孔灌注柱	/
		箱式变 电站基础	台数	座	19
			型式	舱内布置	/
		征地	工程永久占地	m <sup>2</sup>	9044
		工程数量	土石方开挖	万 m <sup>3</sup>	8.21
			土石方回填	万 m <sup>3</sup>	8.21
	混凝土		万 m <sup>3</sup>	3.04	
	风电机组设备基础钢筋		t	1740	
建施工检修道路	km		10.04		
扩建道路	km		4.5		
建设期限	总工期		月	12	

## 5 项目占地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16.7514hm<sup>2</sup>，其中永久占地 0.9044hm<sup>2</sup>，临时占地 15.847hm<sup>2</sup>。永久占地主要是 19 台风机及箱变基础占地，临时占地主要是风机安装场地、集电线路、场区道路等，占地类型主要是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项目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具体占地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 hm<sup>2</sup>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合计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风电机组工程	19 台风机及箱变基础	永久占地	0.4699	0.2856	0.1428	0.0022	0.0039	0.9044
	风机安装场地	临时占地	2.8057	1.7053	0.8526	0.0131	0.0233	5.4000
集电线路工程		临时占地	1.0132	0.6158	0.3079	/	0.0131	1.9500
场内道路工程		临时占地	5.1832	/	0.1699	0.1699	2.9740	8.4970
合计		永久占地	0.4699	0.2856	0.1428	0.0022	0.0039	0.9044
		临时占地	9.0021	2.3211	1.3304	0.1830	3.0104	15.847
		总计	9.472	2.6067	1.4732	0.1852	3.0143	16.7514

## 6 土石方平衡

### (1) 表土平衡

本项目风电场占用土地类型主要为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根据现场勘查，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及其他土地中部分土质较硬，不具备表土剥离条件；耕地、种植园用地和林地表土剥离厚度均为 30cm，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

表 12 表土剥离及平衡表

项目组成	可剥离面积 (hm <sup>2</sup> )	剥离厚度 (m)	剥离量 (万 m <sup>3</sup> )	覆土面积 (hm <sup>2</sup> )	回覆厚度 (m)	回填量 (万 m <sup>3</sup> )
风电机组工程	6.2619	0.3	1.8786	5.3575	0.3~0.5	1.6161
集电线路工程	1.9369	0.3	0.5811	1.6000	0.3	0.4800
场内道路工程	5.3531	0.3	1.6059	6.5650	0.3	1.9695
合计	13.5519	/	4.0655	13.5519	/	4.0656

由上表可知，19 台风机及箱变基础为永久占地，无需进行覆土；集电线路工程中塔体占地也无需进行覆土，场内道路全部进行覆土。本项目表土剥离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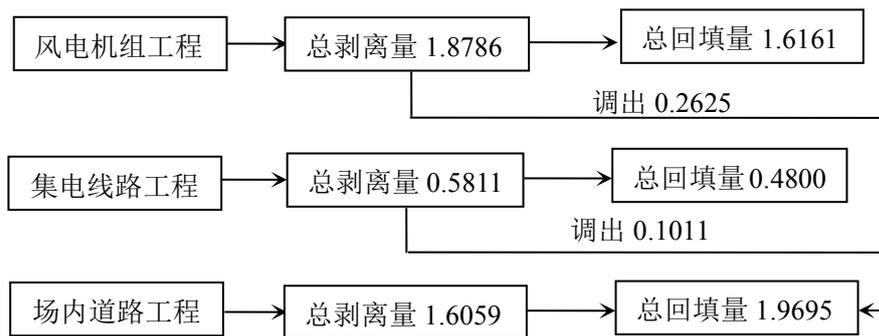


图 4：表土平衡图 单位：万 m<sup>3</sup>

### (2) 土石方平衡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风电机组工程、集电线路工程和道路工程均需进行挖方。根据核算，项目挖填平衡，不借不弃，项目土石方平衡见下表。

表 13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单位：万 m<sup>3</sup>

项目组成	挖方	填方	借方	余(弃)方
风电机组工程	2.72	1.99	0	0.73
集电线路工程	3.01	2.67	0	0.34
场内道路工程	2.48	3.55	1.07	0
合计	8.21	8.21	1.07	1.07

项目土石方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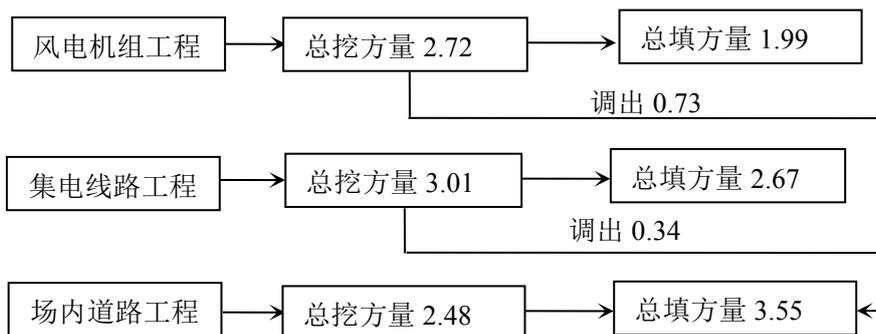


图 5：土石方平衡图 单位：万 m<sup>3</sup>

## 7 公用工程

本项目不设升压站，因此，公用工程仅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1) 供电

施工生产场地从附近村庄引 10kV 线路至施工临时用地，并经过 10/0.38kV

施工变压器降压后作为施工用电，另外配备 2 台移动式柴油发电机作为风电机组施工电源。

### (2) 供水

施工期用水主要是施工用水和施工人员生活用水，施工期用水主要由附近村庄自来水管网引接。

### (3) 排水

施工场地内不设施工营地，租用附近村民的民房，不在施工区食宿；在施工期设置移动厕所，定期清运，不外排；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和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均经各施工场地内 1 座 5m<sup>3</sup> 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8 储能系统

本项目储能系统租赁大型共享储能电站，能满足本项目配置 32% 储能 2 小时的电量，储能系统容量为 32MW/64MWh。

## 9 集电线路

本项目共建设 19 台风机，分为 4 组，每组 4 台或 5 台风机，各对应 1 回 35kV 集电线路，共计 4 回，架空电路总长度为 69.2km。

风力发电机组采用“一机一变”单元接线方式，将风力发电机组的机端电压升至 35kV 后接至对端尼龙城 110kV 变电站，集电线路全线路共设置铁塔 277 基。

## 10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总人数为 200 人，每天工作时间为 8h，夜间不施工；

本项目运营期采用“无人值班、无人值守”设计，实行远程终端控制，仅有 5 名运维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和检查。风电机组全年 365 天，24 小时运转。

## 11 项目进展安排

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周期 12 个月。

总平面及现场布置	<p>本项目不设升压站，项目共计建设 19 台风机及集电线路。</p> <p><b>1 风机及箱式变压器</b></p> <p>本项目风电场采用“一机一变”方式进行布局，即一台风电机组配备一台箱式变压器。每台风机及箱式变压器基础占地面积为 476m<sup>2</sup>，根据风机布置情况及施工吊装的要求，依托施工道路布置施工吊装平台。风电设备到货后采用一次运输到位的原则，具体吊装场地布置，结合各机位地形情况，在施工组织中确定，原则是吊装场地靠近施工道路一侧，以减少项目投资方租用的场地。因为风电设备吊装过程是个动态的过程，考虑到起吊器械需在吊装平台内移动，吊装平台的尺寸至少为 60m×50m。</p> <p><b>2 集电线路</b></p> <p>本项目风电场规划装机容量为 100MW，拟设计 4 回集电线路。</p> <p>A 回集电线路，连接风机 14、15、18、19，集电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21.33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度为 8.1km，双回（AB）架空路径长度为 8.33km，四回（ABCD）架空路径长度为 3.3km。电缆敷设总长度 1.6km，其中进站 0.5km，钻越高速公路 0.38km，钻越高压线路 0.42km，风机 T 接 0.3km。</p> <p>B 回集电线路连接风机 11、12、13、16、17，集电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19.8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度为 6.57km，双回（AB）架空路径长度为 8.33km，四回（ABCD）架空路径长度为 3.3km，电缆敷设总长度为 1.6km，其中进站 0.5km，钻越高速公路 0.38km，钻越高压线路 0.42km，风机 T 接 0.3km。</p> <p>C 回集电线路连接风机 1、2、3、4、5，集电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10.93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度为 3.14km，双回（CD）架空路径长度为 2.69km，四回（ABCD）架，空路径长度为 3.3km，电缆敷设总长度为 1.8km，其中进站 0.5km，钻越高速公路 0.38km，钻越高压线路 0.62km，风机 T 接 0.3km。</p> <p>D 回集电线路连接风机 6、7、8、9、10 集电线路路径总长度为 17.14km，其中单回架空路径长度为 8.75km，双回（CD）架空路径长度为 2.69km，四回（ABCD）架空路径长度为 3.3km，电缆敷设总长度为 2.4km，其中进站 0.5km，钻越高速公路 0.66km，钻越高压线路 0.94km，风机 T 接 0.3km。</p>
----------	--

	<p>本项目共用铁塔 277 基，其中单回路直线塔 154 基，单回路耐张塔 26 基，双回路直线塔 66 基，双回路耐张塔 9 基，四回路直线塔 17 基，双回路耐张塔 5 基。集电线路钻越高速 2 次（4 回电缆 1 次，单回 1 次）、国道 3 次，普通道路 35 次，跨越 10kV 线路 16 次，低压及通信线 35 次。</p>
<p>施工方案</p>	<p><b>1 施工总布置</b></p> <p>(1) 布置原则</p> <p>根据本项目特点，在施工场地布置中考虑以下原则：</p> <p>①施工总布置遵循因地制宜、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易于管理、安全可靠、经济适用的原则，充分考虑风力发电工程布置的特点；</p> <p>②根据项目区地形地貌条件，施工布置力求紧凑、节约用地；</p> <p>③统筹规划、合理布置施工设施和临时设施，尽可能实现永临结合；</p> <p>④项目施工期应避免环境污染，施工布置必须符合环保要求。</p> <p>(2) 施工总布置方案</p> <p>本项目施工总布置方案如下：</p> <p>①本项目采用商品混凝土，无须设置混凝土搅拌站；</p> <p>②施工生产场地内布置有构件预制场、钢筋加工及钢材堆放场、施工机械停放场、风机设备、材料堆放场、周转性材料堆放场，设备、材料仓库及工具室等，施工生产场地在场区公路沿线布置；</p> <p>③施工供电从附近村庄引 10kV 线路经 10/0.38kV 施工变压器变压后使用，另设置 2 台移动柴油发电机作为风电机组施工电源；</p> <p>④施工用水主要从附近村庄水管接引。</p> <p><b>2 施工工艺</b></p>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场内道路施工、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施工、风电机组设备安装、箱变安装、集电线路铁塔施工及电缆铺设等，具体施工工艺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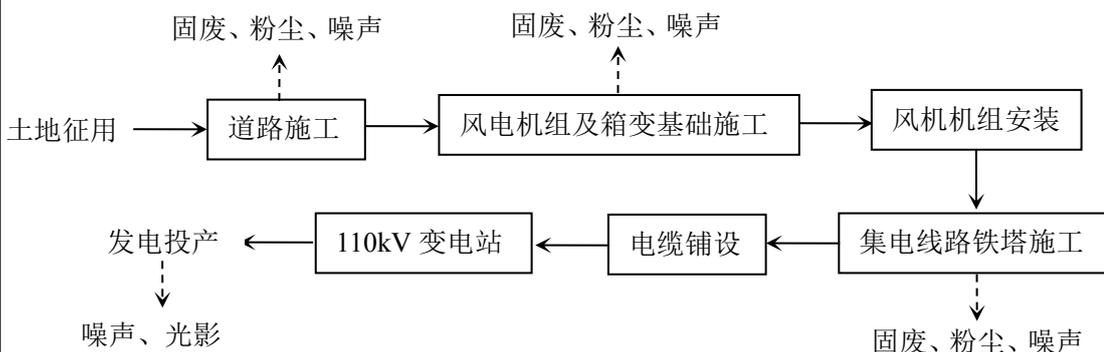


图 6：风电场施工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 2.1 道路施工

本项目施工道路尽量利用现有乡道，新建进站道路时（大多为耕地），先对道路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为 0.3m，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表土剥离后对土地进行平整，然后利用 2 公分厚的钢板进行铺设，待施工结束后，对临时道路进行表面覆土，进行复耕。

## 2.2 风力发电机组基础工程施工

本项目风机基础施工工艺流程：基坑开挖→灌注桩施工→钢筋绑扎→承台垫层混凝土浇筑→放线→验收→土石方回填。

### （1）基坑开挖

本项目基坑开挖时，距离开挖面 0.3m 范围内不得使用机械开挖，应采用人工开挖；开挖后应对基底土进行压实，夯实系数不小于 0.93；开挖后应对基础临时开挖边坡采取适当保护措施，防止大风时浇筑基础混凝土风沙积存到混凝土表面。

### （2）钻孔灌注桩施工

本项目钻孔灌注桩流程为：埋设护筒→成孔→清孔→安装钢筋笼→灌注混凝土。

在成空前应在桩位埋设护筒，然后对护筒进行护壁泥浆灌注（护壁泥浆一般采用原土造浆和人工造浆），利用成孔设备进行成孔，成孔过程中要保证成孔设备在成孔过程中不发生倾斜和偏移；成孔完成后需分两次进行清孔，清孔采用正循环清孔，第一次清孔完成后防治钢筋笼和导管，然后进行二次清孔，

清孔后，孔内应保持水头高度，并应在 30min 内浇筑混凝土，混凝土实际灌注高度应高于设计设计桩顶标高。

### (3) 钢筋绑扎

为保证基础在动荷载下的承载力，本项目风电基础钢筋采用整根放射性钢筋号钢筋加工而成，不能焊接和绑扎，对其他部位直径 > 16mm 的钢筋采用寒光焊接头焊。

### (4) 承台混凝土浇筑

本项目混凝土均采用商品混凝土，混凝土浇筑前需对底面进行洒水、夯实和找平，然后再浇筑混凝土垫层，垫层混凝土应一次浇筑完毕，待垫层凝固后，再进行钢筋绑扎、模板架设和浇筑基础混凝土。混凝土浇筑时应采取措施确保自下而上分层浇筑，浇筑时应使混凝土均匀上升，避免混凝土由于上升高度不一致对螺栓支撑架产生侧压力。浇筑完成后，需对混凝土进行养护，混凝土养护覆盖材料拟采用塑料薄膜、草袋、麻袋等保温材料，覆盖后需定期洒水，保持混凝土表面湿润，混凝土养护时间应大于 14 天，混凝土龄期至少 21 天后才允许安装上部塔架。

### (5) 基础土石方回填

土石方填筑前，应进行基础开挖平面、剖面、基础面清理质量进行检查和验收，并清除基底垃圾、树根等杂物，抽除基坑内积水、淤泥等；填方应从最低处开始，由下而上分成铺填压实，每层厚度以 0.3m 左右为宜，经夯实后，再回填下一层，压实度要求 > 93%，基础上部覆土不进行碾压或压实，回填完毕后，在场地周边挖排水沟，做好临时排水措施。

## 2.3 风电机组安装

本项目风电机组安装主要包括施工准备、塔筒安装、风电机组安装、电气设备安装。

### (1) 施工准备

将风机塔筒、机舱及叶片运输至安装现场，在风机旁边的吊装场地按要求进行摆放，主吊采用 1250t 履带式起重机，辅吊采用 250t 汽车式起重机。

## (2) 塔筒安装

本项目风电机组塔筒由多节组成，塔筒安装时，采用 1250t 履带式起重机对塔架进行吊装（吊装前需对塔架内的电缆及结构配件全部固定好），固定好后进行塔筒安装，塔筒分段自下而上进行吊装，吊装时 1250t 主吊停在距风电机组中心 25m 处和 250t 辅吊连合将塔筒吊起，主吊的吊点在塔筒上端，塔筒起吊后，运输车辆即可开出，两台吊车联合将塔筒翻转后由主吊单独起吊到风电机组位置，再连接法兰螺栓，完成塔筒吊装。

## (3) 风电机组安装

### ①机舱安装

机舱的安装应选择良好的天气，下雨或风速超过设备制造厂规定（或吊装机械限值）时不允许安装风力发电机。

1) 将风向标和风速仪安装在机舱的顶部。

2) 用两条绳索固定在机舱的两侧，两名工人在地面上对机舱的移动进行控制。塔顶、吊车、地面指挥和控制起重人员共同配合进行吊装。

3) 塔顶安装人员指挥并控制吊装将机舱底部法兰与塔筒顶部法兰进行对接。

4) 固定好机舱底部与塔筒螺栓后卸下吊具。

### ②叶片安装

吊装前需要在地面上将三个叶片组装到轮毂上，然后利用两台吊车（主吊为 1250t 履带吊，辅吊为 250t 汽车吊）抬吊将叶轮安装到位。安装顺序如下：

1) 将轮毂固定在地面吊装位置上。

2) 在吊车和地面人员的配合下将三片叶片依次安装到轮毂上。

3) 用泡沫等柔软物将叶轮支撑好。

4) 将吊耳安装到叶轮的吊装固定环上。

5) 每片叶片的边缘保护器上挂一条 150~200m 长的绳索。

6) 主吊辅吊相互配合将叶轮提升到规定高度后，使叶轮轮毂的连接法兰平面与与机舱的连接法兰平面相互平行。在这一过程中地面工作人员配合控制叶

	<p>轮的摆动和位移。</p> <p>7) 徐徐提升叶轮将叶轮安装到机舱上的对接法兰上,用螺栓将叶轮固定在机舱的法兰上。</p> <p>8) 卸下吊具。</p> <p>(4) 电气设备安装</p> <p>本项目风电机组电气设备施工主要包括箱式变压器、地理电缆线路、电缆敷设、接地网、一次设备试验、继电保护试验、设备调试。电气设备施工均按照设计要求和相关规范进行施工,施工采用分段施工、分段验收,每段线路要求在本段升压变安装前完成,确保风电机组的试运行。</p> <p><b>2.4 集电线路铁塔施工</b></p> <p>本项目共设置 4 回集电线路,共用铁塔 277 基。根据设计图纸确定好铁塔的具体位置,并对其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后的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然后进行开挖,开挖时控制好施工带宽度,尽量减少临时占地,开挖完成后经铁塔利用吊车吊至坑基内,保证铁塔处于竖直状态,然后将开挖的土方回填至坑基内,回填完成后利用混凝土对其表面进行浇筑,并加强对混凝土的养护,养护完成后,对线路进行安装。</p> <p><b>3 施工总进度</b></p> <p>根据工程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周期约为 12 个月。</p>
其他	无

### 三、生态环境现状、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生态环境现状	<p><b>一 项目区域生态功能区划</b></p> <p>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豫政〔2014〕12号),按照不同区域的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现有开发强度和发展潜力以及全省发展战略布局,将我省国土空间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p> <p>经查阅《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叶县位于农产品主产区,该区域功能发展定位为:国家重要的粮食生产和现代农业基地,保障国家农产品供给安全的重要区域,农村居民安居乐业的美好家园,新农村建设的先行区。</p> <p>本项目生态评价范围内占地类型主要以农用地为主(项目永久占地主要是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野生植物均为当地常见物种。项目区域内未发现国家及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重要栖息地,野生动物均具有较强的迁徙能力,因此,项目建设对野生动植物影响较小。</p> <p><b>二 生态环境现状</b></p> <p>本项目位于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和邓李乡,项目周边现状主要以农用地为主(项目永久占地主要是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人类活动比较频繁,项目区域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及珍稀濒危动植物。</p> <p>(1) 陆生植物现状调查</p> <p>经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天然植被已不复存在,现存植被均为次生植被,且以人工植被为主。植被现状主要为农田植被、人工经济林、人工绿化植被等。常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红薯、大豆等,常见经济作物有油菜、芝麻、花生、棉花等,常见蔬菜作物有西红柿、黄瓜、辣椒、丝瓜、冬瓜、南瓜、豆角、茄子等。人工经济林主要为杨树、刺槐和旱柳,零星块状分布在耕地、道路、沟渠及村庄旁。人工绿化植被主要为桂花、银杏、紫荆、玉兰、冬青、女贞、栾树、香樟、松柏、月季、黄杨等。项目区域陆生自然植被主要为当地常见草灌类,如酸枣、荆条、白茅、黄背草、狼尾草、狗牙根、</p>
--------	---

假俭草、鼠尾粟、狗尾草、马唐、牡荆、胡枝子、鸡眼草、马齿苋、车前草、艾蒿、白莲蒿、牡蒿、野艾蒿等；无珍稀濒危植物和国家重点保护植物。

### (2) 陆生动物现状调查

本项目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无大型兽类，常见的野生动物有鼠类、蛇类、野兔、野鸡、乌鸦、喜鹊、麻雀、布谷鸟、家燕等，均为适应性强、分布性广泛的常见野生动物；区域饲养动物以牛、羊、猪、鸡、鸭、鹅等常见物种；常见昆虫主要为蚂蚁、瓢虫、蜘蛛、蚜虫、蝗虫、金蝉等；两栖动物主要为蟾蜍和青蛙等；爬行动物主要为壁虎和蛇类等；项目所在区域无濒危动物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无野生动物迁徙通道。

### (3) 水生生物现状调查本

经调查，评价区域内河段内浮游植物主要有藻类等；浮游动物主要有草履虫、腔轮虫等；底栖动物主要有螺、虾、蜻蜓等；鱼类主要有草鱼、鲤鱼、鲫鱼、鲢鱼、泥鳅、黄鳝等。项目区域水生植物包括挺水植物、浮叶植物、沉水植物和漂浮植物四大类。常见挺水植物有芦苇、水葱、水蓼等；常见沉水植物有狐尾藻、金鱼藻等；常见漂浮植物有浮萍、槐叶萍等。

经调查，项目区域内水生生物均为当地常见物种，不涉及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 4 水土保持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复核划分结果的通知》（办水保〔2013〕188号）和《河南省水土保持规划（2016-2030年）》（2016年9月），项目区位于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全面规划、综合治理、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科学管理、注重效益”的水土保持工作方针，大力开展水土保持综合治理工作，通过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发展农田水利工程、营造农田防护林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起到了增加植被覆盖、促进农业生产发展、改善当地生态环境的重要作用，有效地控制了当地的水土流失，取得了显著的生

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 三 环境现状

####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叶县，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划分，项目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成功创建国家空气质量二级达标县》中 2023 年的叶县环境空气质量数据，见下表。

表 14 叶县 2023 年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10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24	40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	70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	35	达标
CO	95%24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000	4000	达标
O <sub>3</sub>	90%8 小时质量浓度	156	160	达标

由上表可知，叶县 2023 年全年的监测数据中 6 项基本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限值，说明叶县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为达标区。

#### 2 地表水质量现状

根据现场勘查，灰河从本项目风电场穿过，灰河属于IV类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本次评价采用 2022 年度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的例行监测数据，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15 灰河现状监测结果统计与评价 单位：mg/L（除 pH 外）

监测断面	监测因子	平均值	IV 类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评价结果
灰河叶县水寨屈庄断面	pH	7	6~9	0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5.2	10	0.520	0	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6	0.500	0	0	达标
	氨氮	0.47	1.5	0.313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0.5	0.010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01	0.020	0	0	达标
	汞	0.00002	0.001	0.020	0	0	达标
	铅	0.0009	0.05	0.018	0	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6	30	0.867	0	0	达标

由 2022 年灰河水寨屈庄断面监测统计结果可以看出，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3 声环境**

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根据声环境功能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生态影响类）》，噪声监测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可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监测。本项目不设升压站，风电机组周边 50m 范围内均无居民点，因此，本次评价不再对声环境质量进行监测。

**4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本项目属于“E 电力”-“34、其他能源发电”，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对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且未动工，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6 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一览表

环境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中心坐标		构(建)筑物	相对方位	距离(m)	人口(人)	功能与保护级别	
		经度	纬度						
生态环境 保护目标	环境 空气	王三寨村	113.43143	33.60496	1号风机	东南	453	860	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 二级标准
		坟台徐村	113.44662	33.61108	2号风机	北侧	433	780	
		黄谷李村	113.43950	33.61002		东北	481	1690	
		甘刘村	113.45767	33.62396	3号风机	北侧	418	1200	
		配山王	113.46471	33.62587	4号风机	东南	478	160	
		讲武台庙	113.47819	33.64552	5号风机	西南	329	/	
		凭心庙	113.47569	33.64843		西侧	435	/	
		田庄	113.48808	33.62714	6号风机	北侧	416	650	
		台刘村	113.47271	33.65678	8号风机	西南	480	1380	
		邓李乡	113.50868	33.67210	10号风机	东侧	439	2560	
		构树王村	113.52971	33.64624	11号风机	北侧	439	620	
		东徐庄村	113.54138	33.64281	12号风机	南侧	371	490	
		关庙沟村	113.54850	33.64549		东南	419	270	
		军张村	113.53674	33.65385		西北	410	450	
		杜楼村	113.55477	33.64520	13号风机	西南	426	326	
		张侯庄村	113.58292	33.63545	15号风机	南	406	538	
余寨村	113.58005	33.64677	西北	422		750			
湾张	113.60571	33.62948	18号风机	西北	470	324			
声环境	风机及箱变基础附近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地表水环境	关庙沟	/		9号风机南侧		20m		GB3838-2002 中IV类标准	
	灰河	/		2号风机东南		412m			

	生态环境	项目区域内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外 300m 范围内的土壤、植被、野生动植物等					
评价标准	<b>1 环境质量标准</b>						
	(1) 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CO	O <sub>3</sub>
	1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500	200	/	/	10mg/m <sup>3</sup>	200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	/	/	/	/	160
	24 小时平均 (μg/m <sup>3</sup> )	150	80	75	150	4mg/m <sup>3</sup>	/
	年平均 (μg/m <sup>3</sup> )	60	40	35	70	/	/
	(2) 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6~9			mg/L	
2	高锰酸盐指数	10					
3	BOD <sub>5</sub>	6					
4	氨氮	1.5					
5	石油类	0.5					
6	挥发酚	0.01					
7	汞	0.001					
8	铅	0.05					
9	COD	30					
(3) 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b>2 污染物排放标准</b>							
(1) 废气：本项目施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0mg/m <sup>3</sup>			
(2) 噪声：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p>(GB12523-2011)标准限值；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时期</th> <th>标准名称及级别</th> <th>昼间 (dB(A))</th> <th>夜间 (dB(A))</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施工期</td> <td>《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td> <td>70</td> <td>55</td> </tr> <tr> <td>运营期</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td> <td>60</td> <td>50</td> </tr> </tbody> </table> <p>(3) 固体废弃物：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时期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时期	标准名称及级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60	50												
其他	<p>本项目不设升压站，运营期采用“无人值班、无人值守”设计，实行远程终端控制，设有5名运维人员进行定期或不定期巡视和检查。因此，运营期无废气和废水产生，因此，无需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四、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 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风力发电项目，施工过程中会涉及到土石方开挖、回填，主要包括运输道路、风电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铁塔等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等均会造成地表植被破坏，引起土壤侵蚀及水土流失。项目施工期主要生态影响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1 土地利用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对土地的影响主要是土壤扰动，项目生态影响评价范围内主要占地类型为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重要生态敏感区。本项目工程占用及生态恢复情况见下表。

**表 17 项目占地情况一览表 单位：hm<sup>2</sup>**

项目组成		占地性质	占地类型					恢复面积	恢复植被类型
			耕地	种植园用地	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风电机组工程	19 台风机及箱变基础	永久占地	0.4699	0.2856	0.1428	0.0022	0.0039	5.400	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采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
	风机安装场地	临时占地	2.8057	1.7053	0.8526	0.0131	0.0233		
集电线路工程		临时占地	1.0132	0.6158	0.3079	/	0.0131	1.9500	
场内道路工程		临时占地	5.1832	/	0.1699	0.1699	2.9740	8.4970	

根据项目特点和现场实际情况，项目占地类型大多为人工植被，施工过程中尽量少占用土地，尽量保护临时占地范围内的现有植被，对于破坏的植被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进行补偿；施工活动中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用于后期生态恢复覆土。临时占地覆土厚度不得小于 0.3m，生态恢复优先选用当地物种，并加强维护，保证植被的成活率。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最大限度避免或补偿临时占地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 1.2 陆生生物影响分析

### (1) 对陆生植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地势较为平坦，区域内主要以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为主，区域内主要植被有杨树、泡桐、旱柳、小麦、玉米、红薯、大豆、酸枣、荆条、狗尾草等常见物种，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重点野生保护植物名录》（第一批），评价区没有发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物种。

根据风场项目特点，风场征地均采取点征方式，工程施工均在局部区域进行，不进行大面积施工，因此对项目区植被的破坏也是局部的、小范围的。风电场占用土地主要为耕地、种植园用地、林地、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和其他土地。项目区主要物种均为当地常见物种，在施工区域周围均大面积分布。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植物多样性造成明显影响。

对于临时占地，随着施工结束后的植被恢复，其损毁的植被会得到一定程度的缓和，故对项目区的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同类风电场的经验及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对工程永久占地破坏的植被采取异地补偿、保存好表层土及种植当地草种进行植被恢复的措施，使区域内植物生物量保持现有水平。

综上所述，对因风场建设造成的植被破坏均采取了有效的防治及恢复措施。经与附近已建风电场类比，经过1~3年的恢复，区域内遭到破坏的植被均可恢复到现有水平。因此，风场建设不会引起植物生物量的永久减少。

### (2) 对动物多样性的影响

风电场建设对动物的影响主要是植被破坏造成动物生境破坏和施工噪声对动物产生的影响。

#### ① 植被破坏造成动物生境减少或消失

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植被主要为树林、葡萄园、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等，施工过程中对植被的破坏和地表扰动，将会破坏动物的生境或栖息地，迫使动物迁徙它处寻找适宜的生境。

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常见的动物主要有爬行类（如蛇、龟、壁虎等）、小型啮齿类（如田鼠、老鼠等）、鸟类（如麻雀、鹌鹑等）、两栖类（如青蛙、蟾蜍等）、昆虫类（如蜜蜂、蝉、蜻蜓、蜘蛛、蝎子等）及家畜家禽（如鸡、鸭、鹅、

牛、羊、猪等)。项目占地范围内主要以小型啮齿类、鸟类和昆虫类动物为主，它们一般没有单一固定的生境，且食源广泛。项目局部施工期较短约为1~4月，施工占地有限，且风电施工均为单个施工，且距离较远，各个施工点之前均由未被扰动的农田相互连通，不会影响区域的连通性和野生动物的迁徙，且项目范围内的野生动物具有较强的迁徙能力，食源广泛，待该区域施工结束后，对其进行植被恢复，受影响的野生动物会逐渐回到项目区内。

## ②施工噪声

本项目施工活动会产生一定的噪声，对施工区附近的动物和鸟类造成一定的影响，可能会影响它们摄食、繁殖和交流等活动。一般草食动物对噪声的忍受能力高于食肉动物，但不同草食动物之间的差异较大。由于缺乏动物噪声耐受程度的研究，因此，动物可能会回避噪声影响带，暂时迁往其它地方，但也可能在一定程度上产生适应。

综上，施工期植被破坏和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随着植被的恢复，受影响的野生动物也会逐渐回迁，不会引起野生动物种类和数量上的明显减少，因此，施工期植被破坏对野生动物的影响较小。

## 1.3 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地表清理、开挖、回填等活动会造成大面积土壤裸露，抗蚀、抗冲击能力降低，如裸露面不及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极易造成严重的水土流失，主要危害表现在：

### (1) 对土地资源和生产力影响分析

项目地表开挖使项目区的表层土和植被遭到破坏，裸露的地面在雨水的冲刷下会形成面蚀和沟蚀，从而带走表层土的营养元素，破坏土壤团粒结构，降低土壤肥力，使土地退化。

在风力作用下形成风力侵蚀，吹走土壤耕作层中的细土、养分，使心土裸露降低土地生产力；在种植季节使种子裸露，或对幼苗产生损害。

在降雨、风力作用下，项目产生的水土流失可能直接流入周边的农用地，流失的泥沙也可能随雨水、风吹通过沟道带入周边地势较低的农田，并沉积在农田中，

导致农田受水冲砂压，改变土壤的性质，土壤肥力下降、从而影响农作物生长。

#### (2) 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区周边以农用地为主，项目施工过程中土方开挖、填筑、堆土等活动改变了占地范围内微地貌，地形起伏，地表裸露，每到风季，尤其是春天，大量沙粒随风四散，压盖农田，掩埋庄稼，危害严重；遇大雨天气，尤其是雨季，施工活动改变地形地貌，形成的地表径流极易冲刷松散裸露地表，径流携带泥沙，将对周边农田、生态环境带来危害。

#### (3) 对项目区周边生产生活影响分析

本项目松散裸露地表，遇大风极易产生扬尘天气，能见度低，不仅危害群众出行，而且危害身体健康，影响群众生产生活。

#### (4) 对项目施工的影响分析

水土流失将影响项目的施工建设和生产运行。项目施工中产生的表土、土石方如不能及时有效地处置，大量表土、土石方为水土流失的发生提供了丰富的物质源，流失的水土将进入施工现场，影响施工进度及施工质量，严重时会影响工程自身安全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应尽量避免雨季，剥离的表土覆盖保存，减少风蚀；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采用“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永久占地基本上为水泥硬覆盖，空闲处进行绿化，可大大减少项目区土壤的水土流失。

### 1.6 对景观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植被以农作物为主，施工过程中由于土石方开挖、破坏植被，部分土方不能及时运输，将使局部地区形成突兀、不规则的堆状物，与周围景观形成反差等。

但施工期产生的环境影响是暂时的，施工期结束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逐渐减小，对临时占地进行平整覆土复垦，并“乔、灌、草”相结合的形式进行植被恢复，以减少其对自然景观的影响。项目建设对景观格局的影响较小，景观基质的总体镶嵌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对评价区景观异质性影响甚小，不会引起生态系统的衰退。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生态影响都是短暂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对临时

占地进行覆土、恢复植被、永久占地异地补偿等措施，可使受影响的区域恢复至现有水平，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内容主要包括临时道路、风机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铁塔等施工，施工过程中主要环境影响因素有①土方开挖、堆放过程中产生的扬尘；②各类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所排放的尾气；③汽车行驶产生的路面扬尘等。

### 2.1 土方开挖、堆放过程产生的扬尘

在气候干燥又有风的情况下，施工机械在土方开挖、堆放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施工起尘量多少随风力的大小、物料干湿程度、作业文明程度等因素而变化，影响可达 150m~300m。

施工扬尘的大小，随施工季节、施工管理、土壤类型等不同而差异很大。为尽量减小项目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及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河南省、平顶山市相关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以及《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筑施工现场扬尘防治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建筑施工应遵循以下要求：

①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②进出车辆百分之百冲洗：施工现场出入口设置车辆冲洗池和车辆冲洗装置，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

③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渣土运输车辆百分之百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硬质围挡，堆场上方覆盖抑尘网；

④施工应做到：审批手续不全不开工、围挡不符合要求不开工、冲洗排放设备不到位不开工、保洁人员不到不开工；

⑤施工应做到：审批到位、报备到位、治理方案到位、配套措施到位、监控到位、人员（施工单位管理人员、责任部门监管人员）到位；

⑥加强运输管理，车辆应运行良好，运载水泥、砂石等不得超载，并采取遮盖密闭措施；

⑦建议施工单位在大风天气内，尽量避免进行表土开挖，以防造成扬尘污染；

⑧施工场地内设置堆土场，开挖的土石方不得随意堆放；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及转运作业前，应对拟作业的土方事先采取增加湿度的处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⑨施工场地内的表土堆场及土石方堆场进行覆盖、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大风造成扬尘污染。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2.2 燃油机械设备产生的尾气

本项目施工期间，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的运转，均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 HC 等，其特点是排放量小，属于间断性无组织排放，因此不会引起严重的大气环境污染。

对此，本环评对施工机械（含运输车辆）等提出了以下措施：

①尽量选用低能耗、低污染排放的施工机械，对于排放尾气较多的施工机械应安装尾气净化器，确保其废气排放达标，并且加强施工机械、车辆的管理和维修保养，尽量减少因机械、车辆状况不佳造成的污染；

②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采用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油品。

项目施工期相对较短，施工作业量相对较少，不会大量使用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因此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较明显的影响。

## 2.3 汽车行驶产生的路面扬尘

汽车运输时由于碾压卷带产生的扬尘对道路两侧一定范围内会造成污染。根据汽车道路扬尘扩散规律，在大气干燥和地面风速低于 4m/s 的情况下，汽车行驶时引起的路面扬尘量与汽车速度、汽车质量及道路表面粉尘量成正比，汽车扬尘量预测经验公式为：

$$Q=0.123(V/5)(W/6.8)^{0.85}(P/0.5)^{0.72}$$

式中：Q—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质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sup>2</sup>）。

下表为一辆 10t 卡车通过长度为 1km 的路面时，不同路面清洁程度，不同行驶速度情况下产生的扬尘量。

**表 18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km·辆)**

车速 \ P	0.1	0.2	0.3	0.4	0.5	1.0
5 (km/h)	0.051	0.086	0.116	0.144	0.171	0.287
10 (km/h)	0.102	0.171	0.232	0.289	0.341	0.574
15 (km/h)	0.153	0.257	0.349	0.433	0.512	0.861
20 (km/h)	0.255	0.429	0.582	0.722	0.853	1.435

由上表可知，在路面同样清洁程度下，车速越快，扬尘量越大；而在同样车速情况下，路面清洁度越差，扬尘量越大。扬尘的产生量与施工队的文明作业程度和管理水平密切相关，扬尘量也受当时的风速、湿度、温度等气象要素影响。若在施工期对车辆行驶的路面每天实施洒水 4~5 次进行抑尘，可使扬尘减少 70%左右。施工场地的洒水抑尘的实验结果见下表。

**表 19 在不同车速和地面清洁程度的汽车扬尘 (单位: kg/km·辆)**

与施工工地距离 (m)		5	20	50	100	15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sup>3</sup> )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0.55
	洒水	2.01	1.40	0.67	0.50	0.32

由上表可知，对施工物料运输路线等进行洒水抑尘可有效控制扬尘产生，将 TSP 污染距离缩小到 20m 范围内。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运输物料途经村庄时限速行驶、洒水抑尘、使用环保型密闭车辆等，可有效减少扬尘的产生。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期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3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是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3.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针对其废水特征，环评要求项目各施工场地分别设置一座 5m<sup>3</sup> 临时沉淀池，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3.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本项目分段进行施工，施工高峰期总人数为 200 人，大多为附近村民，施工场地内设置移动厕所，经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日常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施工生活污水随施工活动的结束而消失，属短期影响。

综上所述，施工期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噪声污染是施工期的主要环境问题，噪声源主要为施工机械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 4.1 施工机械噪声

施工机械噪声主要来源于挖掘机及运输车辆等施工机械，声源复杂，声级各异，影响时段不同，噪声强度也不相同，难以对其进行定量预测。施工机械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程度随着距离的增加，噪声级不断减小，距主要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情况见下表。

根据现场调查，距离施工场地内最近的敏感点是位于 12 号风机南侧 371m 东徐庄村，施工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0 施工噪声对敏感点影响预测结果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源强	降噪措施	施工点最近敏感点距离 (m)	预测值
1	挖掘机	85	距离衰减	371	40.74
2	打桩机	90	距离衰减	371	
3	推土机	85	距离衰减	371	

本项目夜间不施工，项目主要高噪施工设备（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尽量远离项目边界布置，经距离衰减后项目施工边界噪声可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噪声限值：昼间 70dB (A) 要求。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为进一步减少施工噪声对周边民居点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①施工单位应尽量选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设备 and 工艺，加强检查、维护和保养机械设备，保持润滑，紧固各部件，减少运行振动噪声。整体设备应安放稳固，加设减振垫、减振基础，有条件的采用减振机座，降低噪声；

②合理布局施工现场，设备运行点应尽量远离周边敏感点，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避免在同一地点安排大量动力机械设备，以避免局部声级过高；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④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村镇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定期对运输车辆维修、养护。

#### 4.2 运输车辆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噪声。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噪声也是施工中不可忽视的噪声源强之一。机动车噪声是一种低矮流动污染源，其源强的大小受车辆、道路、环境诸多因素的影响。由于施工机动车辆在现场、既有公路的行驶从而增加了区域内交通噪声的污染程度，特别是重型载重汽车运行产生的噪声影响范围较广，当运输车队经过时，约45m以外方可达到70dB(A)左右。

本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利用现有乡道进行运输，乡道运输过程中可能会对沿线居民点产生噪声影响，本次评价要求物料运输途经村庄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运输均在白天进行，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施工期物料运输对沿线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且随着施工期的结束，噪声影响也会随着消失，因此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经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本项目施工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本项目施工期时间较短，施工结束后，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表土、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 5.1 施工剥离表土

本项目场地平整，对地表土壤进行剥离，剥离深度为0.3m，产生的表土单独保存，并进行覆盖，防止水土流失，用于后期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 5.2 施工土石方

本项目风机及箱变基础开挖、集电线路铁塔、运输道路施工过程中会产生土石方，在施工场地内暂时集中存放，待施工期结束后，用于风机及箱变基础、道路路基填筑等进行回填，根据工程分析及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挖方量和填方量达到平衡，无弃方产生。

### 5.3 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场地硬化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40t，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

### 5.4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高峰期施工人员约为 200 人，施工期为 12 个月，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计，则施工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经采取以上处理措施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

### 1.1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不设升压站,所发电量通过尼龙城增电配电网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目前正在设计阶段)变压后输送至电网,本次评价不含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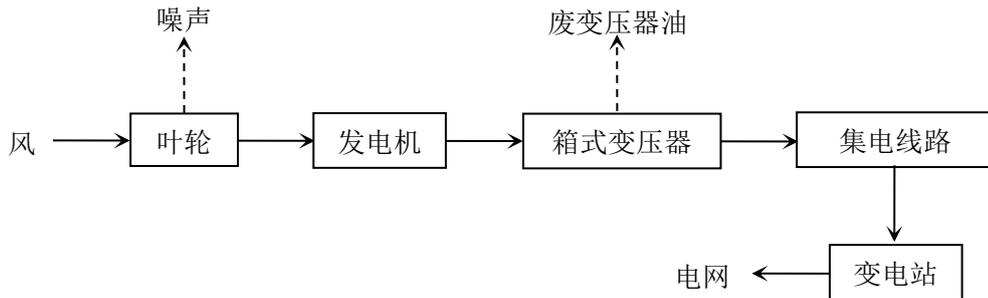


图 7: 运营期工艺流程图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风电场风机均采用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该风机的发电转子与风机转子直接相连,省去了传统的增速齿轮及齿轮箱、主轴系统及联轴器等传动部件,降低了风机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采用钕、铁、硼等稀土材料制成的永磁体作为磁极,这些永磁体在固定铜线圈内旋转产生电流,随着风机叶片转动,实现发电。所发的电量经风机配套的箱式变压器声压至 35kV 后接入集电线路,传输回尼龙城 1#110kV 变电站,经变压后,接入电网。

### 1.2 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一览表

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噪声	风机机组运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固废	设备检修、维护	废变压器油
生态	项目占地	土地占用、景观破坏、陆生动物生境遭到破坏
光影	风机叶轮转动	对居民产生影响,使人感觉不适

## 2 运营期污染影响分析

### 2.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是风电机组运转噪声，本项目选用的风机均为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与传统风机相比，发电机通过法兰与风轮直接相连，省去了齿轮箱、主轴系统及联轴器等传动部件。

本项目风电机组噪声源主要为风力发电机的发动机发出的机械噪声和旋转叶片切割空气所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根据《中国风力发电机组选型手册》（2021版），在额定工况下，不同风机厂家的风机噪声级不同，5.26MW风电机组噪声级在99~110dB（A）。本项目采用的风机为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比传统双馈式风机相比噪声级低10~20dB（A），本次评价保守考虑，各风电机的单机噪声源强为100dB（A）。

本项目风电机组为5.26MW，叶轮直径为200m，轮毂高度为160m，风机总高度为260m。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采用自由声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模式预测距声源不同距离处的噪声值。由于风机高度较高，不考虑地面植被等引起的噪声衰减作用，预测公式为：

$$L_p=L_w-20lgr-11$$

式中： $L_p$ —预测点声压级，dB(A)；

$L_w$ —噪声源声级，dB(A)；

$r$ —预测点至声源设备距离，m。

噪声合成公式：

$$L_A(r) = 10 \lg \left[ \sum_{i=1}^n 10^{0.1(L_{pi}(r) - \Delta L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处的A声级，dB(A)；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L_i$ —第 $i$ 倍频带的A计权网络修正值，dB。

$n$ —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风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22 单台风机噪声衰减情况 (单位: dB (A))

距声源 距离(m)	10	30	50	100	150	200	250	300	329	350	371
噪声值	69	55.5	48	39	34.5	31.9	30.1	28.5	27.3	26.9	26.6

由上表可知，由上表可知，风电机组占地边界噪声约预测值约 69dB (A)；风电机组外 50m 处噪声预测值约为 48dB (A)，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功能区标准 (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本项目 2 号风机距离讲武台庙最近距离为 329m，由于讲武台庙平时无人居住；13 号风机东南侧 250m 处为养殖场，12 号风机南侧 371m 处为东徐庄村 (风电场最近环境敏感点)，经预测，风电机组对养猪场的噪声贡献值约为 45dB (A)；对东徐庄村噪声贡献值约为 41.5dB (A)，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 2 类标准要求。其余风机点位距离周围敏感点均不低于 250m，且叠加效应较弱，噪声值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因此，本项目风机噪声对周围村庄影响较小。

## 2.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风机为永磁直驱式风电机组，无齿轮箱、主轴系统及联轴器等传动部件，简化了风机结构并缩短了传动链，从而减少了日常维护和降低了运行成本。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使用的风机运行时无需采用润滑油润滑，因此，无含油垃圾、抹布和废润滑油产生，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仅为箱式变压器维护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本项目每台风机均配备一台箱式变压器，一般情况下，不会产生废变压器油，当发生事故或设备检修时，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油。本项目箱式变压器检修频率为每年一次，则检修过程中产生废油量为 0.06t/a，每台箱式变压器底部设置一个 0.3m<sup>3</sup> 的小型贮油池，一旦发生事故用于存放事故废油。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20-08”。环评建议运营期对箱式变压器进行修护、检修或发生事故时，通知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场，检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处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风电场内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危险废物产生量情况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变压器检修、事故	废变压器油	HW08 900-220-08	矿物质油	液态	T, I	0.06	/	由资质单位带走处置	0.0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并在确保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情况下，可有效避免二次污染的风险。

### 2.3 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态影响主要体现在陆生植被、陆生动物、鸟类、景观、生物多样性及水土流失等方面。

#### (1) 对陆生植被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永久占地内的植被完全被破坏，取而代之的是风机、箱变基础等建筑用地，临时占地区域占用的植被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得到补偿，其影响将逐步降低。

运营期加强对临时占地恢复植被的维护、对永久占地内的空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和采取异地补偿等措施，运营期对陆生植被的影响较小。

#### (2) 生境质量下降对陆生动物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会减少陆生动物原有的栖息地面积，尤其是对林地的砍伐使动物活动场所和食物资源的减少。本项目实际占地规模不大，在运营期的影响主要是风电设施运转、维护人员的活动等也会干扰影响部分动物的活动栖息地、觅食地。项目竣工后，新修的道路会对道路两边的两栖类、爬行类及哺乳类动物正常活动增加阻隔作用，也会加剧栖息地片段化，这些因素的叠加会造成风电场区动物栖息地质量下降。

栖息地质量下降有可能导致部分动物种群数量下降，同时也造成风电场的生物

多样性降低。根据现场调查，风电场区及其周边环境主要以平原地区为主，周边人群活动较为频繁。运营初期，由于人类活动可能会导致部分陆生动物迁徙它处，但随着植被的恢复，区域内陆生动物会逐渐恢复至原来水平。由于区域内现存动物大部分是一些分布广泛、适应能力强或者本身就是已经适应人类干扰环境的种类，因此，栖息地质量下降不会导致物种消失。

### (3) 风电运行对鸟类的影响

#### ①野生鸟类的活动规律

根据鸟类的活动规律将鸟类分为候鸟和留鸟，无论是候鸟还是留鸟，鸟类都进行或长或短的迁飞。鸟类的迁徙路线是指由越冬或捕食地到营巢地所经过的地方。鸟类的迁徙路线是自然选择的结果，它主要是鸟类对自然气候、地理障碍和自然环境的适宜程度选择而成形的。没有一种鸟是直线迁飞，主要是由于受地面构造、景观类型、植被、食物及天气等各种因素影响的结果。

#### ②对迁徙鸟类的影响

经查阅相关资料，候鸟迁徙季节的飞翔高度一般超过 300m，普通鸟类迁徙过程中飞翔高度在 400m 以下，鹤类在 300~500m，鸕、雁等最高可达 900m。本区主要迁徙飞行鸟类为鹤类、鹭类、小型雁鸭类、鸕类等，飞行高度一般超过 400m（不同鸟类类群飞行高度示意图见下图）。一般情况下，候鸟迁徙不受影响，但遇不良天气，迁徙鸟类可能飞低至 100 米左右，有撞击叶片危险。而对于鸟类的日常飞行（如往返于休息地与觅食地、饮水地等）来说，飞行高度会较长途迁徙低，尤其是在觅食等情况下，一般低于 100m，但项目区不属于候鸟迁徙停歇地，因此风险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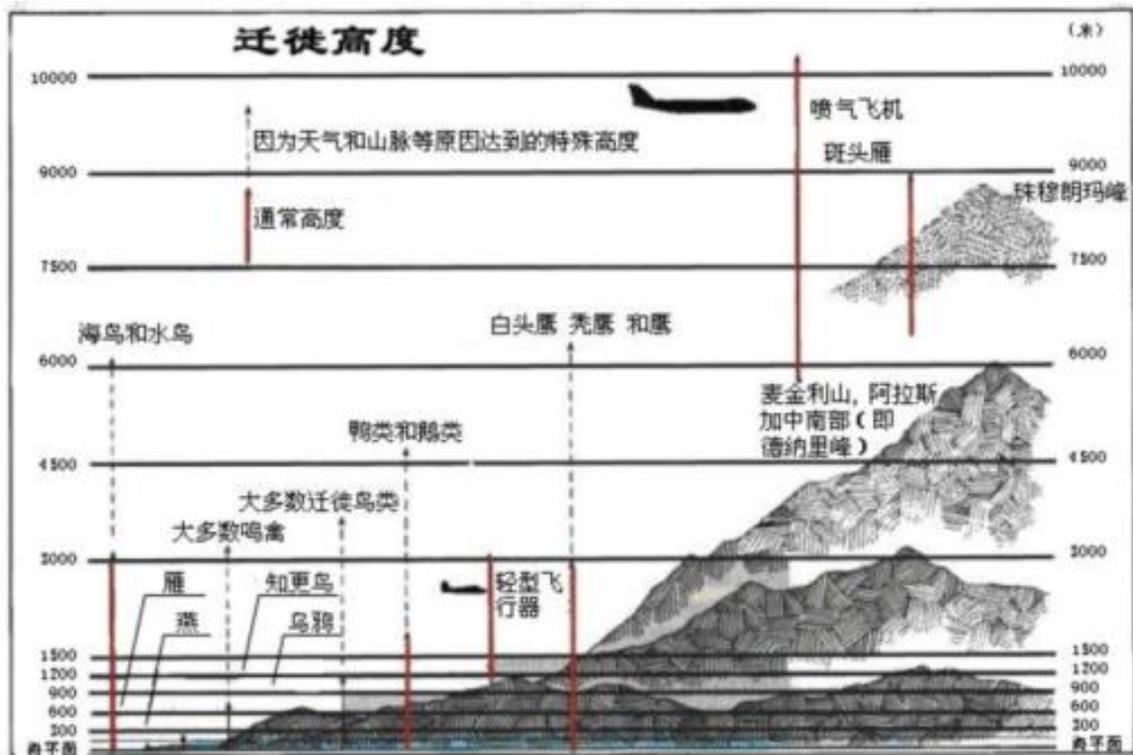


图 7：不同鸟类类群飞行高度示意图

本项目选用的风机轮毂高度为 160m，风轮直径为 200m，风机叶片扫到的最高高度约 260m，而候鸟的迁徙飞行高度一般在 300m 以上，且项目区域内没有发现成批的候鸟的停留，同时有研究发现鸟类在飞进风电场区域时，能够成功改变迁徙路线以避免塔柱和旋转的叶片，并且白天比夜晚更能精确改变飞行方向。根据雷达对丹麦 Nysted 海上风电场鸟类迁徙监测说明，鸟类能够在白天 3000m 外、夜晚 1000m 外绕开风力发电场飞行，改变飞行方向。

除此之外，运行期在异常天气的迁徙鸟群，夜间迁徙的鸟类，在遇到大风、大雾、降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无月的情况下，容易被路线上的光源吸引，使其向着光源飞行，极易撞击在光源附近的障碍物上。因此，项目运行后必须采取严格保护措施，加强对风电场光源的管控，以及播放录音驱赶，必要时适当关闭部分风机，在切实执行好相应的保护措施后，对鸟类的迁徙影响在可承受范围内。

总的来说，区域内不涉及鸟类迁徙通道，迁徙经过评价区的鸟类相对较少，因此，本项目对鸟类迁徙影响和生存影响不大。

### ③对野生鸟类可能造成的影响

经查阅《全国鸟类迁徙通道保护行动方案（2021-2035 年）》及《全国候鸟迁

徙路线图》，平顶山市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为候鸟的迁徙停歇地，本项目位于平顶山白龟湖国家城市湿地公园东南约 30km，因此，本项目评价区不涉及迁徙鸟类通道，经过的候鸟一般不会大规模成群飞行，因此，对于数量很少的鸟群来说，相距有一定距离的独立风机有足够的空间让其通过。中大型鸟类飞行高，巡航速度快；不会在该地停歇，风电运行不会对这一类型的鸟类造成影响；中小型迁徙鸟类会有部分做短期停歇，但这些迁徙鸟类飞行速度慢，不会与高大醒目的风机撞击。因此，风电运行时对这一类型鸟类的影响不大，鸟类与风机发生碰撞的概率很小。

#### ④对留鸟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对留鸟的影响主要体现在风机运行噪声及叶片旋转气流等方面的影响。

根据对同类风电场的类比调查可知：由于风机的运行噪声及叶片旋转气流致使部分鸟类不敢在运行的风机附近停留，对部分鸟类的活动范围可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德国曾针对风力发电场对鸟类影响进行过研究，发现噪声源强达 80~100dB(A) 的风力发电场对距离 250m 外鸟巢中的鸟及其正常的觅食不会产生任何影响。另据有关观测资料，不同鸟类对噪声的耐受性也有所不同，有的对噪声较敏感，有的不太敏感。

经现场勘查，风电场区域内活动的鸟类主要有喜鹊、麻雀等小型鸟类的飞行高度在 10m 左右，风电场机组轮毂高度为 160m，风轮边缘距地面有较高的距离，在风力发电机组正常运转时，小型鸟类活动不会受到多大影响。小型鸟类迁飞能力较差，多活动在低矮的灌木草丛中，在这种环境中觅食、栖息、筑巢、繁殖，高大的塔柱和转动的风轮并不影响它们的正常生活。因此，风力发电机组对小型鸟类，特别是对小型留鸟影响不大。

#### ⑤光污染对鸟类飞行的影响

日间风机叶片反射阳光可能刺伤雀鸟的眼睛，使候鸟迷途，或改变迁徙方向。而晚上风电场区域的照明是影响夜间迁徙鸟类安全的一个非常重要的因素，特别在遇上大雾、降雨、强逆风或无月的夜晚，鸟容易被光源吸引，向着光源飞行，这种趋光性极易造成鸟撞上光源附近的障碍物。北美 Virginia 西部山区风电场在 2003 年

5月底某天大雾的夜晚发生27只夜间迁徙鸟死亡事件，变电站的钠节气灯是吸引鸟与风电机相撞的主要原因。但是灯光也不总是导致鸟类死亡的原因，例如，Wylie（1977）发现73只鸟在一个有雾和小雨的夜晚死于西Virginia高海拔山区（800m）的一个塔下，当时塔上并无任何光源，分析认为不良的天气和高海拔是造成鸟类死亡的原因。现在缺乏鸟类被灯光吸引的原因和机制深入的研究，现在有关夜间鸟类被风电场内灯光吸引并撞死的报道较少。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鸟类的影响不大。

#### （4）对景观的影响

本项目位于平原地区，海拔高程介于70~85m之间，区域内以农田为主，风机景观影响主要为人类视觉的影响，本项目19台风机以点状分布在农田内，高大的叶片与农田、村庄相互映衬，视觉冲击较大，打破原有自然景观的单一性，具有一定的观赏性。风机检修道路呈线状分布，造成了原有景观的破碎化，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区域景观的整体性。项目施工期结束，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使项目区形成结构合理的稳定系统，风电场区域内的生态环境向着良性循环的方向发展。

#### （5）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本项目永久占地范围内植被被清理，主要是杂草、灌木，均为当地常见物种，且项目永久占地面积不大，不会造成生物多样性损伤，随着项目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后，可在一定程度上对生物多样性进行补偿，且均采用本地物种，不会造成生物入侵。

#### （6）对水土流失的影响

本项目运营期在落实施工期水土保持和植被恢复措施的前提下，可以在较大程度上防止水土流失等现象的发生，同时在运行期，运维人员发现植物长势不良的情况下及时补种恢复植被资源，保障植物的存活率，进一步避免了营运期的水土流失。维护人员需定期对风电机组进行检修，巡视人员吸烟、用火等，都存在火灾隐患。环评要求维修、巡视期间禁用烟火，维修后产生的固体废物及时收集转移，不得随意丢弃，采取上述措施后，可降低火灾安全隐患。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2.4 光影影响分析

### (1) 光影影响

本项目风机高度约 260m（含轮毂和叶片），在日光照射下会产生较长的阴影，并且风机桨叶转动所产生的阴影晃动是一种视觉污染，光影可使人产生心烦、眩晕的症状，使正常生活受到影响，如果距其较近可产生眼昏头胀的感觉现象。

### (2) 光影防护距离计算

目前光影影响没有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经查阅同类项目及《关于风力发电场风机光影影响防护距离的研究》（气象与环境，第 23 卷第 3 期），以风电机组为中心，东西方向为轴，处于北纬地区，轴北侧的居民区有可能受到风电机组的光影影响。风电机组的光影影响范围取决于太阳高度角的大小，太阳高度角越大，风机的影子越短；太阳高度角越小，风机的影子越长。地球绕太阳公转，由于地轴的倾斜，地轴与轨道平面始终保持着大概  $66^{\circ} 34'$  的夹角，这样，才引起太阳直射点在南北纬  $23^{\circ} 26'$  之间往返移动。冬至日，太阳直射南回归线—即直射点的纬度为南纬  $23^{\circ} 26'$ ；夏至日，太阳直射北回归线—即直射点的纬度为北纬  $23^{\circ} 26'21.4''$ 。

本项目风电场中心位于东经  $113^{\circ} 32'15.694''$ ，北纬度  $33^{\circ} 37'49.234''$ ，一年当中冬至时分为太阳高度角最小，光影最长，光影主要影响风电机组北侧的村庄。因此，太阳高度角  $H_0$  按冬至日正午时刻的太阳高度角计算，即：

$$H_0=90^{\circ} - \theta$$

式中： $\theta$ —纬差，即某地的地理纬度与当日直射点所在纬度之间的差值。

项目所在地纬度差= $33^{\circ} 37'49.234'' - (-23^{\circ} 26'21.4'') = 57^{\circ} 4'10.634''$ ，太阳高度角  $h_0=90^{\circ} - 57.07^{\circ} = 32.93^{\circ}$ 。

光影长度 L：

$$L=D/tgh_0$$

式中：D—物体有效高度，可按下式计算：

$$D=D_0+D_1$$

式中： $D_0$ —风机（含叶轮）高度 260m；

$D_1$ —风机与敏感点之间高程差。

结合各风电机组与敏感点村庄的距离，经初步筛选后可能产生光影影响的风电机组及光影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 24 风电机组光影防护距离计算表

敏感点	风机编号	方位	距离(m)	风机高度(含叶片, m)	高差(m)	光影长度(m)	光影防护距离(m)	有无影响
瓦赵村	1	北侧	503	260	4	408.7	409	无
坟台徐村	2	北侧	433	260	4	408.7	409	无
甘刘村	3	北侧	418	260	5	411.2	412	无
台马	4	东北	699	260	5	411.2	412	无
台刘村	5	西北	689	260	4	408.7	409	无
田庄	6	北侧	416	260	4	408.7	409	无
穆寨村	7	北侧	592	260	5	411.2	412	无
康营村	8	东北	1480	260	3	407.2	408	无
王营村	9	西北	1005	260	6	412.7	413	无
小魏庄	10	西北	810	260	4	408.7	409	无
构树王村	11	北侧	439	260	1	404.2	405	无
军张村	12	西北	410	260	2	405.7	406	无
庙王村	13	西北	710	260	5	411.2	412	无
许庄村	14	北侧	1260	260	4	408.7	409	无
余寨村	15	西北	422	260	5	411.2	412	无
郭庄村	16	北侧	684	260	3	407.2	408	无
水寨村	17	西北	680	260	5	411.2	412	无
湾张	18	西北	470	260	5	411.2	412	无
桃奉	19	西北	870	260	4	408.7	409	无

备注：各风电机组其他方向虽有较近敏感目标，但均不在北、东北、西北侧，光影影响只考虑风电机组北侧、东北、西北范围内较近敏感点

根据上表计算结果可知，风电场周围村庄都在各风电机组的光影防护距离之外，项目风电机组的光影不会对周围居民点造成影响，另外，环评要求风电机组周边规划建设时，在各风电机组的光影影响范围内不应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本次评价从环境制约因素、环境影响程度等方面分析选址选线的环境合理性。

### 1 环境制约因素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地质公园等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区域内无其他珍稀保护动植物、名木古树等分布、无鸟类集中栖息地分布。且当地同类生境广泛存在，项目施工期结束后随着生态环境的恢复受影响的生境即可基本恢复，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项目的环境制约性较小。

### 2 环境影响程度

#### 2.1 地理位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区域内为平原地区，风电场海拔为 77~85m，风电场西侧有 S83 兰南高速经过，G36 洛宁高速从风电场西南侧穿过，省道 S241 从南侧区域经过，场址区域内有多条县、乡级道路及村村通道路，场址对外交通便利，风电设备及建筑材料可通过其进行运输，交通十分便利，能够满足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大型设备及材料运输的需要。

#### 2.2 土地符合性分析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意见的函》可知，本项目永久占地应控制在 0.9044 公顷以内，全部为农用地，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关于<征求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规划意见>的复函》，本项目不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不占用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不在省厅下发的塌陷区范围，该线路不占用村庄建设边界、城镇开发边界、途经基本农田，该项目已列入《叶县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重大项目清单》。

根据叶县武装部出具的意见，项目施工范围内无武装部掌握的国防工程；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出具的选址意见，风电厂址范围内不涉及旅游资源、文物保护等方面制约因素。

综上，本项目占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 2.3 施工临时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临时性占地主要包括施工中临时堆放建筑材料、设备临时储存占地、风电机组吊装临时占地、场内临时道路和其他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占地等。

施工总布置设计中，对场地利用、功能分区、以及工艺流程进行了优化布置，并采取了一定的防护措施，以期达到合理布局、减少用地、保护环境的目的。对项目需征用的土地均按照有关规定予以相应赔偿，对施工临时用地区域，将拆除施工临时设施，清理地面，并根据土地性质进行恢复和绿化。项目临时用地已避开基本农田、生态红线和林业用地。因此，临时用地对当地土地资源和环境资源无不利长期影响。

#### 2.4 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详细分析了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等，不存在显著环境制约因素，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选址基本合理。

## 五、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本次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从“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方面进行分析。

#### 1.1 陆生植被保护措施

##### (1) 避让措施

①施工过程采用绿色施工工艺，合理进行施工设计，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地表开挖等行为，以减少对脆弱生态的扰动；

②优化临时占地区的选址，应尽量选择裸地、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减小对占用区植被的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临时占地区域采取平整压实处理，避免水土流失等对植被的破坏。

③优化施工时序，应避免在暴雨、大风时期施工，同时减少土石方的开挖以及植被的砍伐，减少施工垃圾量的产生，及时清除多余的土方和石料，严禁就地倾倒覆压植被，同时采取护坡、挡土墙等防护措施，减少水土流失。

④优化临时道路的选址，尽量选择灌草地等植被覆盖率低的区域，采取“永临结合”的方式，尽量减小对植被占用的影响。

##### (2) 减缓措施

①优化工程量，减少土石方的开挖，项目严格落实《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

②项目施工前，应对区域内可利用的表土进行剥离（剥离厚度为 0.3m），表土应单独保存，并加强表土堆存防护及管理，待施工结束后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③施工材料运输过程中应采取遮挡措施，避免沿路撒漏对周围陆生植被的影响。

##### (3) 修复与补偿措施

以“保护原有生态系统、保护生物多样性”为原则，植被修复与补偿措施如下：

①项目施工过程中如发现珍稀、濒危植物要采取异地或就地保护措施；

②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优先选用原生表土和当地常见物种,避免生物入侵风险。尽量多选择物种,避免植被的单一化;

③植被恢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避免大面积地表裸露;

④对于永久占地,要进行异地补偿,确保补偿面积与质量与永久占地的面积、质量相当;

⑤修复和补偿完成后,确保实现生物群落的恢复,提高生态系统的生产力和自我维持力。

#### (4) 管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监管,依据征地红线范围严格划定施工作业带和人员、车辆的行走路线,施工活动要保证在作业带内进行,禁止施工人员越线施工。

②防止外来入侵物种的扩散。加大宣传力度,对外来入侵植物的危害以及传播途径向施工人员进行宣传;对现有的外来种,利用项目施工的机会,采用有效的防治措施,消除其危害。

③加强安全管理,在项目建设期,应加强施工安全防护;

④落实监督机制,保证各项生态措施的实施。项目施工期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通过监测,了解植被的变化,数量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在项目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项目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管理意识。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 (5) 监测措施

定期对植被进行人工监测,发现植被成活情况不佳或是其他状况,及时进行干预,确保恢复植被的成活率及生物量恢复。

### 1.2 对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 (1) 避让与减缓措施

施工过程中尽量减少对植被及动物生境的破坏,施工过程中做到不驱赶陆生动物,发现受伤或行动不便的陆生动物采取保护或医治措施。

#### (2) 修复与补偿措施

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确保其生物量的恢复；及时对破坏的陆生动物生境进行恢复，如食源、水源等，必要的时候，进行人工投喂。

### （3）管理与监测措施

①施工期制定严格的施工纪律和规章制度，规范施工行为，严格控制施工人员数量、设备和施工作业时间，严格划定施工范围，严禁越界施工，严禁施工人员进入非施工区域或从事与施工活动无关的活动，特别是要杜绝捕杀、伤害、惊吓、袭击动物等行为。开展施工期的工程环境监理工作，切实保障各项措施的落实，控制工程施工对植被资源和野生动物的影响。

②设置宣传栏，加强宣传保护动物的相关法律法规，培训施工人员重点保护动物科普知识，施工期间若发现野生动物的幼体或鸟卵等，不要伤害，要及时通知林业部门专门人员救护。

### 1.3 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落实《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中提出的水土保持措施，可最大限度减少因项目施工、运营造成的水土流失。

综上，经严格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 2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 （1）土方开挖施工扬尘控制

土方开挖施工尽量避开干燥多风天气，并视情况采取必要的洒水防尘措施，洒水次数根据天气情况而定。一般晴朗天气每天早、中、晚各洒水一次，当遇到特别干燥的天气，且风速大于 3 级时应每隔 2 小时洒水一次。施工现场百分之百围挡：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2.5m。

### （2）物料运输扬尘控制

加强运输道路的管理和维护，并进行洒水降尘，保证道路的良好运行状态。以物料运输路线为主要降尘区域，采取定期洒水、密封运输或加盖篷布、限制车速、及时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燃油废气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的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国家规定的标准燃油，尤其是大型运输车辆尾

气应达标排放；对于发动机耗油多、效率低、排放尾气超标的老、旧车辆，及时更新。机械及运输车辆要定时保养，调整到最佳状态运行。

综上，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期结束影响也随之结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中含有大量的泥沙，针对其废水特征，环评要求项目各施工场地内分别设置一座 5m<sup>3</sup> 临时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分段进行施工，施工高峰期总人数为 200 人，均为附近村民，施工期间不在施工场地内食宿，施工场地设置移动厕所，厕所废水定期清运；盥洗废水直接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不外排。

###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稳定声源，来自施工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二是流动声源，主要是机动车辆行驶的交通噪声。

#### **(1) 噪声源控制**

本项目施工应改进施工技术，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布置应尽可能远离居住区；机动车辆的喇叭选用指向性强的低噪声喇叭；加强机械设备的维修和保养，减少运行噪声。

施工运输车辆在通过居民点时，应减缓车速，控制车流量，禁止鸣放高音喇叭，并设置限速牌，以减轻交通噪声的干扰。

#### **(2) 噪声传播途径控制**

①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充分做好与当地居民的沟通工作，尽量减少对敏感点居民的影响。

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施工时间，夜间禁止使用高噪声机械设备和运输物料，杜绝深夜施工噪声扰民。

③合理划定运输路线，适当限制大型载重车的车速，尤其进入村镇居民区等敏感区域时应限速禁鸣。

在施工过程中不可能完全避免产生噪声，施工单位在做好上述噪声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可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随着项目施工期结束，施工噪声影响也随之消失。

### **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表土、土石方、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等。

#### **(1) 施工剥离表土**

施工过程中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并进行覆盖，防止水土流失，用于临时占地生态恢复。

#### **(2) 施工土石方**

本项目土石方挖填平衡，无弃方产生。

#### **(3) 建筑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主要是风电机组及箱变基础、集电线路铁塔等混凝土浇筑过程中产生的废混凝土块等建筑垃圾，产生量约为40t，经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

####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在施工营地内经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1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 (1) 生态恢复措施

#### ①及时进行生态恢复

本项目施工期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采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以“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避免地表大面积裸露,保证物种的多样性,避免物种单一及生物入侵。

#### ②运营期持续维护

本项目运营期应关注恢复植被的成活率及生物量的补偿效果。定期对植被进行维护,发现植被生病、缺水、干枯等情况,及时对其补充营养、水分或进行补种,保证植被的覆盖效果。

### (2) 运营期管理措施

①应对运营人员进行教育后上岗,普及国家及地方野生动植物保护法律法规,制定风电场内部管理制度,约束运营人员行为,杜绝出现私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林地或猎杀野生动植物的现象。

②在风机、集电线路等设置警示涂装、驱鸟和智能感知启闭一体化装置等,降低对鸟类的伤害;

③在遇到大风、大雾、降雨等恶劣天气以及无月的情况下,项目运行后必须加强对风电场光源的管控,播放录音驱赶靠近的鸟类,应在风机平台周边设置安全警示标识,禁止风机周围 300m 范围内新建非风电场建筑,以及非观景行为,提醒人群远离工程设备,注意人身安全和预防火灾。

④落实监督机制,保证各项生态措施的实施。工程运行期应进行生态影响的监测或调查。通过监测,了解植被的变化,数量变化以及生态系统整体性变化,加强对生态的管理,在工程管理机构,应设置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建立各种管理及报告制度,开展对工程影响区的环境教育,提高施工人员和管理人员环境意识。通过动态监测和完善管理,使生态向良性或有利方向发展。

## 2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噪声主要是风机叶片转动产生的噪声。

### (1) 风机叶片转动噪声控制措施

本项目风电场运营期,风力发电机组在运转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风轮叶片转动时产生的空气动力噪声和发电机等部件产生的机械噪声,评价建议:

①选用低噪声的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并加强对风机的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安装风机叶片时,适当调整叶片位置,使其尽量远离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 (2) 偏航系统运行单个风电机组突发噪声防治措施

风电机组在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偏航系统的维护保养并应尽量避免运行偏航系统,将风电机组对噪声敏感建筑物的影响降低至最小。

### (3) 敏感点噪声控制措施

①预留噪声防治资金,做好运营期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

②根据监测结果,若出现超标情况,应及时与居民友好协商,采取安装隔声窗或对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等措施,确保风机运行过程中噪声不扰民。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箱式变压器产生的废液压油,项目风机配套的箱式变压器底部均设置有一座小型贮油坑(0.3m<sup>3</sup>),箱式变压器一旦发生事故,变压器油由贮油坑收集,箱式变压器维护或事故时,通知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场,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直接由处置单位带走处置,不在风电场内暂存。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 光影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2.4 光影影响分析”,本项目光影主要影响风机北侧区域,经计算,风电机组光影防护距离内均无环境敏感点,为进一步减少光影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评价建议:

(1)对风机叶片进行哑光处理,以减小反射太阳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风电机组周边规划建设时,不得在风机组光影影响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 5 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 5.1 环境管理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企业应设立专门环保机构，负责施工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

本项目应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进行施工期的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见下表。施工期间环境监理机构应根据环境保护设计要求，开展施工期环境监理，全面监督和检查各施工单位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和效果，及时处理和解决临时出现的环境污染事件。在日常工作中做好监理记录及监理报告，参与竣工验收。

表 25 施工期环境监理计划

潜在的影响	监理内容
征用土地	精心设计，点征方式，尽量减少成熟林地、草地和耕地的占用面积
施工扬尘对环境空气污染	施工现场及主要运输道路定期洒水，防止尘土飞扬；易起尘料堆和贮料场需遮盖或洒水以防止扬尘污染；运送易产尘建筑材料时，利用篷布遮盖，以减少沿途洒落
施工弃土和污水对土壤的侵蚀及水污染	基础完工后土石方回填后，利用剥离的原生表土进行覆土；施工生活区设置移动公厕，定期清运肥田；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清运
生态保护及水保	植被恢复、绿化、水土保持、实行占用土地补偿制度等
施工噪声	加强对机械和车辆的维修管理使它们保持较低的运行噪声
运输管理	建筑材料的运输路线合理选定，避免长途运输；避开现有道路交通高峰和居民休息时间；运输车辆通过村庄时应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尽量减少对沿途村庄影响

### 5.2 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的监测单位进行监测，项目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6 施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备注
噪声	施工场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半年一次，每次 2 天，昼夜各一次	夜间禁止打桩作业
环境空气	施工区	TSP	半年一次，每次 3 天，每天应采集 24h，最少不少于 12h	/

表 35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风机机组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光影	风机机组周边 500m 范围内北侧、西北侧、东北侧敏感点	光影闪烁	按照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其他

无

本项目总投资 58008.04 万元，环保投资总额为 688 万元，占建设项目总投资的 1.19%，项目环保投资见下表。

表 27 本项目环保设施及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保设施	环保投资 (万元)	
环保投资	陆生植被保护措施	400	
	施工期		
	陆生动物保护措施		120
	废气治理措施		10
废水治理措施		5	

		于周边农田灌溉，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②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 ③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 ④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施	10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①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并进行覆盖，防止水土流失，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②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 ③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
运营期	生态保护措施	①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生态恢复，优先选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绿化，避免地表大面积裸露； ②对植被进行持续维护，保证植被的存活率及生物量的补偿； ③对工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制定风电场管理制度，杜绝出现私自砍伐树木、破坏植被或猎杀野生动植物的现象； ④在风机及集电线路设置警示涂装、驱鸟和智能感知启闭一体化装置等，降低对鸟类的伤害	120
	噪声治理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并加强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②安装叶片时，适当调整叶片位置，使其远离村庄等环境敏感点； ③预留噪声防治资金，做好运营期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 ④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及时与居民友好协商，采取安装隔声窗或对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等措施，保证风机运行过程中不扰民	15
	固体废物防治措施	运营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是箱式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每台箱式变压器底部均设置一座0.3m <sup>3</sup> 的小型贮油池，用于收集事故废油。箱式变压器维护时，通知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场，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处置单位直接带走处置，不在风电场内暂存	2
	光影污染防治措施	①风机叶片进行哑光处理，以减少反射太阳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②风电机组周边规划建设时，不得在风机组光影影响范围内新建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1
	合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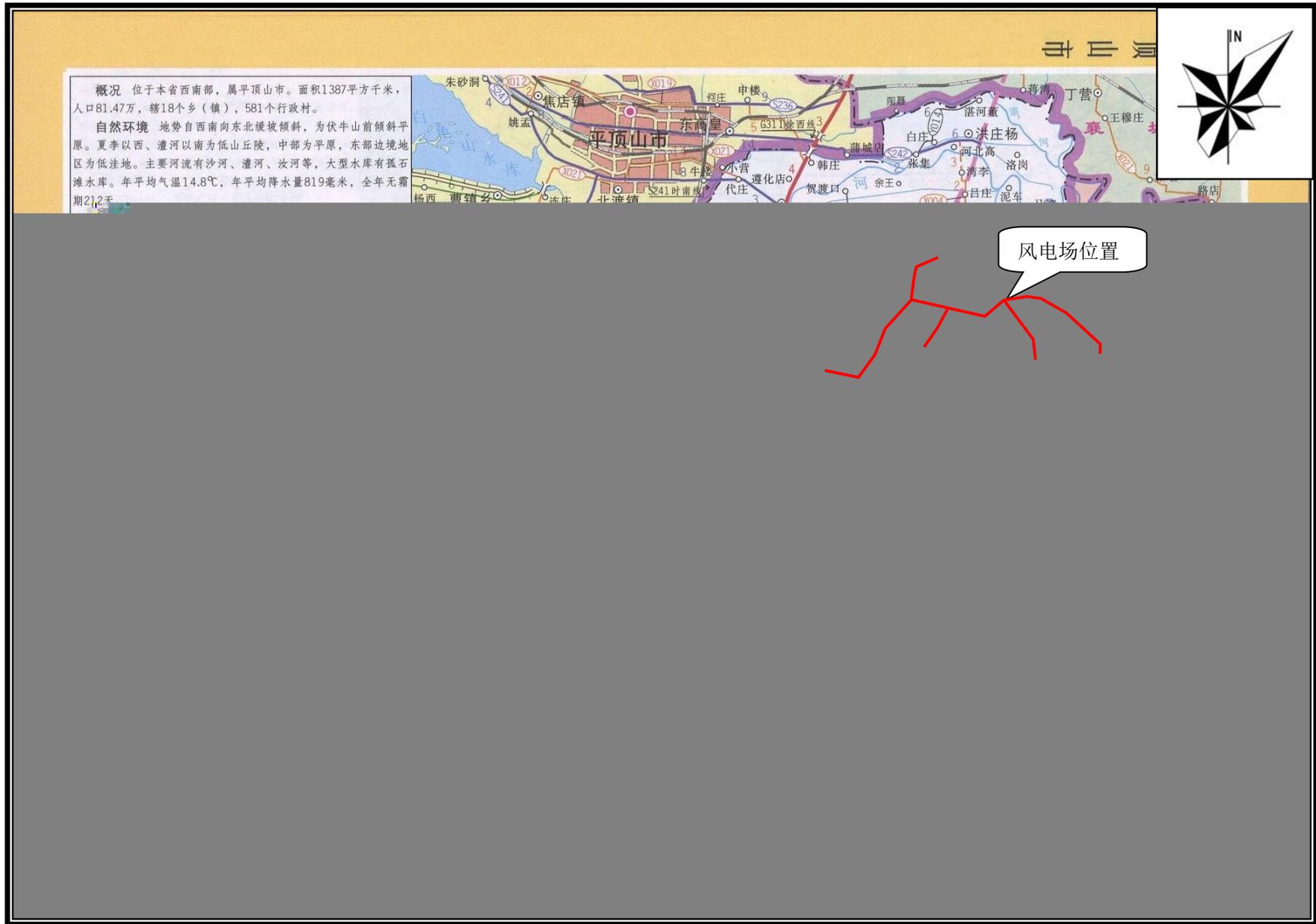
## 六、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环境保护措施	验收要求
陆生生态	主要从“避让、减缓、修复、补偿、管理、监测”等方面进行陆生生态保护,采用绿色的施工工艺,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尽量采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禁止驱赶野生动物等措施,及时对破坏的陆生动物生境进行恢复	/	施工结束后及时对临时占地进行生态恢复,优先选用原生表土和当地物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方式绿化,并对植被进行维护,保证植被成活率;在风机、集电线路等设置警示涂装、驱鸟和智能感知启闭一体化装置等,降低对鸟类的伤害	生态恢复面积不得小于施工期植被破坏面积,生态恢复生物量不得小于施工前生物量
水生生态	/	/	/	/
地表水环境	施工机械冲洗废水及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各施工场内的一座5m <sup>3</sup> 的临时沉淀池收集沉淀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移动厕所车配套的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灌溉,盥洗废水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	/	/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	/	/	/	/
声环境	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并加强设备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的一侧;运输车辆减速慢行、经过居民区时禁止鸣笛;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在夜间使用高噪声施工设施	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选用低噪声的永磁直驱式或半直驱式风机,并加强维护;安装叶片时,适当调整叶片位置,使其远离村庄等环境敏感点;预留噪声防治资金,做好运营期敏感点噪声的跟踪监测;一旦出现噪声超标,及时与居民友好协商,采取安装隔声窗或对房屋进行功能置换等措施,保证风机运行过程中不扰民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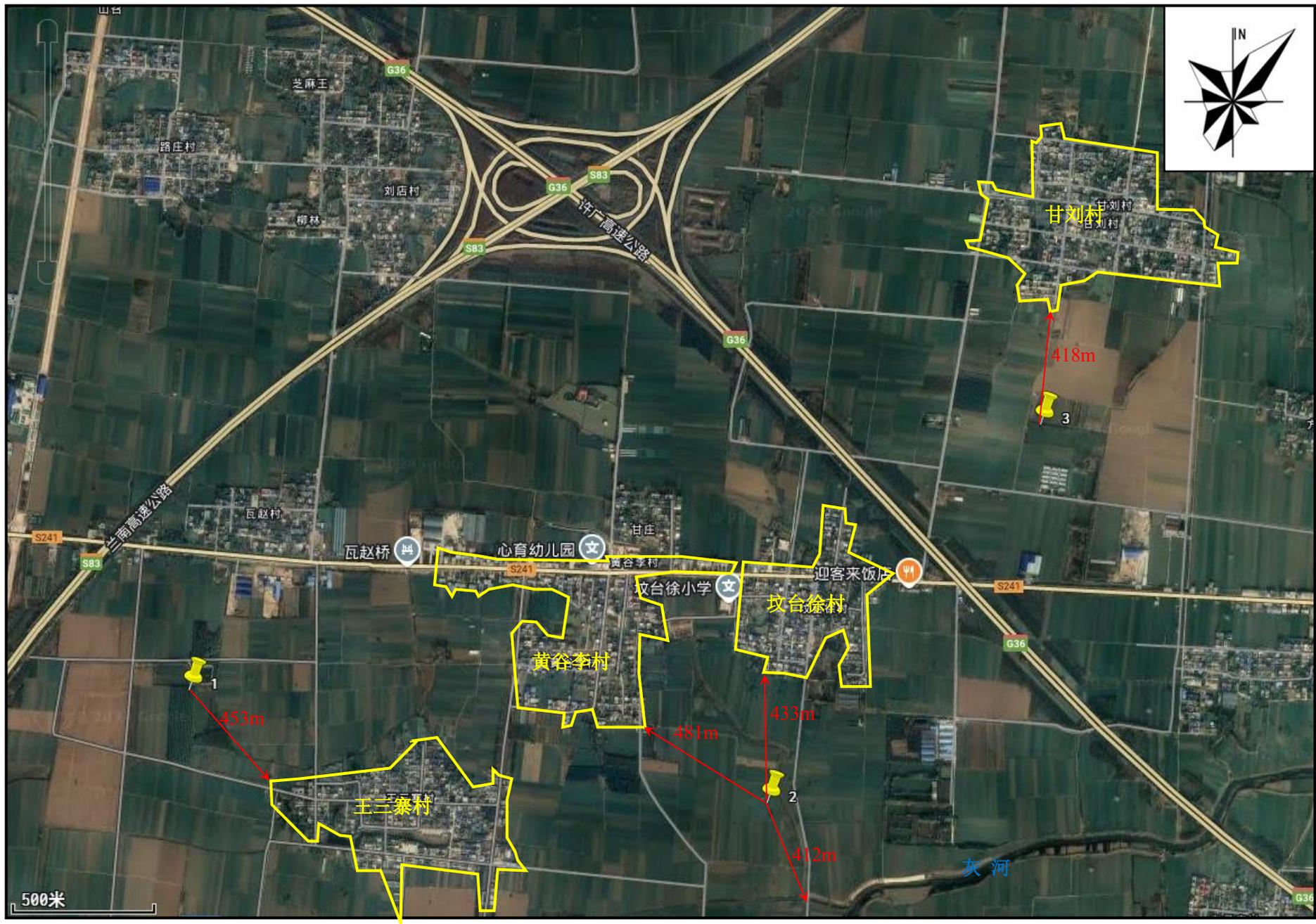
振动	/	/	/	/
大气环境	土方开挖尽量避开干燥多风天气, 并进行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场地四周百分百设置围挡; 运输易起尘物料采取遮盖、限制车速、及时维护、加强管理等措施; 对施工机械进行保养, 使其处于最佳运行状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	/	/
固体废物	剥离的表土单独保存, 并进行覆盖, 防止水土流失, 用于临时占地的生态恢复; 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 运往当地政府指定建筑垃圾场堆放; 生活垃圾在施工场地内集中收集后,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主要是箱式变压器产生的废变压器油, 每台箱式变压器底部设置一座 0.3m <sup>3</sup> 的小型贮油池, 用于收集事故废油。箱式变压器维护时, 通知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到场, 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由处置单位直接带走处置, 不在风电场内暂存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电磁环境	/	/	/	/
环境风险	/	/	/	/
环境监测	等效声级: 监测点为施工场地, 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每次 2d, 昼夜各一次; 环境空气 (TSP: 监测点为施工场地, 监测频次为半年一次, 每次三天, 每天采样 12h)	/	噪声: 监测点位: 风电机组周边 500m 范围内敏感点; 监测因子: 连续等效 A 声级; 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光影: 监测点位: 风电机组周边 500m 范围内北侧、西北侧、东北侧敏感点; 监测因子: 光影闪烁; 监测频次: 根据生态环境部门要求进行监测	/
其他	/	/	在各风电机组的光影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点、学校等敏感点	无光影扰民现象存在

## 七、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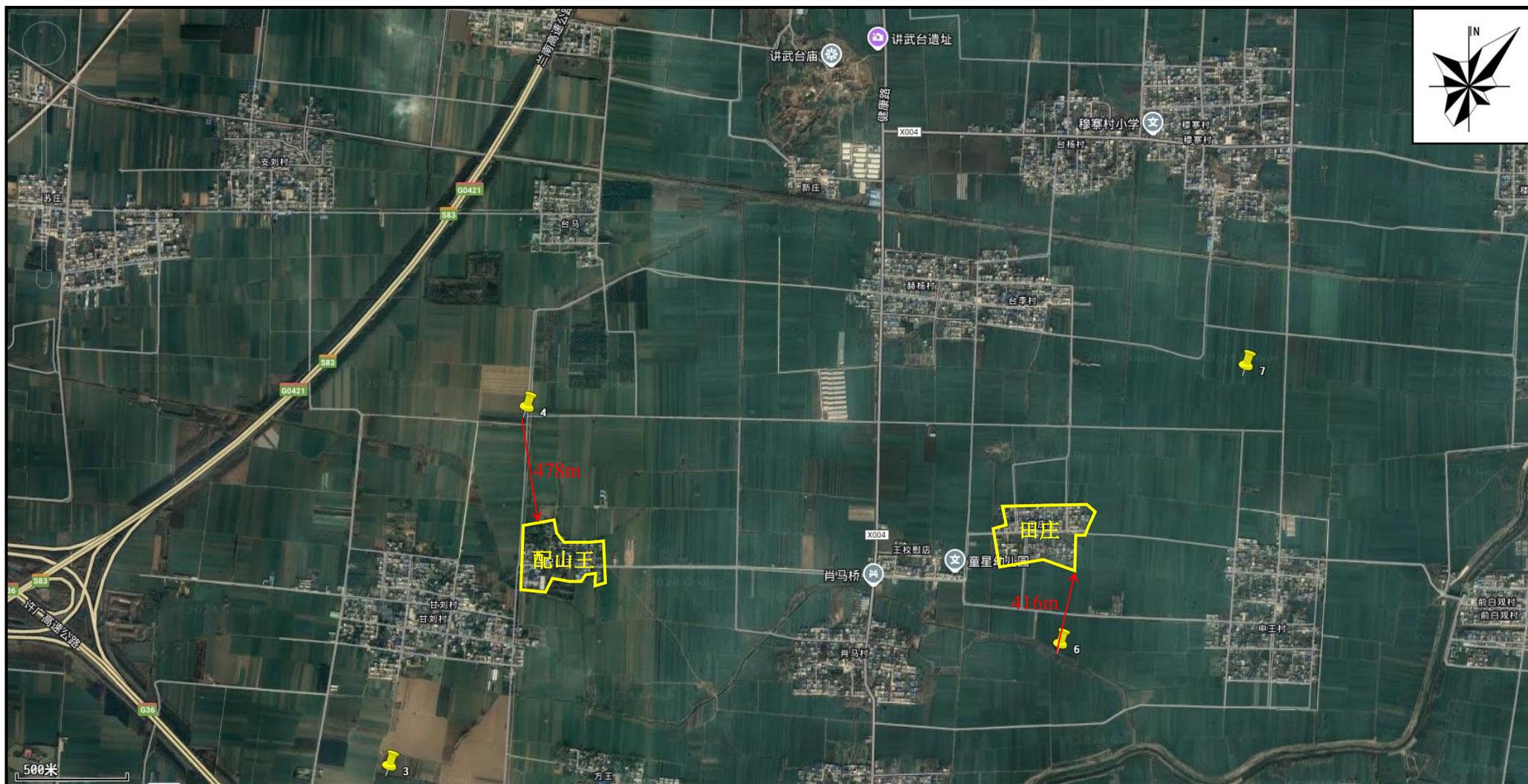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符合“三线一单”要求，选址选线无明显的环境制约因素。本项目属于生态影响类建设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主要为施工期土地占用、植被破坏及动物生境破坏，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和要求后，项目建设对环境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消除或减缓，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1) 1、2、3 号风机周围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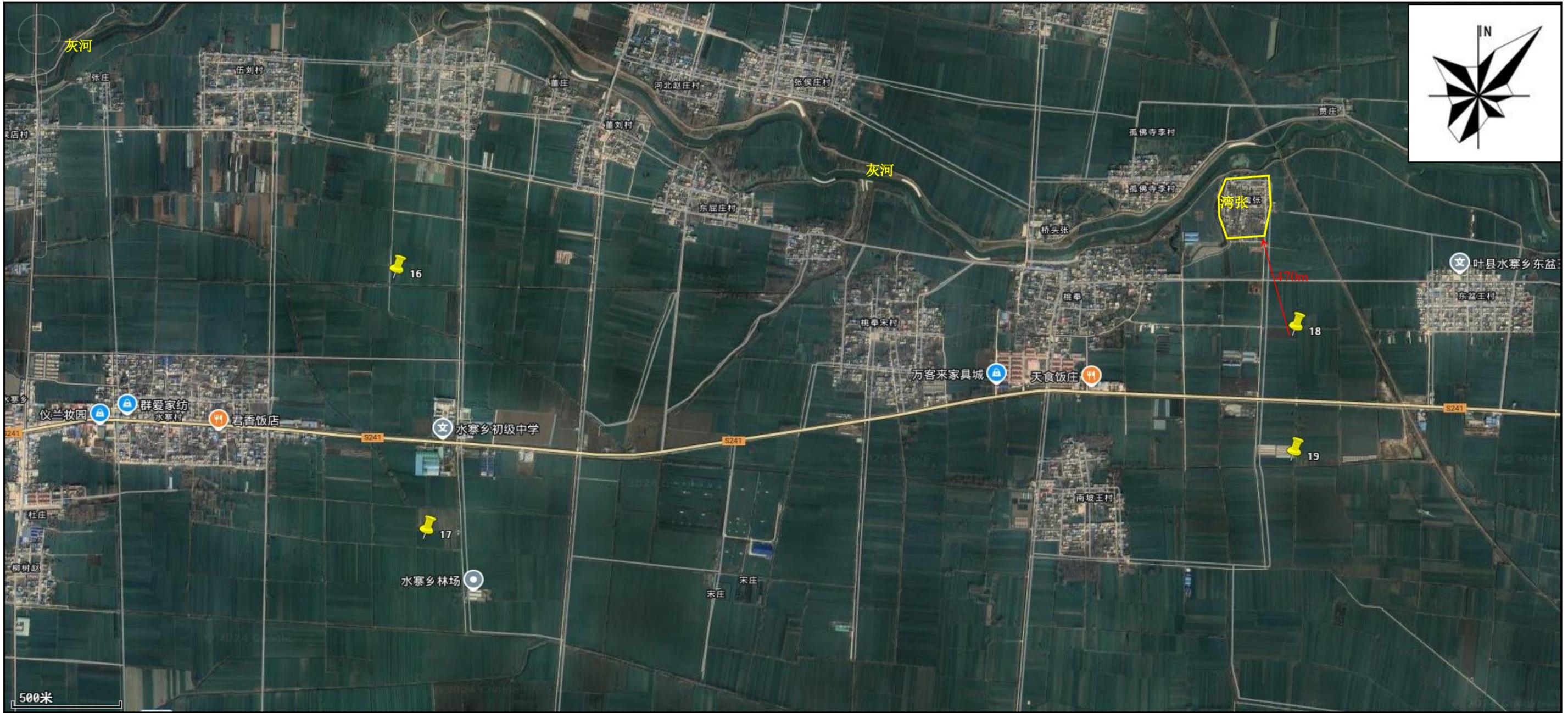
附图二（2） 4、6、7号风机周围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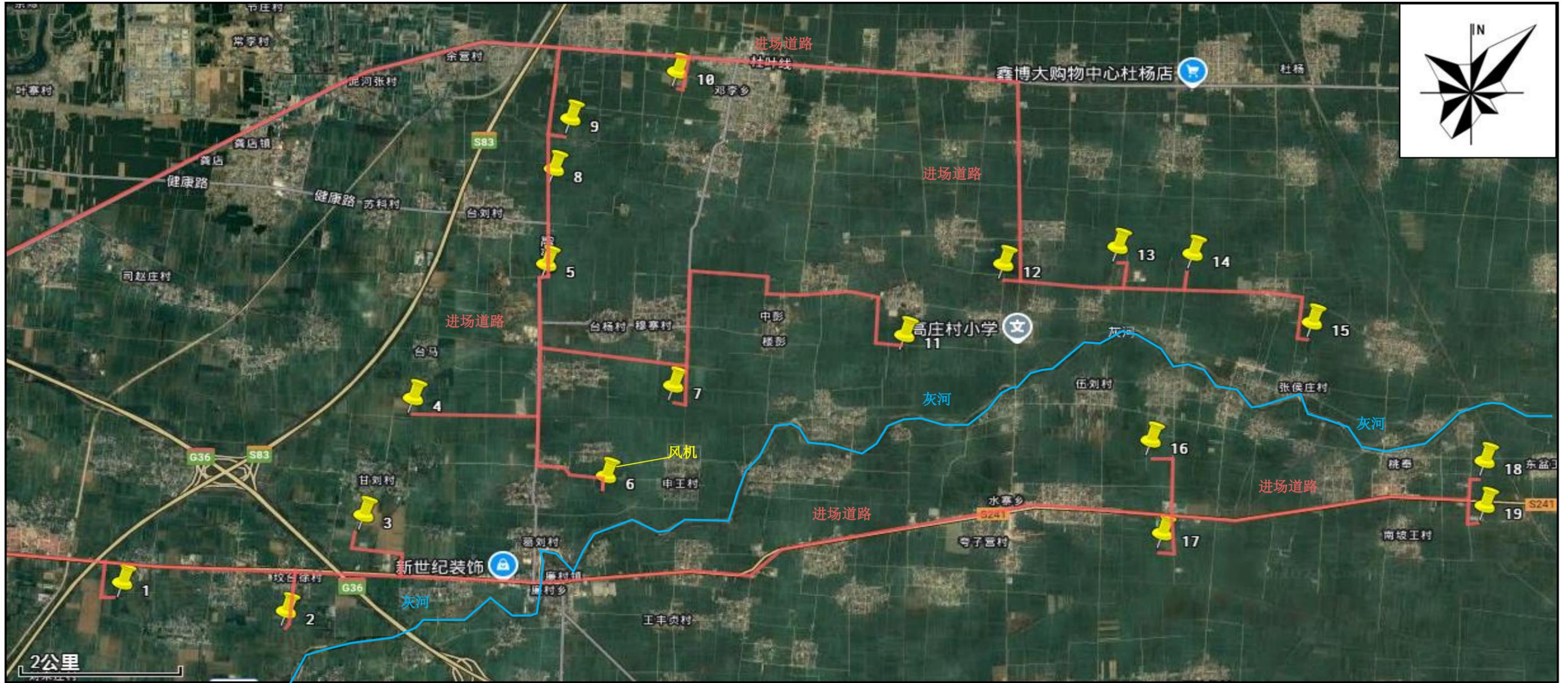
附图二（3） 5、8号风机周围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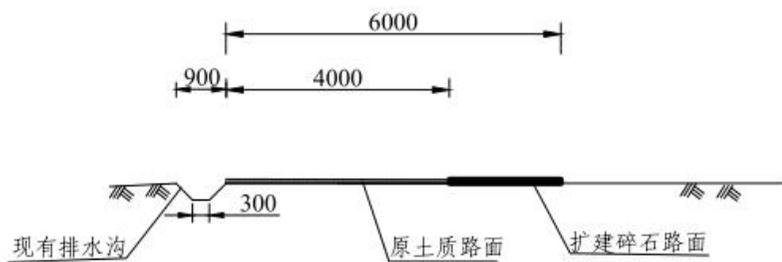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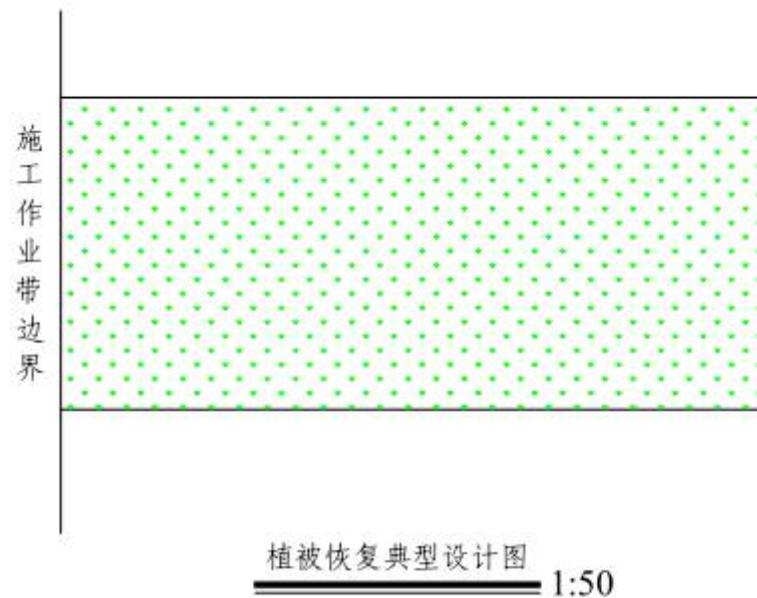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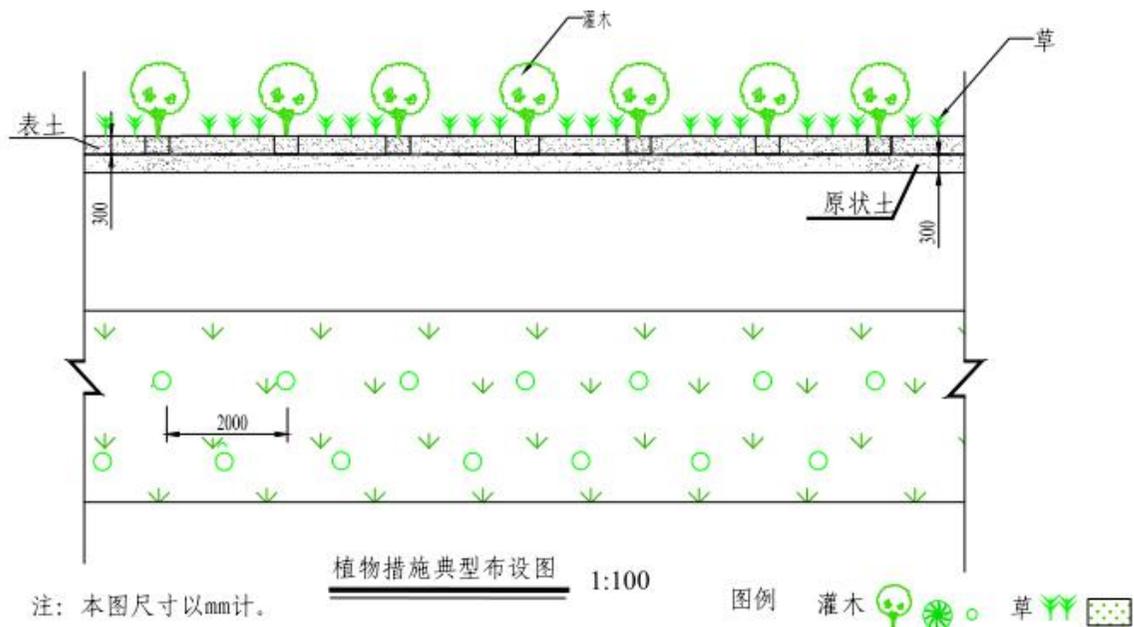
附图二（6） 16、17、18、19号风机周围环境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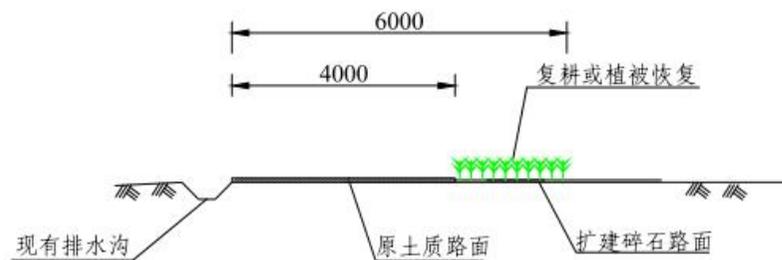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风电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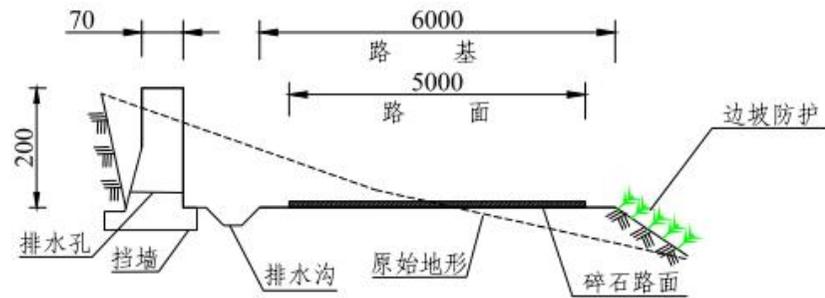
附图四 项目区水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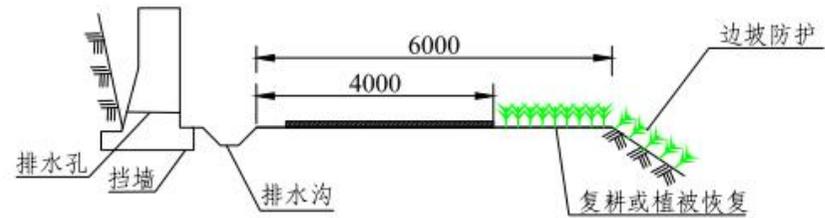
施工期风电场内扩建道路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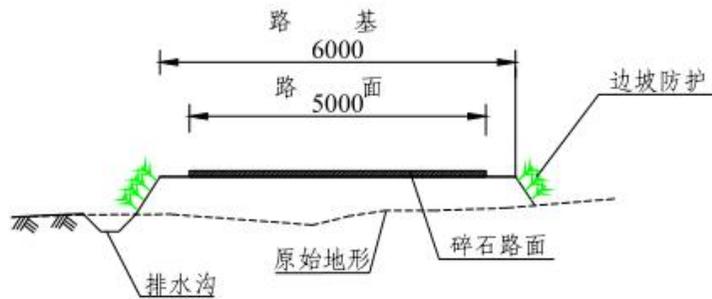
运行期风电场内扩建道路断面图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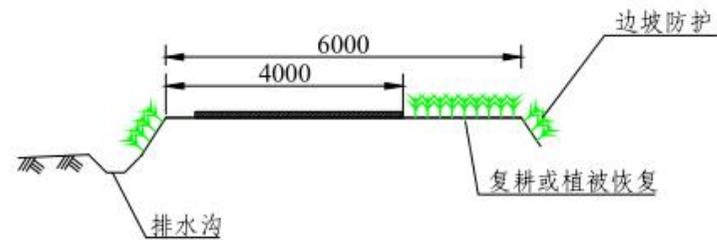
施工期风电场内新建道路断面图(半挖半填) 1:100



运行期风电场内新建道路断面图(半挖半填) 1:100



施工期风电场内新建道路断面图(填方) 1:100



运行期风电场内新建道路断面图(填方) 1:100

附图五 项目主要生态保护措施设计图



附图六 项目主要生态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



1号风机拟建位置



2号风机拟建位置



3号风机拟建位置



4号风机拟建位置



5号风机拟建位置



6号风机拟建位置



7号风机拟建位置



8号风机拟建位置



9号风机拟建位置



10号风机拟建位置



11号风机拟建位置



12号风机拟建位置



13号风机拟建位置



14号风机拟建位置



15号风机拟建位置



16号风机拟建位置



17号风机拟建位置



18号风机拟建位置



19号风机拟建位置



关庙沟现状



灰河现状



项目负责人现场踏勘照片

附图七 项目现场照片

附件一：委托书

## 委 托 书

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我单位的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需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委托贵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有关法规要求和技术规范尽快开展工作，完成技术文件的编制。

特此委托！

委托单位：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马俊杰

联系电话：13017557111

委托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叶发改审服〔2024〕245号

##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8月30日，河南省发改委下发《关于实施第三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企业类、增量配电网类）的通知》（豫发改能综〔2024〕538号）文件，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列入第三批增量配电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名单。你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报来的《关于申请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核准的请示》（平尼新文〔2024〕2号）及相关材料收悉。我委委托五洲工程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组织专家对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申请报告进行了评估（五洲咨询（2024）1027号）。

经研究，原则同意建设该项目。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对充分利用叶县风能资源，优化能源结构和改善环境，满足尼龙城电力负荷增长的需要，降低尼龙城工业企业用电成本，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具有积极的推动作用。

二、项目建设地点为叶县龚店镇、廉村镇、水寨乡、邓李乡境内。拟占用土地 0.9044 公顷。

三、项目建设规模 100MW，风机安装台数、单机规模由项目业主自行确定。所发电量通过 110kV 升压站，送入平顶山尼龙城新材料开发区源网荷储一体化增量配电网中。本项目储能配置容量 32MW/64MWh，采用租赁方式。

四、项目总投资为 58008.04 万元，其中资本金占 20%，由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其余 80% 由银行贷款解决。

五、项目业主为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项目招标方案核准意见见附件。

六、如需对本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

七、请项目业主根据本核准文件，办理相关城乡规划、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

八、本核准文件有效期为 2 年。项目在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 2 年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或者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招投标方案核准意见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招标方案 核准意见表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			√	√		
设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			√	√		
设备	√			√	√		
重要 材料	√			√	√		
其他	√			√	√	√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2024年11月26日



---

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26日印发

---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豫发改能综〔2024〕538号

##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实施第三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工业企业类、增量配电网类)的通知

各省辖市发展改革委、济源示范区发改统计局、航空港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有关企业：

根据各地报送的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以下简称“一体化项目”）有关情况，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了评估，工业企业类19个、增量配电网类2个项目（见附件）纳入第三批实施范围（农村地区类项目另外印发）。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河南省增量配电网

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暂行）》（豫发改电力〔2024〕206号）、《河南省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实施细则（暂行）》（豫发改新能源〔2024〕232号）要求。本批次项目光伏发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开工建设，风电部分应自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核准，自核准之日起12个月内开工建设。请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做好相关项目并网支持工作。

二、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要根据本通知要求，依法依规办理项目土地、安全、环保等相关要件，加强用地管理，落实项目建设用地标准，做到节约集约用地，要做好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征地、搬迁、生态保护等工作，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与外部环境的关系，有效预防和化解可能产生的社会风险。

三、一体化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遵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程规范，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保证项目建设和生产期间安全生产。

四、项目所在市、县发展改革部门要密切跟踪一体化项目进展，做好一体化项目建设协调工作。从通知下达次月开始，每月开库时通过河南省可再生能源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填报项目建设进展情况。对未按期开工的项目，各地发展改革部门要将其及时调出项目库。

五、一体化项目申报日期为每月最后5个工作日，请各地发展改革部门抓紧组织有关单位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联系电话：工业企业项目 新能源处 69691807

增量配电网项目 电力处 69691140

农村地区项目 能综处 69691510

附件：1.第三批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名单

2.第三批增量配电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名单



## 附件 1

### 第三批工业企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省辖市	建设模式	风电规模 (MW)	光伏规模 (MW)
1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兆瓦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郑州名扬窗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	自主开发	0	1.05
2	洛阳力达化工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洛阳力达化工有限公司	洛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0.5
3	华能超泰环保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洛阳市超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洛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2
4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光伏发电项目	洛阳坤宇矿业有限公司	洛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17
5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洛阳中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1
6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5.2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鹤壁	合同能源管理	11.2	4
7	焦作飞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焦作飞鸿安全玻璃有限公司	焦作	自主开发	0	1
8	中金高汇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峡	合同能源管理	0	5.99
9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西峡县众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南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8
10	河南园企新能源云扬钢球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云扬钢球制造有限公司	南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5.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省辖市	建设模式	风电规模 (MW)	光伏规模 (MW)
11	奋钧轴承 2MW 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奋钧精密轴承科技有限公司	南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2
12	永城神火煤矿源网荷储一体化试点项目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商丘	合同能源管理	30	0
13	永煤集团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商丘	自主开发	0	19.65
14	信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示范项目	信阳市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	信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0.41
15	河南省国财管业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河南省国财管业有限公司	信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0.8
16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潢川荣丰纺织实业有限公司	信阳	合同能源管理	0	15
17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天瑞集团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信阳	自主开发	30	0
18	遂平克明面业有限公司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遂平县克明面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	合同能源管理	0	15
19	驻马店风尚天方药业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天方药业有限公司	驻马店	合同能源管理	37.5	0

附件 2

### 第三批增量配电网类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名单

序号	项目名称	省辖市	电源侧建设内容				备注
			类型	规模 (MW)	项目名称	项目业主	
1	平顶山尼龙新材料开发区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平顶山	风电	100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风电	100	平发 100MW 风电项目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中国平煤神马集团增量配电网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	平顶山	风电	200	卫东区 200MW 风电项目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调出郑县安良镇 100MW 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
			光伏	30	卫东区北环路街道落鳧山 30MW 集中式光伏电站项目	平顶山市旭信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叶县自然资源局

叶自然资函〔2024〕148号

## 叶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用地预审意见的函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68 号），经审查，现复函如下：

一、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代码：2410-410422-04-01-952038）已列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实施第三批源网荷储一体化项目（工业企业类、增量配电网类）的通知》（豫发改能综〔2024〕538号），项目用地涉及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廉村镇、邓李乡、龚店镇。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拟安装单机容量 5.26MW 风电机 19 台，总装机容量为 100MW。项目建设对发挥叶县当地风能资源优势，减少化石资源的消耗有重要意义。经审查，该项目用地符合规定，原则同意通

过用地预审。

二、项目用地应控制在 0.9044 公顷以内,其中农用地 0.9044 公顷(其中耕地 0.4699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 0 公顷)。项目可研报告中,需对用地规模的合理性进行论证,并对节约集约用地状况作出专门分析。在初步设计阶段,应进一步优化用地方案,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按照《电力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风电场)》(建标〔2011〕209号),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

三、项目经核准后,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及有关规定,依法办理建设用地核准手续。未获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已通过用地预审的项目,如项目土地用途、建设项目选址等进行重大调整时,应当重新办理项目用地预审。

四、该项目用地符合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的《叶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五、项目涉及征收土地、占用耕地、申请使用临时用地的,应将所涉及的征地补偿、补充耕地、土地复垦等相关费用列入工程概算。

六、项目用地涉及压覆矿产资源和需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的,应在用地报批前办理矿产资源压覆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等手续。

七、项目涉及的生态保护、文物保护、环境保护、安全生产、

防灾减灾、重大基础设施穿（跨）越、“邻避”、水土保持等事项，按有关规定办理。

八、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文件有效期为三年，本文件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4日。超出有效期的，需重新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申请，不再办理延期手续。



---

叶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

2024年10月28日印发

---

# 叶县自然资源局

KJGH (2024) 018 号

## 关于征求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规划意见 的复函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贵公司《关于征求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规划意见的函》尼龙新能源 (2024) 8 号, 现已收悉, 经比对贵公司提供的工程范围坐标：项目涉及廉村镇、龚店镇、邓李乡、水寨乡。

经审查, 该项目机位不占用各级自然保护区, 不占用经国务院批准公布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不在省厅下发的塌陷区范围, 该线路不占用村庄建设边界, 城镇开发边界, 途经基本农田;

该项目已纳入《叶县国土空间规划 (2021-2035 年)》重大项目清单;

与重大项目中国尼龙城核心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兰南高速, G234 兴阳线叶县城区段改建工程, S228 卫新线叶县段改建工程, 平漯周高速铁路平顶山段, G329 舟鲁线舞阳叶县界至叶廉路口段改建工程, 宁洛高速沈丘 (豫皖界) 至平顶山

（兰南高速）段，灰河存在交汇；与石潭河存在部分重叠。

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规划选址，请充分征求乡镇政府、交通、水利、文保、安全、重大项目等部门意见，经县政府同意后，按照《土地管理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法律法规办理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开工建设。



附件六：与叶县人民政府新能源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叶 县 人 民 政 府  
平 顶 山 尼 龙 城 建 设 投 资 有 限 公 司

## 新 能 源 项 目 开 发 合 作 协 议



# 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项目开发合作协议

甲 方：叶县人民政府

乙 方：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为促进叶县风力、光伏等新能源的绿色协调可持续发展，助推尼龙城产业链条加速完善，提供可靠绿色电力供应，甲乙双方经过广泛沟通和交流，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互信、合作共赢、共同促进地方经济发展的原则，就开发叶县风电、光伏等新能源自愿达成并签署如下合作协议：

## 一、合作目的

聚焦共享风能、光伏等新能源开发和多能融合发展愿景，共同推进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落实，助力叶县绿色可持续发展和尼龙城绿色电力保障。

乙方将在甲方的支持和配合下，按照“总体规划，分期建设”的原则，对甲方行政辖区范围内进行风能、光伏资源进行开发和建设。

## 二、合作原则

- (一) 双方按照“诚信务实”宗旨，建立全面战略合作关系。
- (二) 双方按照“相互支持、长期合作、共同发展”的原则，在依法合规、符合政策的基础上，通过叶县人民政府支持和平顶



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市场化运作相结合的方式开发叶县区域风电、光伏等新能源项目。

(三)甲方同意将乙方作为新能源项目开发主体,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在资源配置上给予乙方大力支持和政策优待,为乙方在叶县投资建设新能源项目提供良好的政策环境和高效的服务。

(四)乙方将充分发挥自身在新能源技术、管理、资金方面的优势,开发叶县新能源项目。

### 三、合作内容

(一)甲方同意乙方在叶县境内进行新能源资源开发,并优先保证乙方“源网荷储”项目布局选址需求。

(二)乙方在叶县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机构对叶县范围内的新能源项目开展风、光等新能源资源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规划建设风、光、储一体化项目。

(三)甲方同意支持和协助乙方在叶县区域境内开发不低于100MW风能等新能源指标,最终以取得核准批复容量为准,根据项目开发进度调整项目开发建设规模和建设地点。

(四)项目不压占基本农田、生态、林业、文物、旅游、军事设施等红线。

(五)乙方积极参与叶县尼龙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吸纳尼龙链条项目落地。

(六) 甲方及下属相关职能部门在项目规划、选址、用地、各类专项审批、配套政策等方面给予积极支持。

(七) 甲方依法在项目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过程中进行监督。

(八) 乙方承诺在项目建设、生产、运营期间，守法建设和经营，安全生产，独立承担项目建设运营期间风险。

#### 四、推进机制

(一) 工作沟通。双方建立高层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协调合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推进本协议的执行与深化。

(二) 信息交流。双方建立信息共享机制。通过工作文件、合作信息等固定交流渠道，加强政策法规、规划编制、产业发展、项目推进等方面的信息交流。在不违反相关保密规定的前提下，加大交流合作的领域和深度，实现双方信息共享。

(三) 日常交流。甲方明确叶县发改委为项目推进协助单位，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开展项目推进期间各个阶段的具体工作，保障本项目顺利推进。

#### 五、保密

双方在本协议履行中所获得的对方战略、规划、重大产业布局和商业、管理或技术信息或其他归对方所有的专有信息等重要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除对方同意披露或法律程序要求披露外，不应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

## 六、其他事项

(一) 根据本协议，双方可根据叶县总体规划、市场运行趋势及双方发展需要增加合作内容并签订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

(二) 当发生国家能源产业政策调整，国内能源行业变化，乙方无法继续在叶县推进项目时，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协议。

(三) 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持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叶县人民政府

乙方：平顶山尼龙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张立辉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2023年9月26日

# 叶县林业局

叶林函（2024）38号

## 叶县林业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的 回复意见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征求初步意见的函》（尼龙新能源函〔2024〕3号）收悉。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该项目位于叶县龚店乡、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境内。依据国家林业局《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第 35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审查，现就相关问题复函如下：

一、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在叶县龚店乡、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境内的选址意见。经比对叶县自然保护地数据，该项目不在叶县自然保护区范围内，选址不占用叶县自然保护地。拟选址不属于国家、省级公益林地，不涉及退耕还林林地。

二、在设计中应本着不占林地、少占林地的原则。应避免与其他同类项目重叠。

三、业主单位在立项后开工前必须按照规定依法履行征占用

林地手续。对未取得征占用林地手续开工建设的，我局将按照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

四、项目建设中需要采伐林木的，应有相关林权权利人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如涉及古树名木避让，禁止破坏。

五、本回复意见不得作为项目行政审批使用。



---

叶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4年9月2日印发

# 叶县水利局

叶水函〔2024〕14号

## 叶县水利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的 初步意见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征求初步意见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在叶县龚店镇、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境内。拟建设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容量 10 万千瓦。经核实，项目占地面积 13.566 亩，土地性质为林地、园地。场址范围内原则上不涉及水土保持等方面制约因素。

你单位在项目开工前须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审批，同时项目开工前足额缴纳相应的水土保持补偿费。在项目完工投产使用前进行水土保持自主验收并报备。



#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尼龙新能源函〔2024〕5号

##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征求初步意见的函

叶县人民武装部：

为贯彻落实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要求，推进能源清洁低碳发展，我公司拟建设集中式风力发电站。

本期工程拟建设总容量为 100MW 的风力发电，项目拟选场址位于叶县龚店乡、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根据河南吉诚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初步勘察，拟选场址区域图（后附）。

望贵单位给予大力支持，确认在上述场址的用地范围是否涉及军事设施等方面的制约因素，并就本项目和项目选址区域给出初步意见。

特此致函，望函复为盼。

附件：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选址范围示意图

(联系人: 赵江涛 联系电话: 18768967179)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9月5日

该项目施工范围内无我部管辖的国防工程, 在施工过程中请尽量避免让国防光缆等其他国防设施。



2024年9月9日

## 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叶县分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建设的初步意见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平顶山尼龙城100MW风电项目征求初步意见的函》收悉，现回复如下：

该项目拟选址位于在叶县龚店乡、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境内拟建设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容量 10 万千瓦，项目占地面积 13.566 亩，土地性质为林地、园地。

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开展改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项目选址应避开环境敏感区，请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经有关审批权的生态环境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工建设。

2024年9月2日



**叶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建设的初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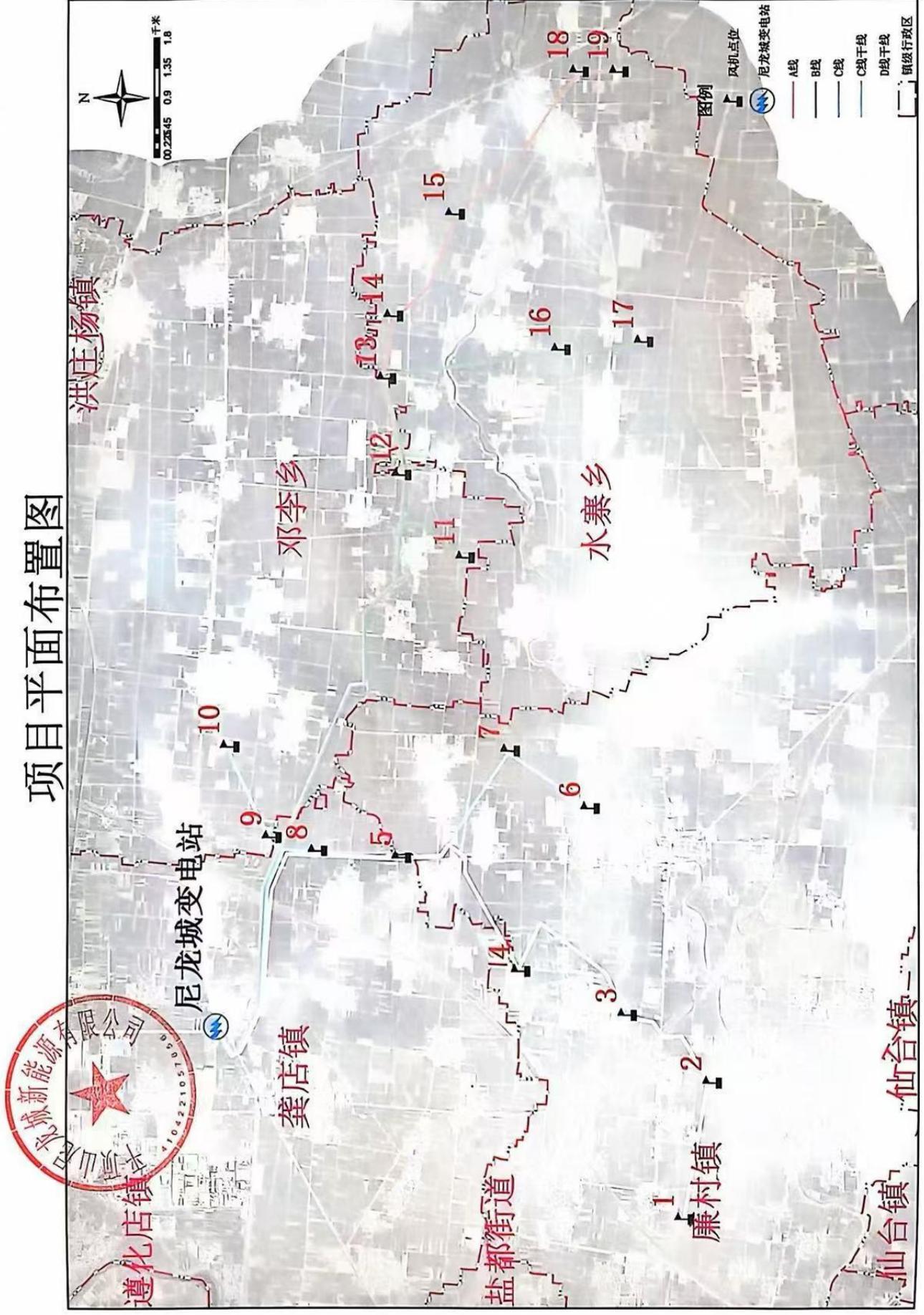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初步意见的函》收悉，根据贵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在叶县龚店镇、廉村镇、邓李乡、水寨乡境内拟建设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容量 10 万千瓦。经核实，项目占地面积 0.9044 公顷，土地性质为农用地，该项目场址范围内不涉及旅游景区、文物保护等方面的制约因素。

附件：项目占用土地红线图



#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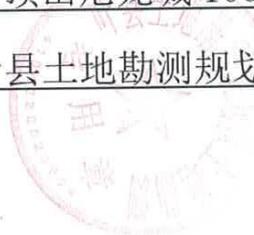
编号：20241017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

用地单位：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用地名称：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勘测定界单位：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4年10月17日

# 目 录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	4
土地勘测定界表 .....	6
土地勘测面积表 .....	7
宗地分类面积表（1宗） .....	8
宗地分类面积表（2宗） .....	9
宗地分类面积表（3宗） .....	10
宗地分类面积表（4宗） .....	11
宗地分类面积表（5宗） .....	12
宗地分类面积表（6宗） .....	13
宗地分类面积表（7宗） .....	14
宗地分类面积表（8宗） .....	15
宗地分类面积表（9宗） .....	16
宗地分类面积表（10宗） .....	17
宗地分类面积表（11宗） .....	18

宗地分类面积表（12宗）	19
宗地分类面积表（13宗）	20
宗地分类面积表（14宗）	21
宗地分类面积表（15宗）	22
宗地分类面积表（16宗）	23
宗地分类面积表（17宗）	24
宗地分类面积表（18宗）	25
宗地分类面积表（19宗）	26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27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32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宗）	4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宗）	44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3宗）	4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4宗）	45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5宗）	46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6宗）	46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7宗） .....	47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8宗） .....	47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9宗） .....	48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0宗） .....	48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1宗） .....	49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2宗） .....	49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3宗） .....	50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4宗） .....	50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5宗） .....	51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6宗） .....	51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7宗） .....	52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8宗） .....	52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9宗） .....	53

#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用地

##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说明

为测定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建设项目用地的面积、土地利用现状和使用土地的界址，受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的委托，由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对该项目进行土地勘测定界。

### 一、 工程项目勘测定界依据

- 1、 《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技术规程》TD/T1055-2019；
- 4、 《地籍调查规程》GB/T 42547-2023；
- 5、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 二、 施测单位及日期

该项目勘测定界由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承担，2024年5月23日至2024年10月17日完成外业作业及内业整理。

### 三、 勘测定界工作情况

#### 1、 外业调查情况

##### (1) 权属调查情况

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搜集用地范围内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及土地登记中的权属资料，并对分幅权属界线图、权属来源证明文件等进行了审核，将审核合格的行政界线、权属界线转绘到工作底图上；对无上述权属证明材料或权属界线模糊、不清的，在各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的配合下，组织原权属单位有关人员按《第三次全国土地利用现状调查技术规程》和《地籍调查规程》要求现场指界，并将用地范围内的权属界线测绘到工作底图上。

##### (2) 地类调查情况

依据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以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地类界线，通过现场调查及实地判读，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各地类界线测绘或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并标注二级地类编号。

同时对土地利用现状调查的地类进行了核实，与实地不一致的，在勘测定界报告及面积量算表中已注明。

利用收集到的用地范围内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资料、基本农田保护区规划图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界线图，将用地范围内及其附近的基本农田界线测绘和转绘在工作底图上，图上确定项目用地占用基本农田的范围，并进行了实地核定。

#### 2、 外业测量情况

本次勘测定界测量仪器采用 GPS，投影类型高斯克吕格，坐标系采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高程系统采用 1985 年国家高程基准。3 度带，中央子午线 114 度 00 分。

#### 3、 面积量算与汇总

各类面积的量算均采用解析方法，实测项目用地总面积为 0.9044 公顷，其

中农用地面积为 0.9044 公顷。

#### 4、 相关说明

(1) 本次勘测定界工作采用由用地单位提供的现场测绘图、土地利用现状图作为工作底图。

##### (2) 地类代号对照

耕地:0102--水浇地 园地:0201--果园 林地:0301--乔木林地 0307--其他林地 水利设施:1107--沟渠 其他土地:1202--设施农用地

##### (3) 权属界址点名代码说明

J表示外围界址点号; D表示地类点号; E表示市界点号; A表示县界点号; X表示乡界点号; C表示村界点号; Z表示组界点号。

RK28+320,表示公路用地界址点号, K28表示里程数; 320表示里程的尾数, 即该界址点在公路里程 28.320 公里处。

##### (4) 工作简述及自检情况说明

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工作进展顺利, 圆满完成委托方的勘测定界任务, 内外业成果均进行了有效检核。勘测定界成果符合《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

## 土地勘测定界表

单位名称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办人	马未						
单位地址	平顶山尼龙城				电话	17516595000						
主管部门	叶县人民政府				土地用途							
土地座落	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廉村镇、邓李乡、龚店镇											
相关文件					界桩数目	235						
图幅号	I49H114180, I49H115180, I49H114179, I49H113178, I49H115178, I49H114178...											
勘 测 面 积 公 顷	地类 所有权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种植园 用地	林地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他土 地	小计	住宅用 地	小计	其他土 地		小计
	国有											
	集体	0.4699	0.2856	0.1428	0.0022	0.0039	0.9044					0.9044
	合计	0.4699	0.2856	0.1428	0.0022	0.0039	0.9044					0.9044
占用基本农田面积												
勘测定界单位签注												
<p>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勘测定界面积准确，土地权属调查由当地自然资源部门及所在乡村相关权属单位配合下现场指界、勘测，权属无争议。地类调查根据当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经实地调查，地类分类正确，地类界线清楚，满足《土地勘测定界规程》及《地籍调查规程》的要求。</p> <p>单位主管：高洪勋</p> <p>审核人：曹献培</p> <p>项目负责人：高洪勋</p> <p>盖 章：（土地勘测定界专用章）</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2024 年 10 月 17 日</div>												

## 土地勘测面积表

单位：公顷

总面积		0.9044				
按现状权属 分类	国有					
	集体	0.9044				
按现状地类 分类	农用地	0.9044				
		其中	耕地	0.4699		
			基本农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按用地占用方式 分类	征收	0.9044	其中	耕地	0.4699	
				基本农田		
	划拨					
	出让					
	代征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规划道路					
	临时用地					
	征用			其中	耕地	
					基本农田	
农用地转用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宗)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林地	果园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水浇地	种植园用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王三寨村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3宗)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其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沟渠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其他	盐碱地														
姚王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5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种植 园用地	其中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中 沟渠	其他 土地	其中 设施 农用地	住宅 用地	其中 农村 宅基 地	其他 土地			其中 盐碱 地
						乔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龚店镇台刘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6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沟渠	其他土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中	其他土地	盐碱地	
		0.0461	0.0461				水浇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廉村镇葛刘村	0.0461	0.0461																		0.0461	集体	
廉村镇肖马村								0.0015	0.0015											0.0015	集体	
合计	0.0461	0.0461						0.0015	0.0015											0.0476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7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中			其他土地	盐碱地	
		水浇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廉村镇穆寨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8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 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其中	盐碱地	
		水浇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龚店镇台刘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1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种植园 用地	其中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 及水利 设施 用地	其中 沟渠	其他 土地	其中 设施 农用地	住宅 用地	其中 农村 宅基地	其他 土地			其中 盐碱 地
						乔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邓李乡构树 王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2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园地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盐碱地		
邓李乡东徐庄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3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沟渠	其他土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其中	盐碱地
		水浇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设施农用地												
邓李乡庙王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5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沟渠	其他土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盐碱地
		水浇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设施农用地												
水寨乡张侯庄村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6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他土地	其中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其中			盐碱地	
		水浇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水寨乡灰河郭村	0.0469	0.0469					0.0007			0.0007							0.0476	集体	
合计	0.0469	0.0469					0.0007			0.0007							0.0476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7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水浇地	种植园 用地	其中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 及水 利设 施用 地	其中 沟渠	其他 土地	其中 设施 农用 地	住宅 用地	其中 农村 宅基 地	其他 土地	其中 盐碱 地		
						乔木 林地	其他 林地										
水寨乡水寨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8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地	其中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农村宅基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设施农用地				其他土地	盐碱地			
水寨乡桃奉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宗地分类面积表 (19宗)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林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住宅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盐碱地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沟渠	农村宅基地									
水寨乡桃奉村		0.0476	0.0476													0.0476	集体	
合计		0.0476	0.0476													0.047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平顶山市叶县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沟渠	其他土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农村宅基地	其他土地	其中			
		水浇地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设施农用地			盐碱地
邓李乡	0.1428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0.2380	
龚店镇	0.0952	0.0952																0.0952
廉村镇	0.1850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0.0015	0.0015	0.0039	0.0039	0.0039	0.0039						0.2856	
水寨乡	0.0469	0.1904	0.1904	0.0476	0.0476	0.0007	0.0007										0.2856	
合计	0.4699	0.4699	0.2856	0.1428	0.0476	0.0952	0.0022	0.0022	0.0039	0.0039	0.0039						0.9044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住宅用地	其中	其他土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甘刘村			0.0476													0.0476	
葛刘村	0.0461		0.0461													0.0461	
黄谷李村	0.0437		0.0437						0.0039							0.0476	
穆寨村	0.0476		0.0476													0.0476	
王三寨村						0.0476										0.0476	
肖马村								0.0015	0.0015							0.0015	
姚王村	0.0476		0.0476													0.0476	
合计	0.1850		0.1850	0.0476	0.0476	0.0476	0.0015	0.0015	0.0039	0.0039						0.285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

单位：公顷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用地	果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其中		住宅用地	其中			
		水浇地	旱地				乔木林地	其他林地		沟渠	其他土地		设施农用地	农村宅基地		
大魏庄村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邓李村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东徐庄村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构树王村			0.0476	0.0476											0.0476	
庙王村					0.0476										0.0476	
合计	0.1428	0.1428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0.0476								0.2380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土地分类面积表（集体）

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

权属单位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备注	
	耕地	其中		种植园 用地	其中		林地	其中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其中		其他 土地	其中 设施 农用地	住宅 用地	其他 土地	其中				
		水浇地	果园		乔木 林地	其他林 地		沟渠	其他 土地		农村 宅基地	盐碱 地									
																	0.0469	0.0476			0.0952
灰河郭村	0.0469							0.0007												0.0476	
水寨村			0.0476																		0.0476
桃奉村			0.0952																		0.0952
张侯庄村						0.0476															0.0476
只吴村																					0.0476
合计	0.0469	0.0469	0.1904	0.1904	0.1904	0.0476	0.0476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0007								0.2856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1

地类号： 0301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王三寨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0555.922	38445902.555		
J2	3720562.575	38445909.217	9.42	
J3	3720562.570	38445918.632	9.42	
J4	3720555.909	38445925.285	9.42	
J5	3720546.494	38445925.280	9.42	
J6	3720539.840	38445918.619	9.42	
J7	3720539.841	38445917.822	0.80	
J8	3720533.843	38445917.818	6.00	
J9	3720533.845	38445909.818	8.00	
J10	3720539.845	38445909.822	6.00	
J11	3720539.845	38445909.204	0.62	
J12	3720546.506	38445902.550	9.42	
J1	3720555.922	38445902.555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2

地类号： 12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黄谷李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D1	3720148.973	38447948.415		
D2	3720135.054	38447948.244	13.92	
D3	3720135.049	38447946.184	2.06	
J11	3720136.188	38447945.045	1.61	
J12	3720145.603	38447945.045	9.42	
D1	3720148.973	38447948.415	4.77	
面积 = 39.39 平方米 = 0.059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3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黄谷李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0152.260	38447951.703		
J2	3720152.260	38447961.118	9.42	
J3	3720145.603	38447967.775	9.42	
J4	3720136.188	38447967.775	9.42	
J5	3720135.624	38447967.211	0.80	
J6	3720131.379	38447971.452	6.00	
J7	3720125.724	38447965.797	8.00	
J8	3720129.967	38447961.555	6.00	
J9	3720129.530	38447961.118	0.62	
J10	3720129.530	38447951.703	9.42	
D3	3720135.049	38447946.184	7.80	
D2	3720135.054	38447948.244	2.06	
D1	3720148.973	38447948.415	13.92	
J1	3720152.260	38447951.703	4.65	
面积 = 436.61 平方米 = 0.655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4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姚王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463.214	38448940.513		
J2	3721463.214	38448949.928	9.42	
J3	3721456.556	38448956.585	9.42	
J4	3721447.141	38448956.585	9.41	
J5	3721446.577	38448956.021	0.80	
J6	3721442.335	38448960.264	6.00	
J7	3721436.678	38448954.607	8.00	
J8	3721440.920	38448950.364	6.00	
J9	3721440.484	38448949.928	0.62	
J10	3721440.484	38448940.513	9.42	
J11	3721447.141	38448933.855	9.42	
J12	3721456.556	38448933.855	9.41	
J1	3721463.214	38448940.513	9.42	
面积 = 476.01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5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甘刘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3104.255	38449578.959		
J2	3723105.111	38449588.335	9.42	
J3	3723104.601	38449588.948	0.80	
J4	3723109.210	38449592.789	6.00	
J5	3723104.093	38449598.935	8.00	
J6	3723099.482	38449595.095	6.00	
J7	3723099.087	38449595.570	0.62	
J8	3723089.711	38449596.426	9.42	
J9	3723082.475	38449590.402	9.42	
J10	3723081.619	38449581.026	9.42	
J11	3723087.643	38449573.790	9.42	
J12	3723097.019	38449572.934	9.42	
J1	3723104.255	38449578.959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6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台刘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4945.512	38451259.975		
J3	3724945.512	38451269.390	9.42	
J4	3724938.855	38451276.047	9.42	
J5	3724929.440	38451276.047	9.42	
J6	3724928.876	38451275.483	0.80	
J7	3724924.631	38451279.723	6.00	
J8	3724918.976	38451274.069	8.00	
J9	3724923.219	38451269.826	6.00	
J10	3724922.782	38451269.390	0.62	
J11	3724922.782	38451259.975	9.42	
J12	3724929.440	38451253.317	9.42	
J1	3724938.855	38451253.317	9.42	
J2	3724945.512	38451259.975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7

地类号： 1107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肖马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C1	3722019.210	38451991.907		
J2	3722019.992	38451994.220	2.44	
J3	3722015.817	38452002.659	9.42	
C2	3722014.392	38452003.140	1.50	
C1	3722019.210	38451991.907	12.22	
面积 = 14.97 平方米 = 0.022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8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葛刘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016.977	38451985.301		
C1	3722019.210	38451991.907	6.97	
C2	3722014.392	38452003.140	12.22	
J4	3722006.898	38452005.674	7.91	
J5	3722006.183	38452005.320	0.80	
J6	3722003.519	38452010.696	6.00	
J7	3721996.352	38452007.150	8.00	
J8	3721999.012	38452001.772	6.00	
J9	3721998.459	38452001.498	0.62	
J10	3721995.444	38451992.579	9.42	
J11	3721999.619	38451984.140	9.42	
J12	3722008.539	38451981.126	9.42	
J1	3722016.977	38451985.301	9.42	
面积 = 461.03 平方米 = 0.692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09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廉村镇穆寨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3260.152	38452851.758		
J3	3723260.152	38452861.173	9.42	
J4	3723253.495	38452867.830	9.42	
J5	3723244.080	38452867.830	9.42	
J6	3723243.516	38452867.266	0.80	
J7	3723239.271	38452871.507	6.00	
J8	3723233.616	38452865.852	8.00	
J9	3723237.859	38452861.610	6.00	
J10	3723237.422	38452861.173	0.62	
J11	3723237.422	38452851.758	9.42	
J12	3723244.080	38452845.100	9.42	
J1	3723253.495	38452845.100	9.42	
J2	3723260.152	38452851.758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0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台刘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6249.078	38451369.200		
J3	3726249.078	38451378.615	9.42	
J4	3726242.420	38451385.272	9.42	
J5	3726233.005	38451385.272	9.42	
J6	3726232.441	38451384.708	0.80	
J7	3726228.196	38451388.949	6.00	
J8	3726222.542	38451383.294	8.00	
J9	3726226.784	38451379.051	6.00	
J10	3726226.348	38451378.615	0.62	
J11	3726226.348	38451369.200	9.42	
J12	3726233.005	38451362.542	9.42	
J1	3726242.420	38451362.542	9.42	
J2	3726249.078	38451369.200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1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大魏庄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6956.872	38451567.938		
J2	3726952.782	38451572.328	6.00	
J3	3726953.234	38451572.749	0.62	
J4	3726953.568	38451582.158	9.42	
J5	3726947.150	38451589.047	9.42	
J6	3726937.741	38451589.381	9.42	
J7	3726930.852	38451582.964	9.42	
J8	3726930.518	38451573.555	9.42	
J9	3726936.936	38451566.665	9.42	
J10	3726946.345	38451566.332	9.42	
J11	3726946.929	38451566.875	0.80	
J12	3726951.020	38451562.487	6.00	
J1	3726956.872	38451567.938	8.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2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邓李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7603.838	38452920.304		
J2	3727608.119	38452928.691	9.42	
J3	3727605.219	38452937.646	9.41	
J4	3727596.834	38452941.928	9.42	
J5	3727587.877	38452939.027	9.42	
J6	3727587.514	38452938.316	0.80	
J7	3727582.171	38452941.045	6.00	
J8	3727578.532	38452933.920	8.00	
J9	3727583.876	38452931.191	6.00	
J10	3727583.595	38452930.642	0.62	
J11	3727586.496	38452921.685	9.42	
J12	3727594.881	38452917.403	9.42	
J1	3727603.838	38452920.304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3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构树王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3967.615	38455771.014		
J2	3723967.397	38455779.011	8.00	
J3	3723961.400	38455778.846	6.00	
J4	3723961.383	38455779.463	0.62	
J5	3723954.545	38455785.935	9.42	
J6	3723945.133	38455785.676	9.42	
J7	3723938.661	38455778.838	9.42	
J8	3723938.920	38455769.426	9.42	
J9	3723945.758	38455762.955	9.42	
J10	3723955.170	38455763.214	9.42	
J11	3723961.642	38455770.052	9.42	
J12	3723961.620	38455770.849	0.80	
J1	3723967.615	38455771.014	6.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4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东徐庄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4945.055	38457016.442		
J3	3724945.055	38457025.858	9.42	
J4	3724938.398	38457032.515	9.42	
J5	3724928.982	38457032.515	9.42	
J6	3724928.418	38457031.951	0.80	
J7	3724924.174	38457036.191	6.00	
J8	3724918.519	38457030.537	8.00	
J9	3724922.762	38457026.294	6.00	
J10	3724922.325	38457025.858	0.62	
J11	3724922.325	38457016.442	9.42	
J12	3724928.982	38457009.785	9.42	
J1	3724938.398	38457009.785	9.42	
J2	3724945.055	38457016.442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5

地类号： 0307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邓李乡庙王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5176.762	38458460.522		
J3	3725176.762	38458469.937	9.42	
J4	3725170.105	38458476.595	9.42	
J5	3725160.689	38458476.595	9.42	
J6	3725160.125	38458476.031	0.80	
J7	3725155.883	38458480.273	6.00	
J8	3725150.228	38458474.619	8.00	
J9	3725154.469	38458470.374	6.00	
J10	3725154.032	38458469.937	0.62	
J11	3725154.032	38458460.522	9.42	
J12	3725160.689	38458453.865	9.42	
J1	3725170.105	38458453.865	9.42	
J2	3725176.762	38458460.522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6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只吴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2	3725064.592	38459389.861		
J3	3725064.592	38459399.276	9.42	
J4	3725057.935	38459405.934	9.42	
J5	3725048.520	38459405.934	9.42	
J6	3725047.956	38459405.370	0.80	
J7	3725043.713	38459409.612	6.00	
J8	3725038.059	38459403.958	8.00	
J9	3725042.299	38459399.713	6.00	
J10	3725041.862	38459399.276	0.62	
J11	3725041.862	38459389.861	9.42	
J12	3725048.520	38459383.204	9.42	
J1	3725057.935	38459383.204	9.42	
J2	3725064.592	38459389.861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7

地类号： 0307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张侯庄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4105.760	38460893.024		
J2	3724111.355	38460900.597	9.42	
J3	3724109.956	38460909.907	9.42	
J4	3724102.384	38460915.502	9.42	
J5	3724093.073	38460914.104	9.42	
J6	3724087.479	38460906.531	9.42	
J7	3724087.597	38460905.742	0.80	
J8	3724081.664	38460904.851	6.00	
J9	3724082.854	38460896.940	8.00	
J10	3724088.785	38460897.831	6.00	
J11	3724088.877	38460897.220	0.62	
J12	3724096.450	38460891.626	9.42	
J1	3724105.760	38460893.024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8

地类号: 1107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灰河郭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D1	3722457.556	38458870.756		
D2	3722457.204	38458876.207	5.46	
J8	3722454.651	38458873.465	3.75	
D1	3722457.556	38458870.756	3.97	
面积 = 7.44 平方米 = 0.011 亩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19

地类号: 0102

地块名: 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灰河郭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475.252	38458853.431		
J2	3722481.669	38458860.321	9.42	
J3	3722481.334	38458869.730	9.42	
J4	3722474.444	38458876.147	9.42	
J5	3722465.035	38458875.812	9.42	
J6	3722464.492	38458875.228	0.80	
J7	3722460.101	38458879.317	6.00	
D2	3722457.204	38458876.207	4.25	
D1	3722457.556	38458870.756	5.46	
J9	3722459.039	38458869.374	2.03	
J10	3722458.619	38458868.922	0.62	
J11	3722458.953	38458859.513	9.42	
J12	3722465.843	38458853.096	9.42	
J1	3722475.252	38458853.431	9.42	
面积 = 468.56 平方米 = 0.703 亩				

计算者: 汪晨阳

检查者: 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20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水寨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200.252	38458986.358		
J2	3721200.341	38458994.355	8.00	
J3	3721194.342	38458994.422	6.00	
J4	3721194.348	38458995.039	0.62	
J5	3721187.765	38459001.770	9.42	
J6	3721178.351	38459001.875	9.42	
J7	3721171.620	38458995.292	9.42	
J8	3721171.515	38458985.878	9.42	
J9	3721178.098	38458979.146	9.42	
J10	3721187.512	38458979.042	9.42	
J11	3721194.244	38458985.625	9.42	
J12	3721194.252	38458986.422	0.80	
J1	3721200.252	38458986.358	6.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21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桃奉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576.274	38463047.366		
J2	3721579.954	38463056.032	9.42	
J3	3721576.429	38463064.762	9.42	
J4	3721567.764	38463068.443	9.42	
J5	3721559.033	38463064.918	9.42	
J6	3721555.353	38463056.252	9.42	
J7	3721555.651	38463055.512	0.80	
J8	3721550.090	38463053.267	6.00	
J9	3721553.083	38463045.848	8.00	
J10	3721558.646	38463048.094	6.00	
J11	3721558.877	38463047.522	0.62	
J12	3721567.543	38463043.841	9.42	
J1	3721576.274	38463047.366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 22

地类号： 0201

地块名：平顶山市叶县水寨乡桃奉村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191.214	38463053.042		
J2	3722196.153	38463061.058	9.42	
J3	3722193.977	38463070.218	9.42	
J4	3722185.961	38463075.157	9.42	
J5	3722176.801	38463072.981	9.42	
J6	3722171.862	38463064.965	9.42	
J7	3722174.038	38463055.805	9.42	
J8	3722174.717	38463055.387	0.80	
J9	3722171.572	38463050.277	6.00	
J10	3722178.381	38463046.082	8.00	
J11	3722181.528	38463051.190	6.00	
J12	3722182.054	38463050.866	0.62	
J1	3722191.214	38463053.042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0555.922	38445902.555		
J2	3720562.575	38445909.217	9.42	
J3	3720562.570	38445918.632	9.42	
J4	3720555.909	38445925.285	9.42	
J5	3720546.494	38445925.280	9.42	
J6	3720539.840	38445918.619	9.42	
J7	3720539.841	38445917.822	0.80	
J8	3720533.843	38445917.818	6.00	
J9	3720533.845	38445909.818	8.00	
J10	3720539.845	38445909.822	6.00	
J11	3720539.845	38445909.204	0.62	
J12	3720546.506	38445902.550	9.42	
J1	3720555.922	38445902.555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2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0152.260	38447951.703		
J2	3720152.260	38447961.118	9.42	
J3	3720145.603	38447967.775	9.42	
J4	3720136.188	38447967.775	9.42	
J5	3720135.624	38447967.211	0.80	
J6	3720131.379	38447971.452	6.00	
J7	3720125.724	38447965.797	8.00	
J8	3720129.967	38447961.555	6.00	
J9	3720129.530	38447961.118	0.62	
J10	3720129.530	38447951.703	9.42	
J11	3720136.188	38447945.045	9.42	
J12	3720145.603	38447945.045	9.42	
J1	3720152.260	38447951.703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3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463.214	38448940.513		
J2	3721463.214	38448949.928	9.42	
J3	3721456.556	38448956.585	9.42	
J4	3721447.141	38448956.585	9.41	
J5	3721446.577	38448956.021	0.80	
J6	3721442.335	38448960.264	6.00	
J7	3721436.678	38448954.607	8.00	
J8	3721440.920	38448950.364	6.00	
J9	3721440.484	38448949.928	0.62	
J10	3721440.484	38448940.513	9.42	
J11	3721447.141	38448933.855	9.42	
J12	3721456.556	38448933.855	9.41	
J1	3721463.214	38448940.513	9.42	
面积 = 476.01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4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3104.255	38449578.959		
J2	3723105.111	38449588.335	9.42	
J3	3723104.601	38449588.948	0.80	
J4	3723109.210	38449592.789	6.00	
J5	3723104.093	38449598.935	8.00	
J6	3723099.482	38449595.095	6.00	
J7	3723099.087	38449595.570	0.62	
J8	3723089.711	38449596.426	9.42	
J9	3723082.475	38449590.402	9.42	
J10	3723081.619	38449581.026	9.42	
J11	3723087.643	38449573.790	9.42	
J12	3723097.019	38449572.934	9.42	
J1	3723104.255	38449578.959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5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4938.855	38451253.317		
J2	3724945.512	38451259.975	9.42	
J3	3724945.512	38451269.390	9.42	
J4	3724938.855	38451276.047	9.42	
J5	3724929.440	38451276.047	9.42	
J6	3724928.876	38451275.483	0.80	
J7	3724924.631	38451279.723	6.00	
J8	3724918.976	38451274.069	8.00	
J9	3724923.219	38451269.826	6.00	
J10	3724922.782	38451269.390	0.62	
J11	3724922.782	38451259.975	9.42	
J12	3724929.440	38451253.317	9.42	
J1	3724938.855	38451253.317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6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016.977	38451985.301		
J2	3722019.992	38451994.220	9.42	
J3	3722015.817	38452002.659	9.42	
J4	3722006.898	38452005.674	9.42	
J5	3722006.183	38452005.320	0.80	
J6	3722003.519	38452010.696	6.00	
J7	3721996.352	38452007.150	8.00	
J8	3721999.012	38452001.772	6.00	
J9	3721998.459	38452001.498	0.62	
J10	3721995.444	38451992.579	9.42	
J11	3721999.619	38451984.140	9.42	
J12	3722008.539	38451981.126	9.42	
J1	3722016.977	38451985.301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7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3253.495	38452845.100		
J2	3723260.152	38452851.758	9.42	
J3	3723260.152	38452861.173	9.42	
J4	3723253.495	38452867.830	9.42	
J5	3723244.080	38452867.830	9.42	
J6	3723243.516	38452867.266	0.80	
J7	3723239.271	38452871.507	6.00	
J8	3723233.616	38452865.852	8.00	
J9	3723237.859	38452861.610	6.00	
J10	3723237.422	38452861.173	0.62	
J11	3723237.422	38452851.758	9.42	
J12	3723244.080	38452845.100	9.42	
J1	3723253.495	38452845.100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8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6242.420	38451362.542		
J2	3726249.078	38451369.200	9.42	
J3	3726249.078	38451378.615	9.42	
J4	3726242.420	38451385.272	9.42	
J5	3726233.005	38451385.272	9.42	
J6	3726232.441	38451384.708	0.80	
J7	3726228.196	38451388.949	6.00	
J8	3726222.542	38451383.294	8.00	
J9	3726226.784	38451379.051	6.00	
J10	3726226.348	38451378.615	0.62	
J11	3726226.348	38451369.200	9.42	
J12	3726233.005	38451362.542	9.42	
J1	3726242.420	38451362.542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9 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6956.872	38451567.938		
J2	3726952.782	38451572.328	6.00	
J3	3726953.234	38451572.749	0.62	
J4	3726953.568	38451582.158	9.42	
J5	3726947.150	38451589.047	9.42	
J6	3726937.741	38451589.381	9.42	
J7	3726930.852	38451582.964	9.42	
J8	3726930.518	38451573.555	9.42	
J9	3726936.936	38451566.665	9.42	
J10	3726946.345	38451566.332	9.42	
J11	3726946.929	38451566.875	0.80	
J12	3726951.020	38451562.487	6.00	
J1	3726956.872	38451567.938	8.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0 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7603.838	38452920.304		
J2	3727608.119	38452928.691	9.42	
J3	3727605.219	38452937.646	9.41	
J4	3727596.834	38452941.928	9.42	
J5	3727587.877	38452939.027	9.42	
J6	3727587.514	38452938.316	0.80	
J7	3727582.171	38452941.045	6.00	
J8	3727578.532	38452933.920	8.00	
J9	3727583.876	38452931.191	6.00	
J10	3727583.595	38452930.642	0.62	
J11	3727586.496	38452921.685	9.42	
J12	3727594.881	38452917.403	9.42	
J1	3727603.838	38452920.304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1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3967.615	38455771.014		
J2	3723967.397	38455779.011	8.00	
J3	3723961.400	38455778.846	6.00	
J4	3723961.383	38455779.463	0.62	
J5	3723954.545	38455785.935	9.42	
J6	3723945.133	38455785.676	9.42	
J7	3723938.661	38455778.838	9.42	
J8	3723938.920	38455769.426	9.42	
J9	3723945.758	38455762.955	9.42	
J10	3723955.170	38455763.214	9.42	
J11	3723961.642	38455770.052	9.42	
J12	3723961.620	38455770.849	0.80	
J1	3723967.615	38455771.014	6.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2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4938.398	38457009.785		
J2	3724945.055	38457016.442	9.42	
J3	3724945.055	38457025.858	9.42	
J4	3724938.398	38457032.515	9.42	
J5	3724928.982	38457032.515	9.42	
J6	3724928.418	38457031.951	0.80	
J7	3724924.174	38457036.191	6.00	
J8	3724918.519	38457030.537	8.00	
J9	3724922.762	38457026.294	6.00	
J10	3724922.325	38457025.858	0.62	
J11	3724922.325	38457016.442	9.42	
J12	3724928.982	38457009.785	9.42	
J1	3724938.398	38457009.785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3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5170.105	38458453.865		
J2	3725176.762	38458460.522	9.42	
J3	3725176.762	38458469.937	9.42	
J4	3725170.105	38458476.595	9.42	
J5	3725160.689	38458476.595	9.42	
J6	3725160.125	38458476.031	0.80	
J7	3725155.883	38458480.273	6.00	
J8	3725150.228	38458474.619	8.00	
J9	3725154.469	38458470.374	6.00	
J10	3725154.032	38458469.937	0.62	
J11	3725154.032	38458460.522	9.42	
J12	3725160.689	38458453.865	9.42	
J1	3725170.105	38458453.865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4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5057.935	38459383.204		
J2	3725064.592	38459389.861	9.42	
J3	3725064.592	38459399.276	9.42	
J4	3725057.935	38459405.934	9.42	
J5	3725048.520	38459405.934	9.42	
J6	3725047.956	38459405.370	0.80	
J7	3725043.713	38459409.612	6.00	
J8	3725038.059	38459403.958	8.00	
J9	3725042.299	38459399.713	6.00	
J10	3725041.862	38459399.276	0.62	
J11	3725041.862	38459389.861	9.42	
J12	3725048.520	38459383.204	9.42	
J1	3725057.935	38459383.204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5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4105.760	38460893.024		
J2	3724111.355	38460900.597	9.42	
J3	3724109.956	38460909.907	9.42	
J4	3724102.384	38460915.502	9.42	
J5	3724093.073	38460914.104	9.42	
J6	3724087.479	38460906.531	9.42	
J7	3724087.597	38460905.742	0.80	
J8	3724081.664	38460904.851	6.00	
J9	3724082.854	38460896.940	8.00	
J10	3724088.785	38460897.831	6.00	
J11	3724088.877	38460897.220	0.62	
J12	3724096.450	38460891.626	9.42	
J1	3724105.760	38460893.024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6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475.252	38458853.431		
J2	3722481.669	38458860.321	9.42	
J3	3722481.334	38458869.730	9.42	
J4	3722474.444	38458876.147	9.42	
J5	3722465.035	38458875.812	9.42	
J6	3722464.492	38458875.228	0.80	
J7	3722460.101	38458879.317	6.00	
J8	3722454.651	38458873.465	8.00	
J9	3722459.039	38458869.374	6.00	
J10	3722458.619	38458868.922	0.62	
J11	3722458.953	38458859.513	9.42	
J12	3722465.843	38458853.096	9.42	
J1	3722475.252	38458853.431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7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200.252	38458986.358		
J2	3721200.341	38458994.355	8.00	
J3	3721194.342	38458994.422	6.00	
J4	3721194.348	38458995.039	0.62	
J5	3721187.765	38459001.770	9.42	
J6	3721178.351	38459001.875	9.42	
J7	3721171.620	38458995.292	9.42	
J8	3721171.515	38458985.878	9.42	
J9	3721178.098	38458979.146	9.42	
J10	3721187.512	38458979.042	9.42	
J11	3721194.244	38458985.625	9.42	
J12	3721194.252	38458986.422	0.80	
J1	3721200.252	38458986.358	6.00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18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1576.274	38463047.366		
J2	3721579.954	38463056.032	9.42	
J3	3721576.429	38463064.762	9.42	
J4	3721567.764	38463068.443	9.42	
J5	3721559.033	38463064.918	9.42	
J6	3721555.353	38463056.252	9.42	
J7	3721555.651	38463055.512	0.80	
J8	3721550.090	38463053.267	6.00	
J9	3721553.083	38463045.848	8.00	
J10	3721558.646	38463048.094	6.00	
J11	3721558.877	38463047.522	0.62	
J12	3721567.543	38463043.841	9.42	
J1	3721576.274	38463047.366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年10月17日

### 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19 宗)

界址点名	坐 标		边 长 S (米)	备 注
	X (米)	Y (米)		
J1	3722191.214	38463053.042		
J2	3722196.153	38463061.058	9.42	
J3	3722193.977	38463070.218	9.42	
J4	3722185.961	38463075.157	9.42	
J5	3722176.801	38463072.981	9.42	
J6	3722171.862	38463064.965	9.42	
J7	3722174.038	38463055.805	9.42	
J8	3722174.717	38463055.387	0.80	
J9	3722171.572	38463050.277	6.00	
J10	3722178.381	38463046.082	8.00	
J11	3722181.528	38463051.190	6.00	
J12	3722182.054	38463050.866	0.62	
J1	3722191.214	38463053.042	9.42	
面积 = 476.00 平方米 = 0.714 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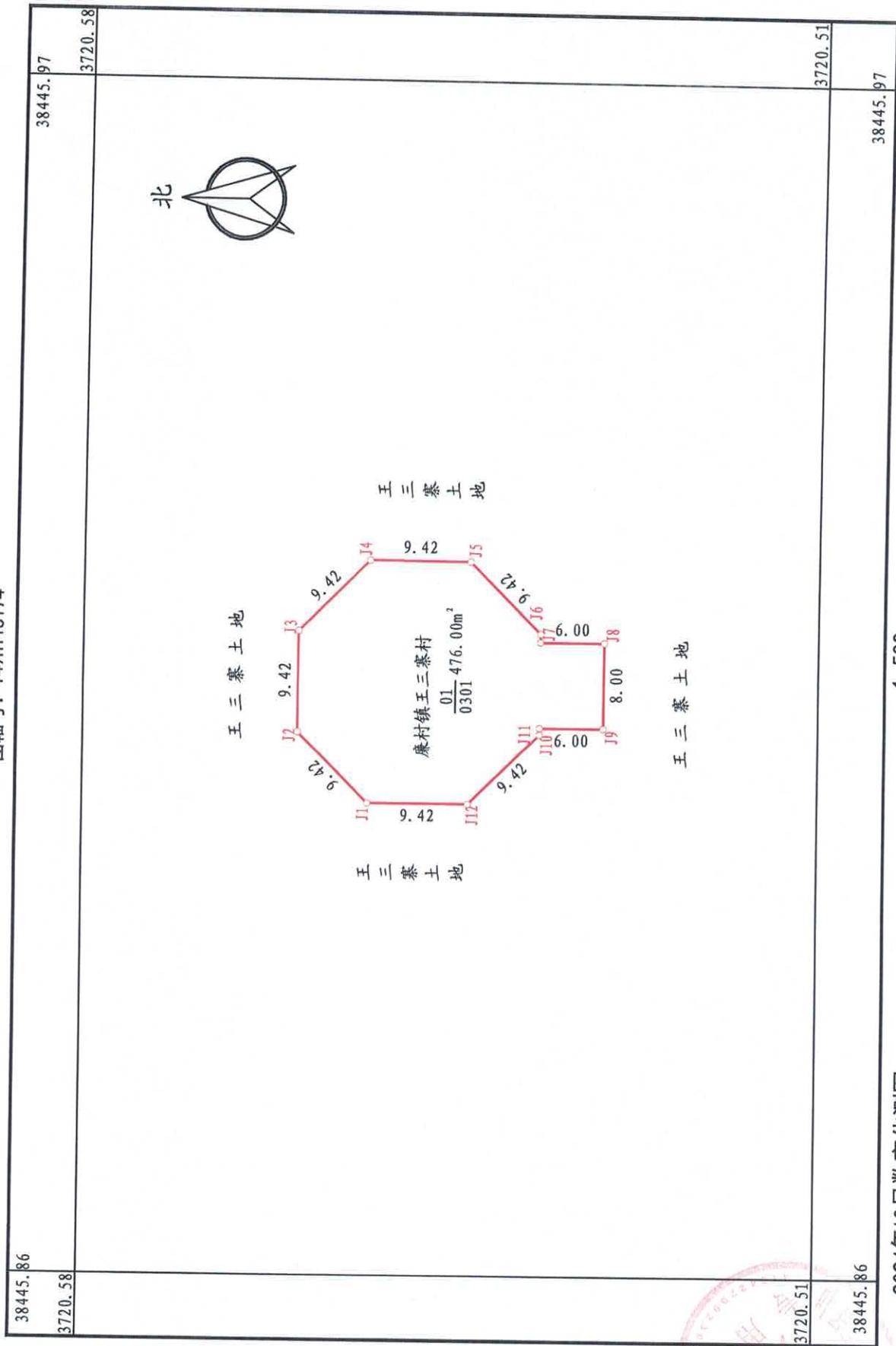
计算者：汪晨阳

检查者：曹献培

2024 年 10 月 17 日

# 土地勘测定界图 (1)宗

图幅号: 149H115174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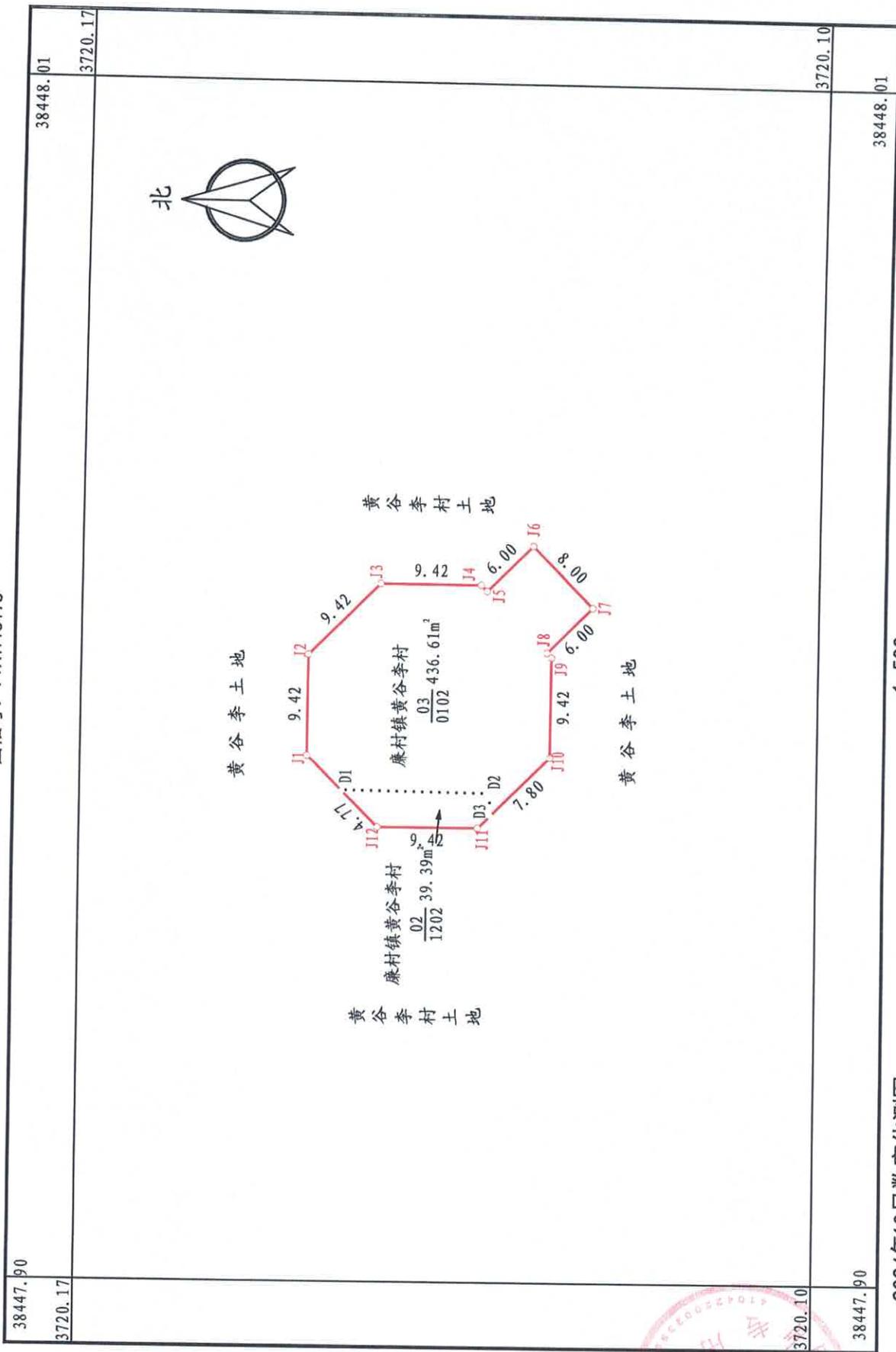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2) 宗

图幅号: 149H115175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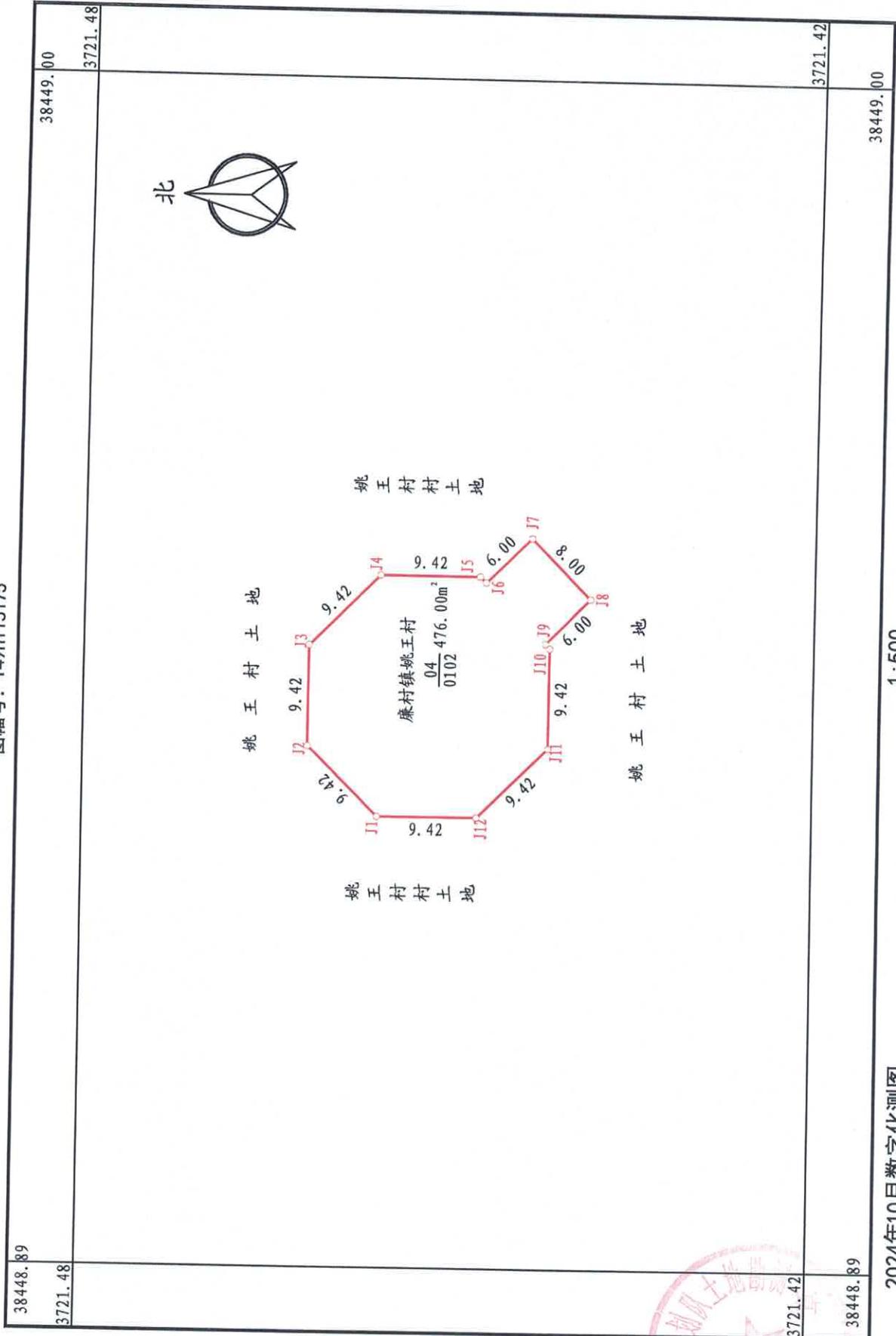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 土地勘测定界图 (3) 宗

图幅号: 149H115175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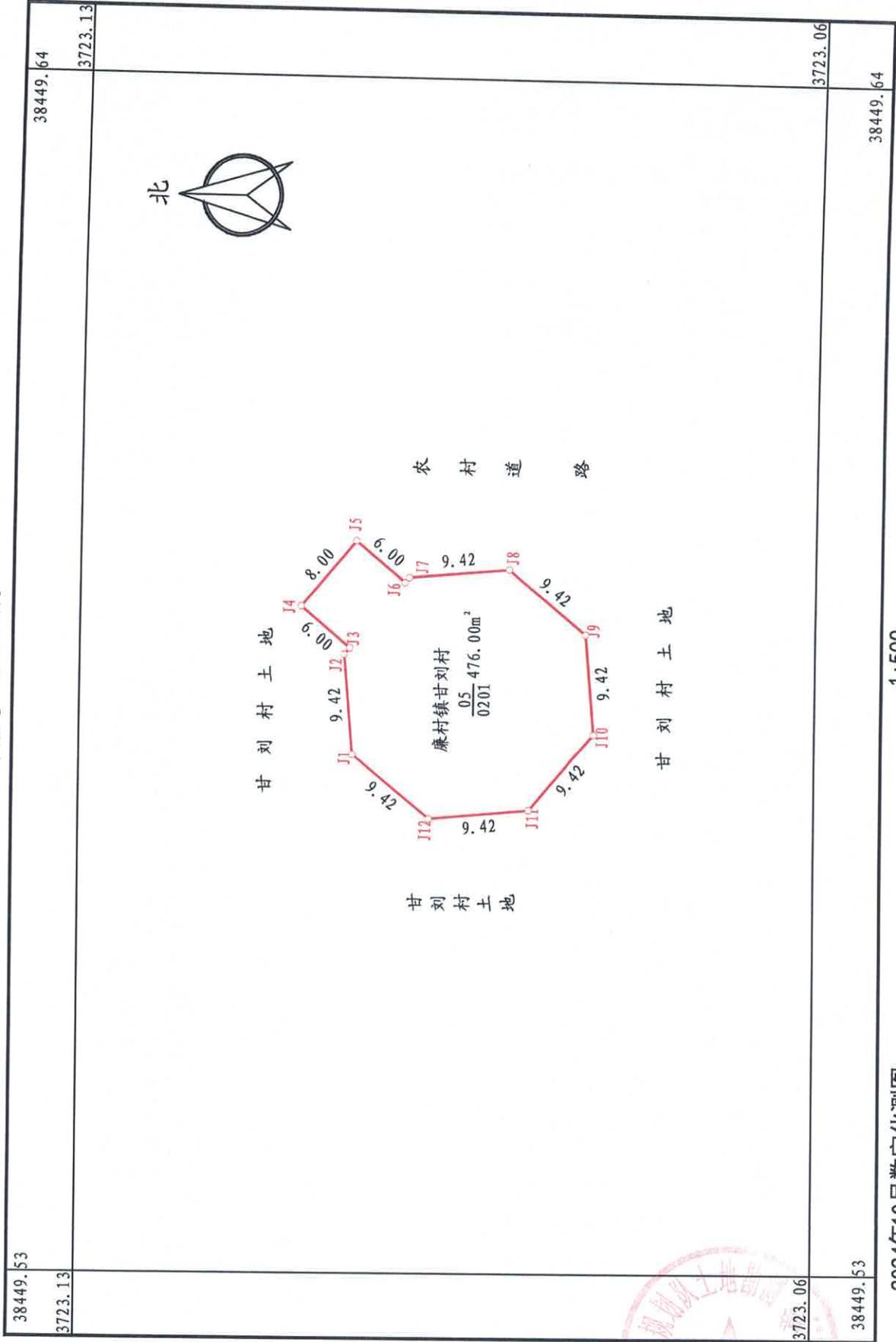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界定线图 (4)宗

图幅号: 149H114175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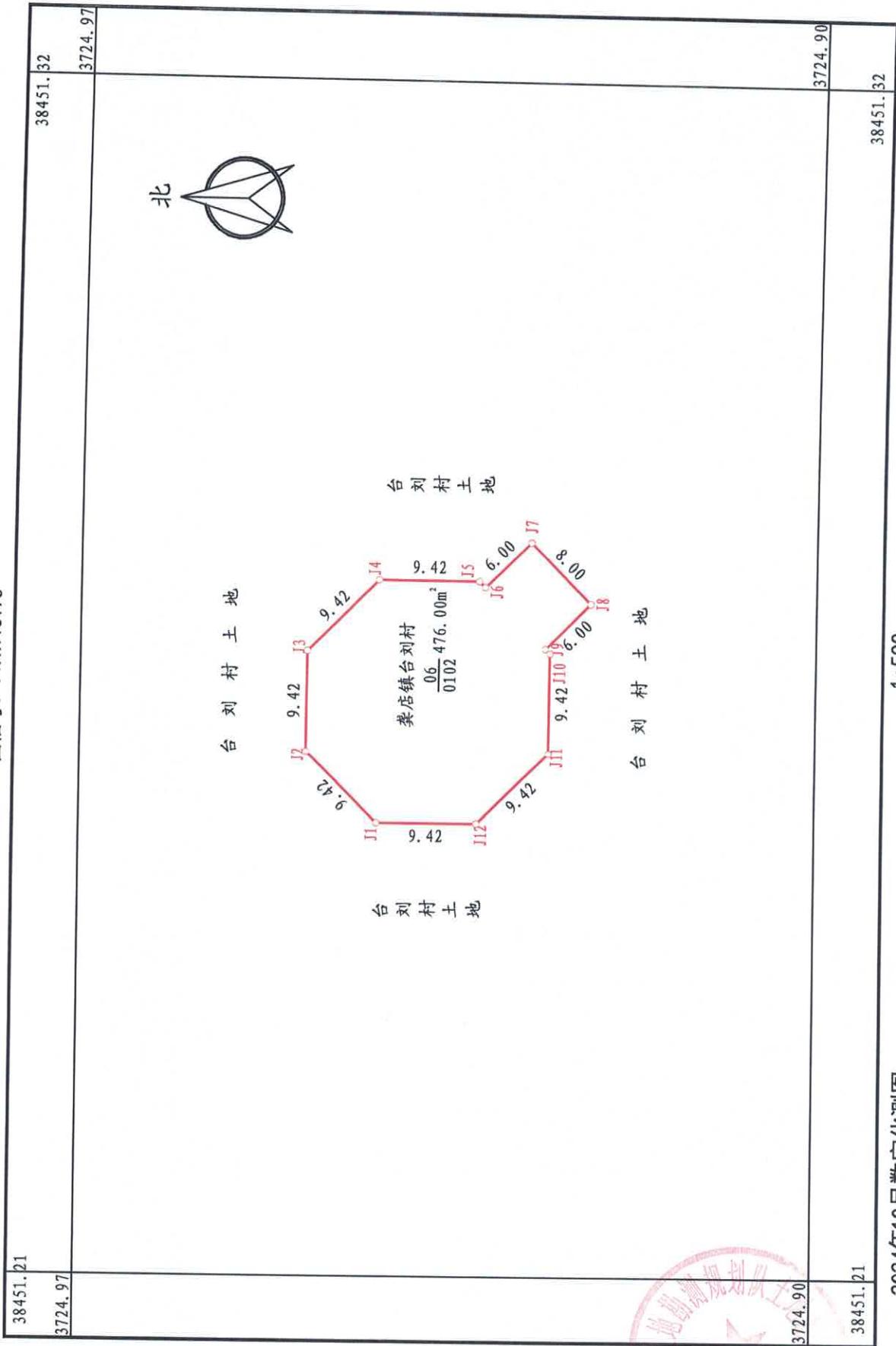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郝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5) 宗

图幅号: 149H113176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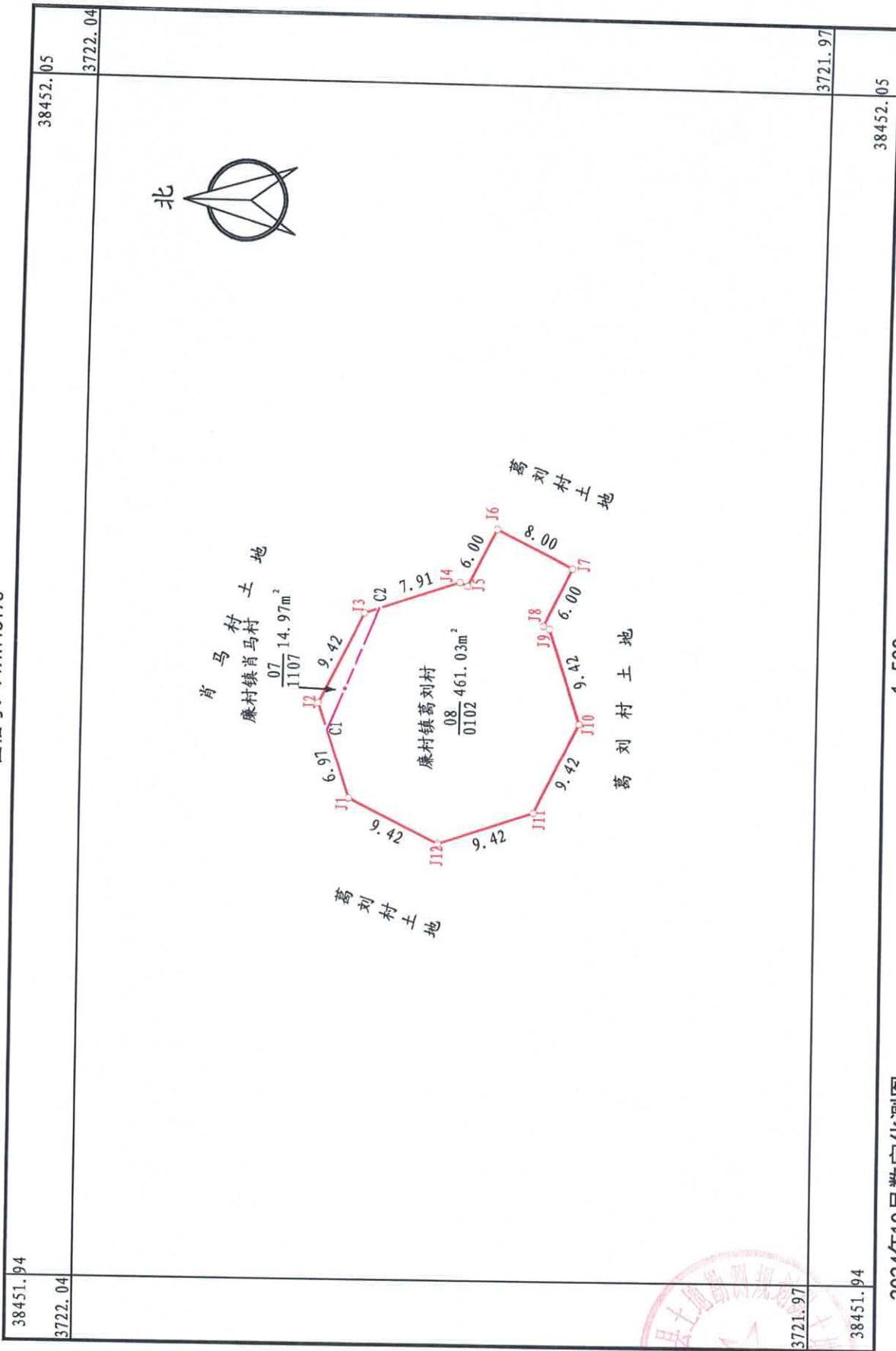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6) 宗

图幅号: 149H115176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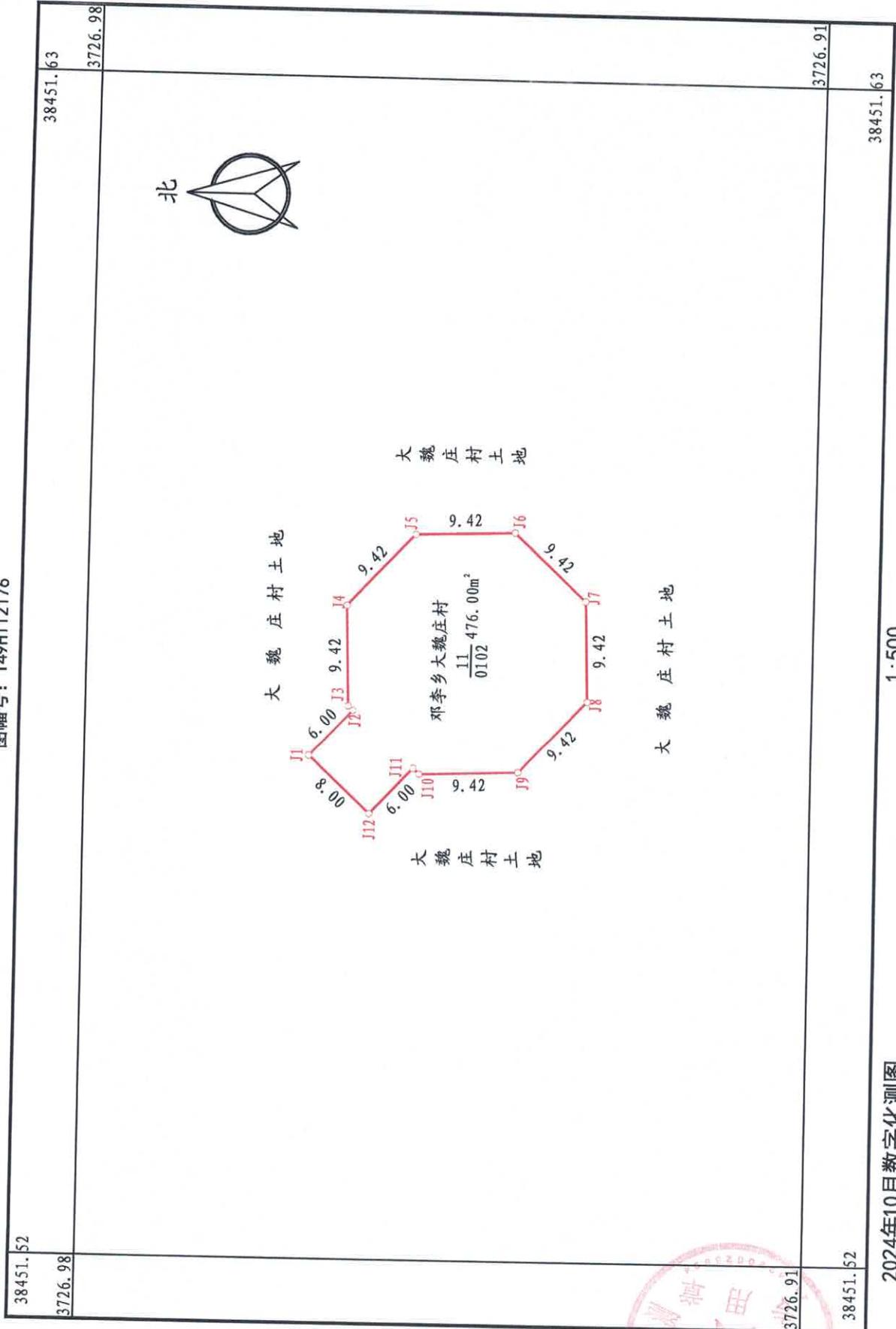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宗地勘测定界图(9)

图幅号: 149H112176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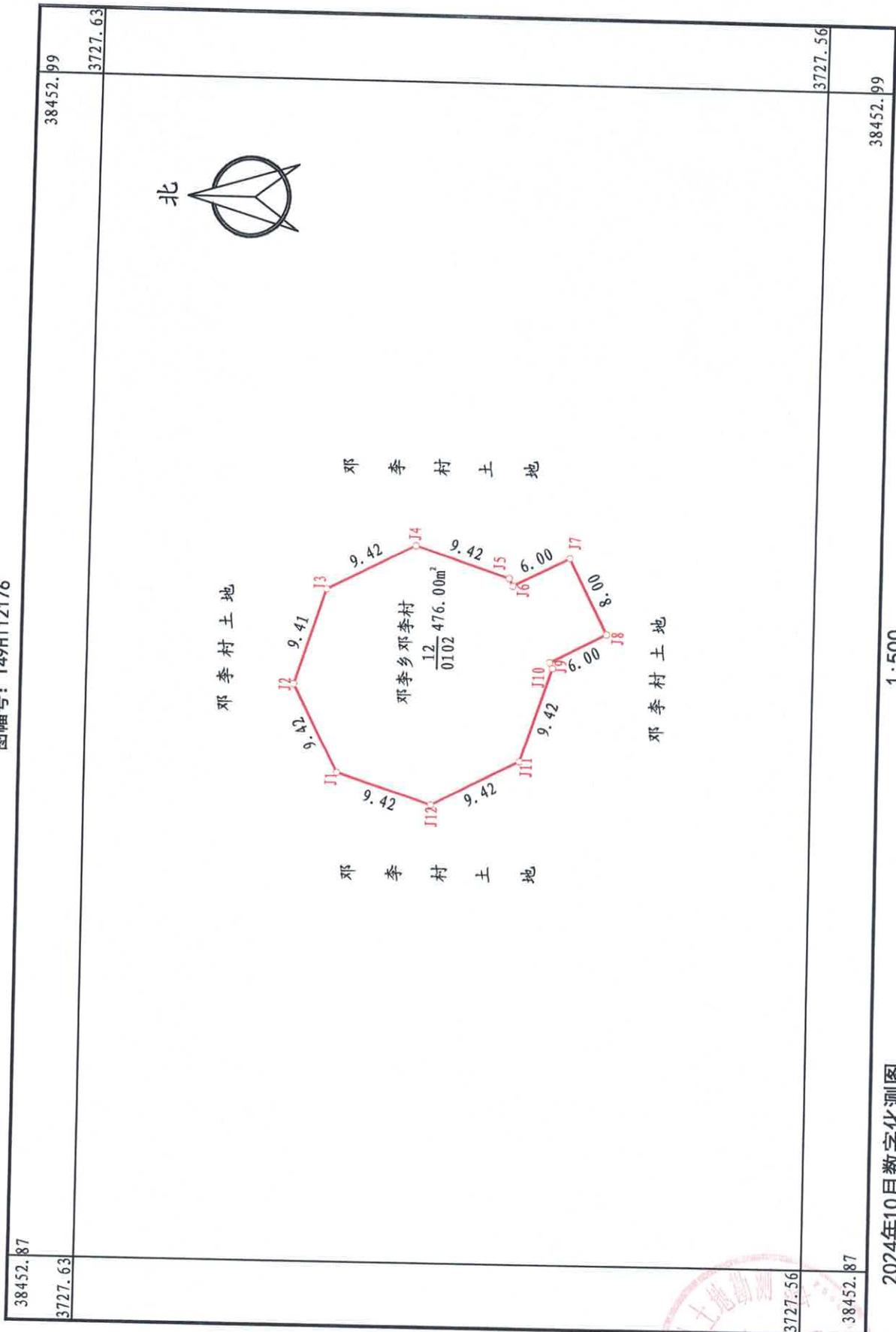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10) 宗

图幅号: 149H12176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计算机绘图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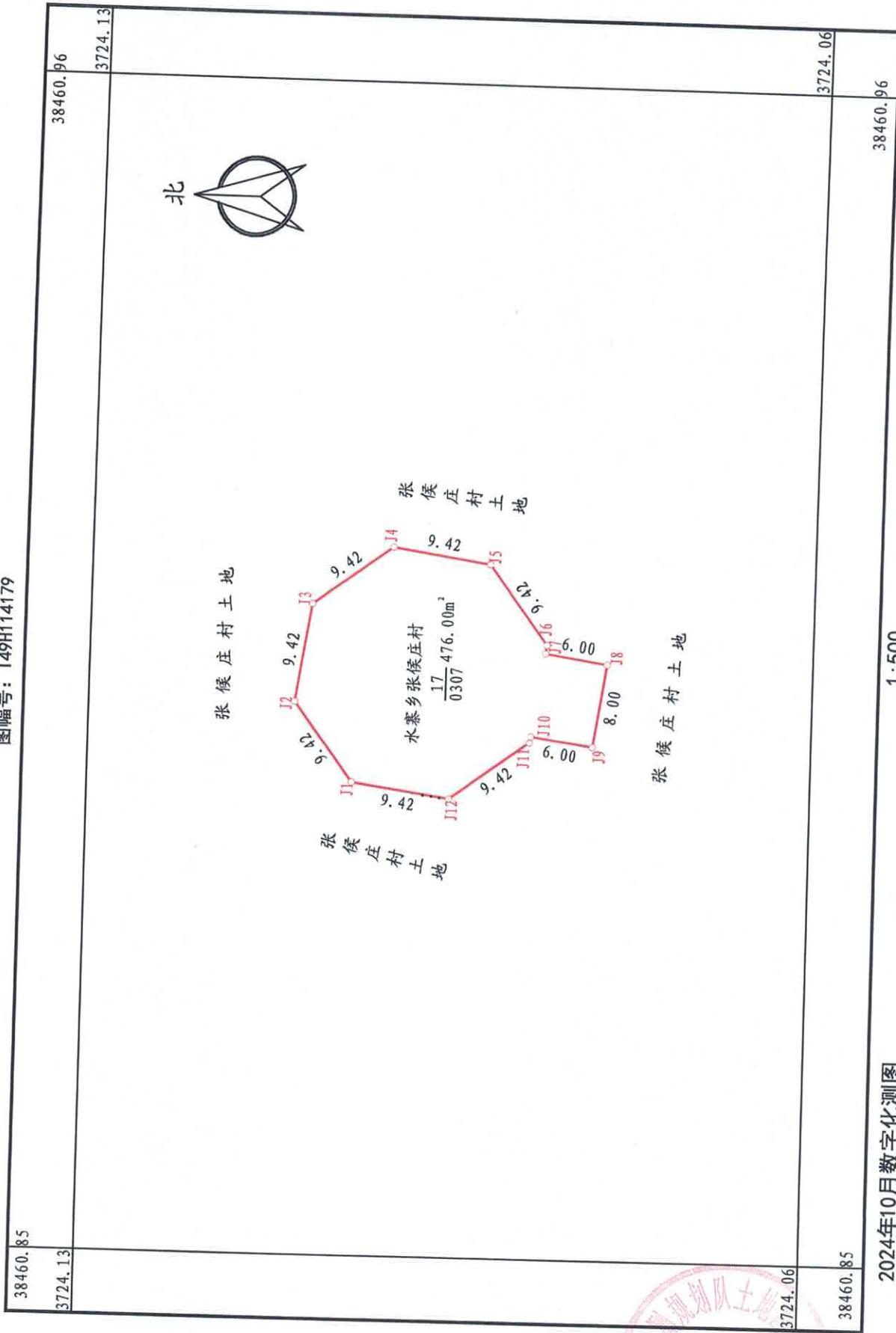






# 土地勘测定界图 (15)宗

图幅号: 149H114179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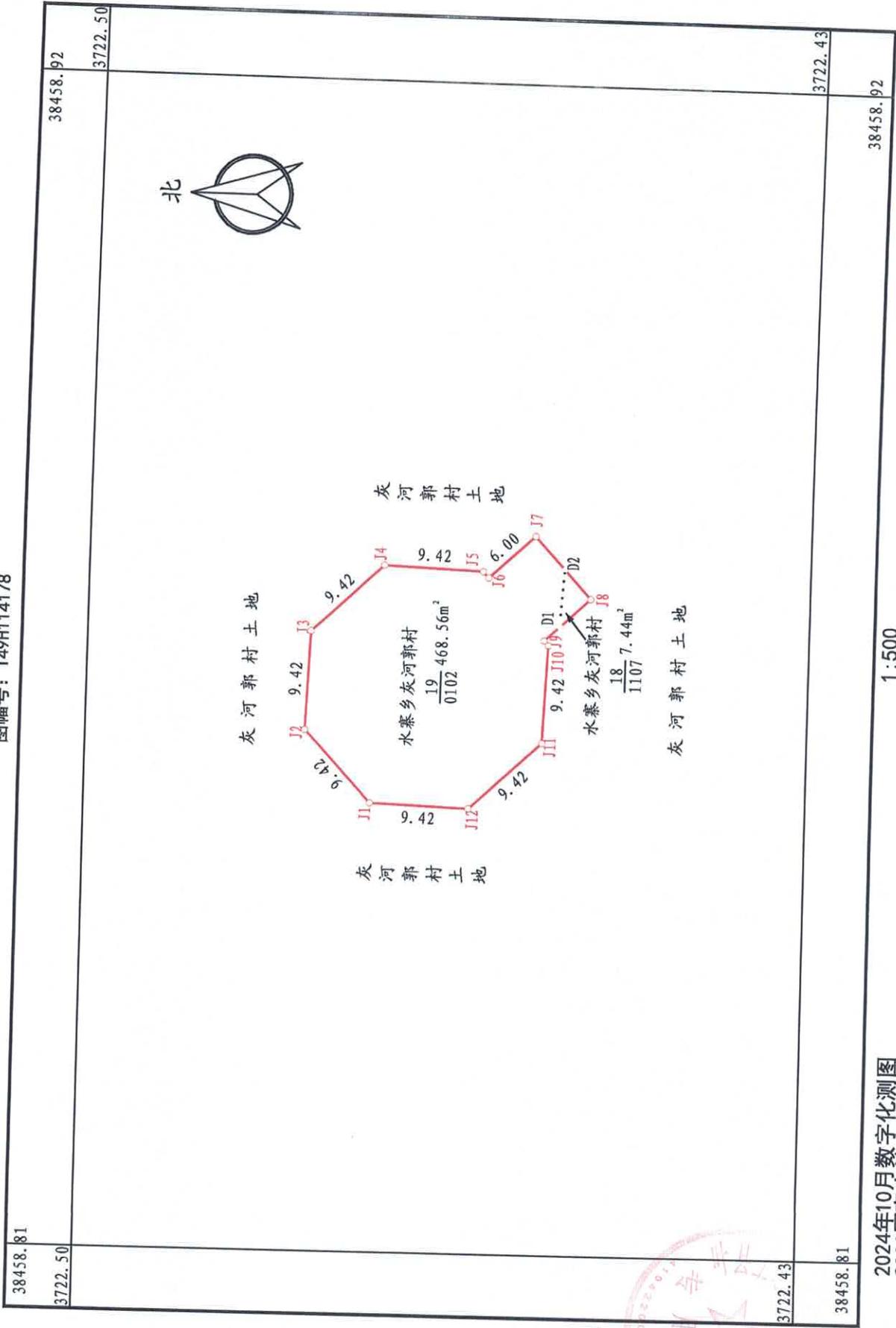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16) 宗

图幅号: 149H114178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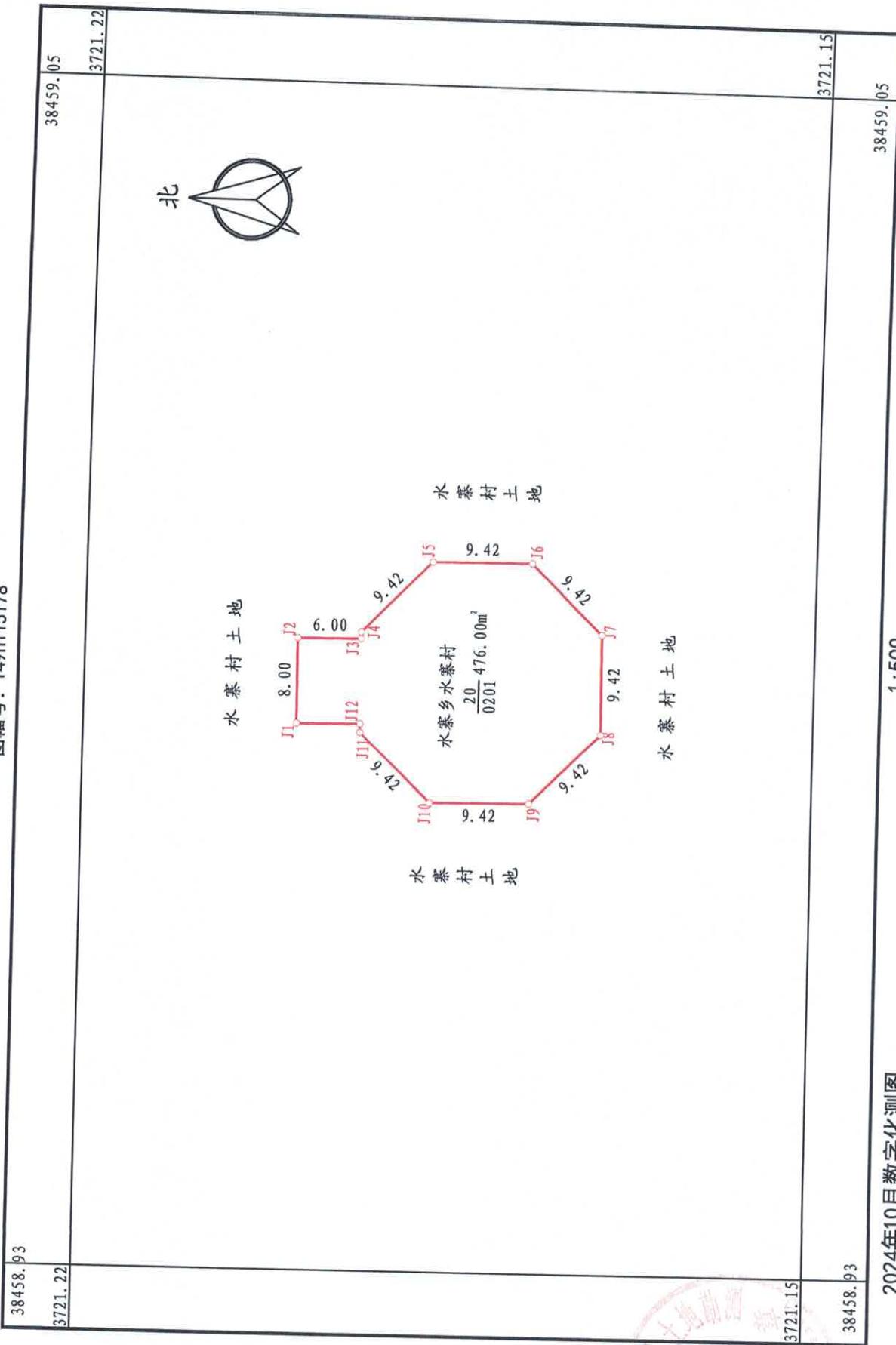
1:500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 土地勘测界定图 (17) 宗

图幅号: 149H115178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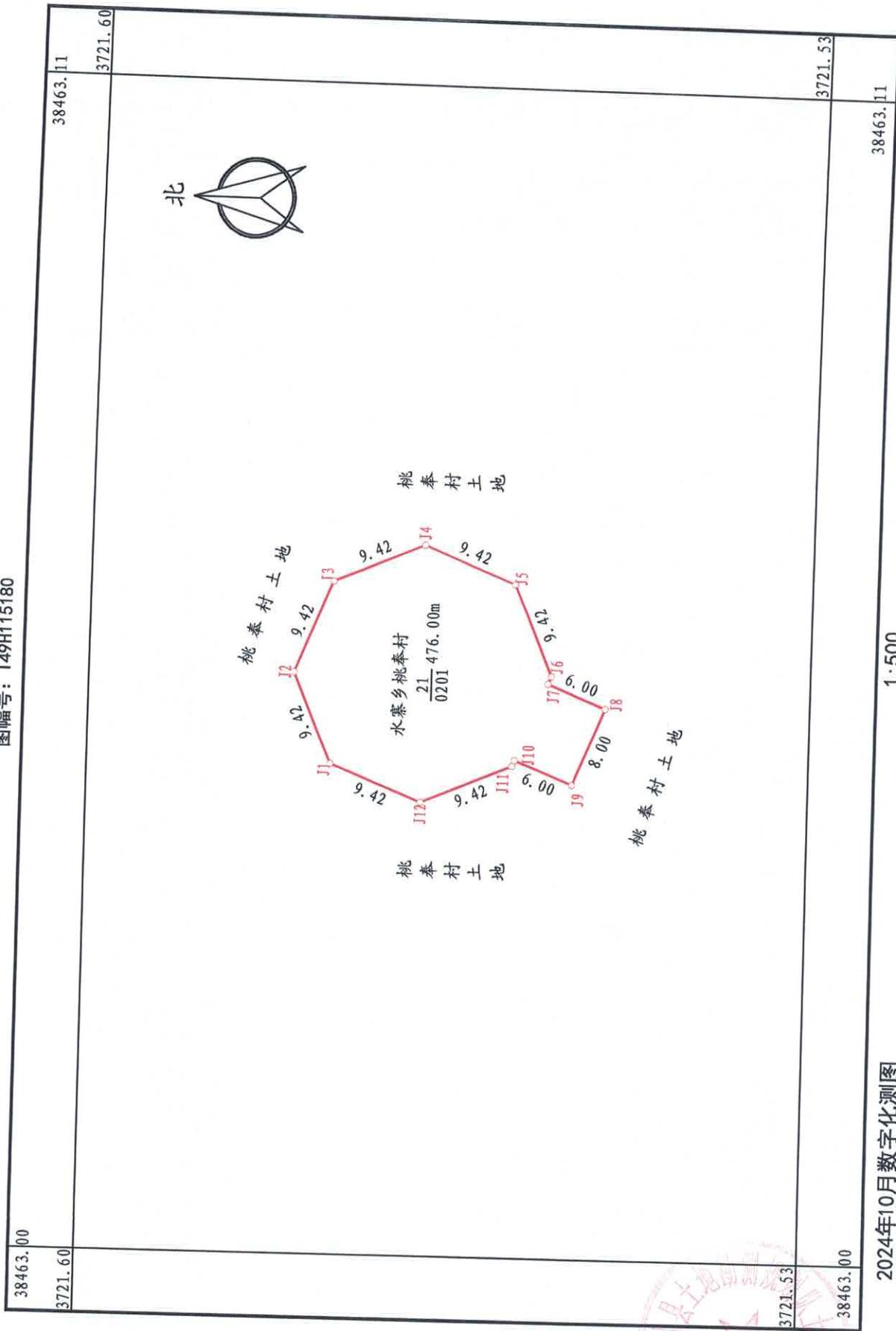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 土地勘测定界图 (18) 宗

图幅号: 149H115180



叶县土地勘测规划队

2024年10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1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500

绘图员: 汪晨阳  
检查员: 曹献培  
审核员: 郑晓克



叶县龚店镇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选址  
初步意见书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的通知》，我乡同意贵公司在我乡选址建设风电项目并积极支持按照相关流程申报和审批手续。



2024年 9 月 23 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8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  
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台刘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刘永兴 张转玲

刘拴 刘记祥 刘振平

2024年9月18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20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台刘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刘永兴 张转璜

刘拴 刘记祥 刘振平

2024年9月20日



叶县水寨乡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选址  
初步意见书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的通知》，我乡同意贵公司在我乡选址建设风电项目并积极支持按照相关流程申报和审批手续。

  
2024年9月19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2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黄庄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黄大功 贾令伍  
韩过 黄超 张品山

2024年9月12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只吴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吴北连

吴海俊 霍连山

霍连山 侯香芝

吴加建

吴民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952 公顷，2024年 9月 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桃奉村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董晓华 董春峰 宋兰花 马献彬  
董晓燕 王松鹤 张婷 张明魁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灰河郭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郭村正 郭军正

郭相贵 郭金玉

郭红运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 9月 14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张侯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张令旺

张延玲

侯贵谦

侯坤南

张济可

2024年 9月 14日

乡政府 + 3个村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选址  
初步意见书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的通知》，我乡同意贵公司在我乡选址建设风电项目并积极支持按照相关流程申报和审批手续。

叶县邓李乡人民政府

2024 年 9 月 11 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1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构树王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刘学义

王广权

王志安

王中义

刘西名

刘成喜

刘将霞

霍付娃 许荣丽

谢机眼

2024年9月11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2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东徐庄村村民委员会 (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孟= 魏

李霞

徐振中 孟晓

徐同欣

孟宽良

徐合斌

2024年 9月12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庙王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王进甫 王进甫 2024年9月13日

王见正

谢汉雨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选址  
初步意见书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新能源基地建设相关手续办理的通知》，我镇同意贵公司在我镇选址建设风电项目并积极支持按照相关流程申报和审批手续。

叶县廉村镇人民政府

2024年 9月 15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 9月 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葛刘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黄艳南

葛胜利

葛春雨

葛工用 葛广兵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  
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甘刘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刘辉 张石堂

李学卿

杨军

贺群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姚王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姚付军

刘阳 张园元

宋素娟

胡占勇

2024 年 9 月 13 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 年 9 月 13 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  
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王三寨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

张进锋

孙二辉  
张付良

张要军  
李连成

2024年 9 月 13 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9月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  
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黄谷李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张国强

郝祥 袁春志

张小真 乔培培

2024年9月13日



# 关于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 群众参与意见

因平顶山尼龙城 100MW 风电项目占用我村集体土地  
0.0476 公顷，2024年 9月 13日经过我村村民代表大会  
研究讨论，同意该项目在我村内进行选址建设。

穆寨村村村民委员会（盖章）

村民代表签字：丁增合 甘银江

赵小永 侯千友 穆工东

2024年9月13日

## 确认书

我公司委托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尼龙城100MW 风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我公司确认，环评报告所述内容与我公司拟建项目内容一致；我对提供给河南锦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资料的准确性和真实性完全负责，若存在隐瞒和假报情况及由此产生的后果，我公司负全部法律责任。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6日



附件十五：营业执照



#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22MACXBQTY2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尼龙城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宋林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23年09月26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叶县龚店镇沙河二路中段8号

经 营 范 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陆上风力发电机组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